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覽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該等款項將予退還。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量及／或本文件所述[**編纂**]。在此情況下，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量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ar.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與「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義務，可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在若干理由出現時終止，但該等理由須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賬戶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數據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befar.com****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7

業務 146

關連交易 2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主要股東 259

股本 261

財務資料 26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4

[編纂] 327

[編纂]的架構 342

如何申請[編纂] 3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目　錄

附錄二B　－[編纂] IIB-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編纂]前，　閣下應細閱該節。本節中使用的各種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有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內領先的以科技創新與綠色低碳為核心驅動力的綜合型化工集團，公司始建於1968年，深耕化工行業50餘年。我們的業務領域包括氯鹼化學品、碳三碳四化學品及濕電子化學品三大核心板塊，並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在這些業務領域中，我們在氯鹼化學品行業穩居龍頭地位，同時在石化碳三碳四產品及濕電子化學品領域實現高速成長。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燒鹼、環氧丙烷、MTBE、電子級氫氟酸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粒狀燒鹼、食品級片狀燒鹼、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及氯丙烯生產商，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產能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環氧丙烷民營生產商。我們亦是國內少數能夠製造用於先進半導體工藝的電子級氫氟酸的生產商之一。

受惠於我們擁有豐富的上游資源(包括鹽及電力)，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協同的產品生態系統，涵蓋氧化鋁、環氧樹脂等多個下游應用領域。在我們的產品線中，我們實施產業協同和資源循環利用，不同產品的生產工藝和資源相互補充和再利用。該模式不僅提高了我們製造過程中的資源利用效率、減少了廢物排放及降低了整體生產成本，還增強了我們抵禦行業週期性波動的能力。我們亦積極推進「新能源+化工」一體化模式，以加速能源供應的綠色低碳轉型，使我們能夠抓住全球能源結構轉型及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機遇。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模式的關鍵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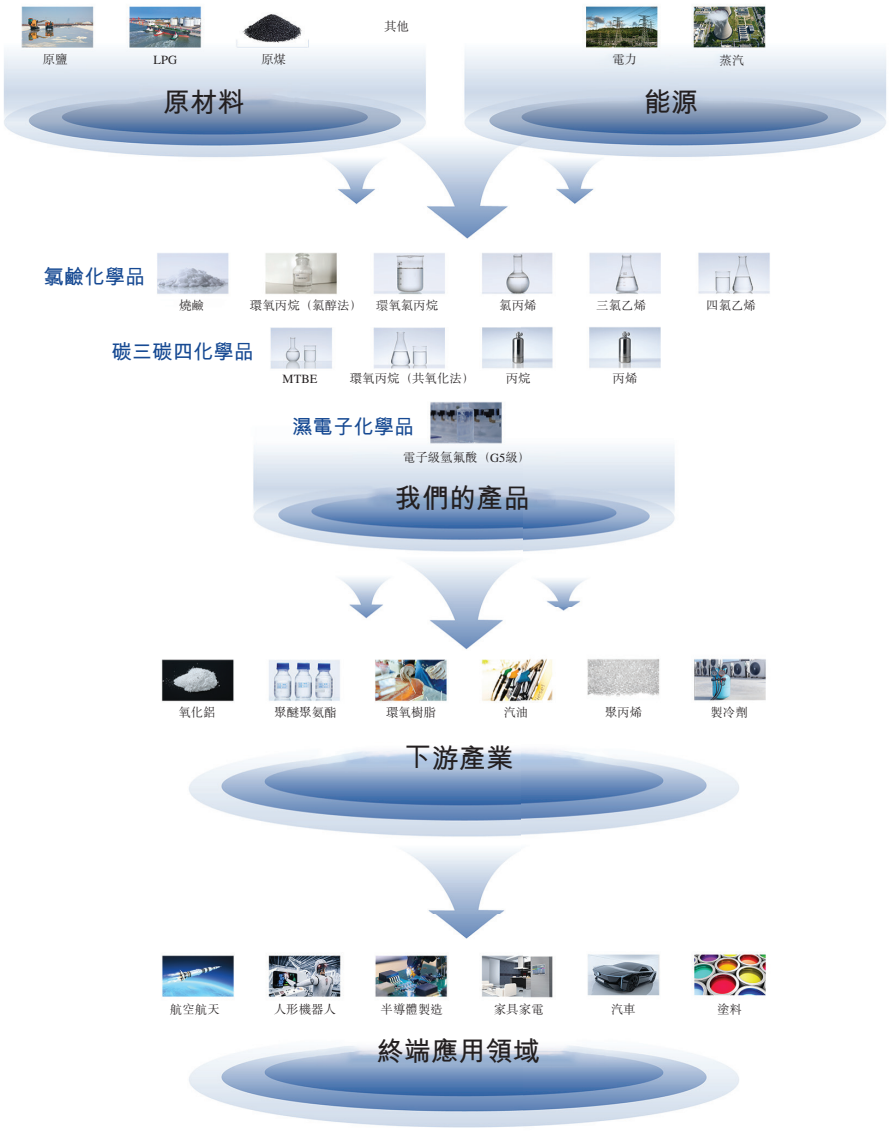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有機及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涵蓋三大領域：(i)氯鹼化學品；(ii)碳三碳四化學品；及(iii)濕電子化學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能源銷售獲得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氯鹼化學品	**8,073,138**	**90.8**	**6,469,175**	**88.4**	**6,115,071**	**59.8**	**3,108,195**	**68.1**	**3,085,019**	**41.9**
－燒鹼	2,622,197	29.5	2,143,742	29.3	2,000,972	19.6	977,250	21.4	1,112,150	15.1
－環氧丙烷(氯醇法)	2,029,225	22.8	1,900,990	26.0	1,800,624	17.6	1,004,049	22.0	691,879	9.4
－環氧氯丙烷	620,339	7.0	484,062	6.6	522,677	5.1	235,971	5.2	294,511	4.0
－氯丙烯	708,843	8.0	350,671	4.8	356,704	3.5	167,125	3.7	212,970	2.9
－三氯乙烯	714,210	8.0	462,255	6.3	326,392	3.2	173,903	3.8	183,868	2.5
－四氯乙烯	554,225	6.2	316,707	4.3	319,746	3.1	161,544	3.5	172,036	2.3
－其他氯鹼化學品[1]	824,099	9.3	810,748	11.1	787,956	7.7	388,353	8.5	417,605	5.7
碳三碳四化學品	**–**	**–**	**293,883**	**4.0**	**3,385,890**	**33.0**	**1,118,129**	**24.6**	**3,486,715**	**47.4**
-MTBE	–	–	–	–	25,131	0.2	–	–	1,779,145	24.2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	–	–	–	–	–	–	–	961,445	13.1
－丙烷	–	–	112,723	1.5	1,547,067	15.1	573,209	12.6	317,104	4.3
－丙烯	–	–	173,374	2.4	1,619,944	15.8	514,827	11.3	428,587	5.8
－其他碳三碳四化學品[2]	–	–	7,786	0.1	193,748	1.9	30,093	0.7	434	0.0
濕電子化學品	**53,807**	**0.6**	**40,624**	**0.6**	**45,292**	**0.4**	**21,243**	**0.5**	**27,019**	**0.4**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	53,807	0.6	40,624	0.6	45,292	0.4	21,243	0.5	27,019	0.4
能源	**152,097**	**1.7**	**142,706**	**2.0**	**211,601**	**2.0**	**76,939**	**1.7**	**425,969**	**5.8**
－電力(350兆瓦)	–	–	–	–	66,451	0.6	–	–	274,305	3.7
－蒸汽	152,097	1.7	142,706	2.0	145,150	1.4	76,939	1.7	151,664	2.1
其他[3]	**613,023**	**6.9**	**359,516**	**5.0**	**470,208**	**4.8**	**232,892**	**5.1**	**329,139**	**4.5**
總收入	**8,892,065**	**100.0**	**7,305,904**	**100.0**	**10,228,062**	**100.0**	**4,557,398**	**100.0**	**7,353,861**	**100.0**

附註：

(1) 其他氯鹼化學品主要指溴、雙氧水、助劑類及氫氣。

(2) 其他碳三碳四化學品主要指丁烷及異丁烷。

(3) 其他主要指其他化學品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

氯鹼化學品板塊一直是我們的基礎業務。氯鹼化學品是通過離子膜電解工藝，將飽和鹽水(氯化鈉溶液)分解成氫氧化鈉、氯氣及氫氣生產的基礎無機化學品的核心類別。它是化工、紡織、冶金及製藥等行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碳三碳四化學品板塊是我們近年來發展的一項重要新業務。我們運營的核心設施包括丙烷脱氫(PDH)、丁烷異構及PO/MTBE裝置，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實現全部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碳三碳四化學品廣泛應用於塑料、橡膠、紡織及電子材料等行業。

2018年，我們以6,000噸／年電子級氫氟酸產能為突破口，戰略性進軍濕電子化學品領域。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是廣泛用於半導體及微電子製造中的核心濕電子化學品。

下表提供我們主要產品的簡介：

產品	説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能	主要下游應用
氯鹼化學品			
燒鹼	NaOH，一種固態或液態形式的強鹼	610,000噸／年	氧化鋁、化工、印染、化纖、水處理、造紙、鋰電、製藥
環氧丙烷(氯醇法)	C_3H_6O，一種無色、易燃的環醚，以丙烯和氯氣為原料，經氯醇化、皂化、精餾製得	270,000噸／年	聚氨酯、精細化學品和表面活性劑

產品	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能	主要下游應用
環氧氯丙烷	C_3H_5ClO，無色液體，有刺激性氣味，易燃易揮發	75,000噸／年	高分子材料，如環氧樹脂和氯醇橡膠
氯丙烯	C_3H_5Cl，無色揮發性液體，有刺激性氣味	60,000噸／年	環氧丙烷、氟丙烯、農藥和製藥
三氯乙烯	C_2HCl_3，一種有機化合物，呈無色易揮發的透明液體	80,000噸／年	金屬加工、製冷、製藥和農藥
四氯乙烯	C_2Cl_4，一種無色、不易燃的透明液體，有輕微的乙醚樣氣味	80,000噸／年	用作有機、乾洗和金屬脫脂溶劑，也用作乾燥劑、脫漆劑、驅蟲劑和脂肪酸萃取劑
碳三碳四化學品			
MTBE	$C_5H_{12}O$，一種無色低毒的有機化合物	742,000噸／年	汽油添加劑、生產高純異丁烯的化工中間體、合成丁基橡膠和聚異丁烯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C_3H_6O，一種無色、易燃的環狀醚，由丙烯與叔丁基過氧化氫氧化生成	240,000噸／年	聚氨酯、精細化學品和表面活性劑
丙烷	C_3H_8，無色無味氣體，化學性質穩定	不適用	化工原料、燃料
丙烯	C_3H_6，常溫下無色可燃氣體，溶於水	600,000噸／年	聚丙烯、環氧氯丙烷、環氧丙烷、丙烯酸和丙酮

產品	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能	主要下游應用
濕電子化學品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	HF，一種高度純化的氫氟酸，專門用於電子工業	6,000噸／年	集成電路、顯示面板、太陽能電池等高科技行業的清洗蝕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能源銷售(主要包括電力及蒸汽)產生收入。

我們的銷量主要受產能及產品的市場需求推動，而市場需求主要受下游行業發展、行業政策及我們產品質量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在很大程度上受原材料價格及供需動態等行業整體因素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氯鹼化學品											
－燒鹼	噸	687,426	3,814.5	684,625	3,131.3	714,035	2,802.3	355,149	2,751.7	348,526	3,191.0
－環氧丙烷(氯醇法)	噸	228,275	8,889.4	229,790	8,272.7	232,770	7,735.6	126,163	7,958.3	104,464	6,623.1
－環氧氯丙烷	噸	50,059	12,392.2	67,214	7,201.8	74,504	7,015.4	34,670	6,806.2	36,341	8,104.1
－氯丙烯	噸	68,769	10,307.6	64,432	5,442.5	66,723	5,346.0	31,310	5,337.8	35,116	6,064.8
－三氯乙烯	噸	78,835	9,059.5	82,885	5,577.1	85,960	3,797.0	39,556	4,396.4	43,665	4,210.9
－四氯乙烯	噸	63,953	8,666.2	76,474	4,141.4	78,512	4,072.6	37,930	4,259.0	38,956	4,416.2
碳三碳四化學品											
－MTBE	噸	–	–	–	–	5,212	4,821.8	–	–	367,495	4,841.3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噸	–	–	–	–	–	–	–	–	146,225	6,575.1
－丙烷	噸	–	–	23,090	4,881.9	313,498	4,934.9	120,771	4,746.2	65,008	4,877.9
－丙烯	噸	–	–	29,810	5,816.0	265,833	6,093.8	84,590	6,086.1	72,323	5,92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濕電子化學品											
－電子級氫氟酸 (semi G5) ……	噸	5,080	10,591.9	4,128	9,841.1	5,214	8,686.6	2,343	9,066.6	2,926	9,234.1
能源											
－電力(350兆瓦) …	千瓦時	–	–	–	–	174,955,000	0.4	–	–	699,518,598	0.4
－蒸汽 ……	噸	660,571	230.3	691,610	206.3	742,912	195.4	413,433	186.1	785,172	193.2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憑藉多元融合的產品生態系統，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擁有卓越的科技創新實力，構築技術護城河
- 我們具備獨特的「能源+原材料+港口+數字工廠」一體化運營模式
- 我們擁有極富戰略遠見和深厚產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 我們具有穩健可靠、高效協同的管理體系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領先的科技驅動型化工企業及零碳示範企業。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推動臨港化工產業集群升級，拓寬國內外市場
- 強化科創引領，構建「雙輪並舉」的創新生態

- 加速綠色轉型，深化數字化戰略
- 推行人才引進和人才培養計劃，激發團隊活力
- 深化管理賦能，提升社會價值

我們的生產

我們主動對接中國「雙碳」戰略，將雙碳目標深度融入綠色發展舉措。我們被授予「國家級綠色工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個製造基地，並擁有超過2,500名員工的生產團隊，以支持我們的製造活動。我們的每個製造基地都旨在生產具有內在靈活性的指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生產單位維持較高的使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

銷售及客戶

我們採用以直銷為主、分銷為輔的銷售模式。憑藉產能優勢和產品質量，我們與下游頭部客戶就燒鹼、環氧丙烷等大宗化學品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我們亦借助分銷網絡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並開拓海外市場。我們的定價策略靈活多元，綜合採用隨行就市定價、階段定價、成本加成定價及客戶專屬定價等方式，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定價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4%、21.9%、17.9%及22.0%。於同一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9%、9.7%、5.9%及10.2%。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鹽、液化石油氣(主要是丙烷和丁烷)、原煤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憑藉我們的一體化產業鏈佈局，我們亦能夠獨立生產生產運營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主要包括：(i)沾化基地的原鹽年設計產能約為500,000噸，滿足我們燒鹼生產所需原鹽總消耗量的50%；及

(ii)北海基地的年設計產能約為600,000噸丙烯，足以滿足環氧丙烷生產所用的全部丙烯消耗量。該等自有資源使我們能夠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有效控制成本，增強對市場波動的抵禦能力。

為了降低與主要原材料和產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運營風險，我們對包括氯鹼、丙烯及液化石油氣(主要是丙烷和丁烷)在內的大宗商品採用對沖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沖活動」。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8.4%、27.7%、46.5%及49.0%。於同一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2.8%、15.2%、19.8%及19.8%。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信息，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然後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面臨所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ii)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終端產品，其應用範圍非我們所能控制，而該等終端產品市場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i)我們面臨業務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iv)原材料(如LPG(丙烷和丁烷))的價格、供應及質量的波動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我們須就使用、儲存及處理有害物質及環境廢物承擔責任；及(vi)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因運營可能引致的安全事故及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和程序所帶來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8,892,065	100.0	7,305,904	100.0	10,228,062	100.0	4,557,398	100.0	7,353,861	100.0
銷售成本	(6,539,448)	73.5	(6,089,359)	83.3	(9,574,110)	93.6	(4,052,264)	88.9	(6,736,803)	91.6
毛利	**2,352,617**	**26.5**	**1,216,545**	**16.7**	**653,952**	**6.4**	**505,134**	**11.1**	**617,058**	**8.4**
其他收益淨額	49,818	0.6	65,220	0.9	57,192	0.6	45,491	1.0	25,452	0.3
銷售開支	(24,166)	0.3	(27,994)	0.4	(24,267)	0.2	(12,028)	0.3	(12,676)	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9,746)	6.5	(589,667)	8.1	(474,588)	4.6	(283,830)	6.2	(264,828)	3.6
研發成本	(49,923)	0.6	(68,420)	0.9	(120,316)	1.2	(61,579)	1.4	(60,700)	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30)	0.0	(949)	0.0	(4,541)	0.0	(1,711)	0.0	(1,014)	0.0
其他收益／(虧損)	3,453	0.0	40,857	0.6	(148,211)	1.4	(30,300)	0.7	81,819	1.1
經營利潤／(虧損)	**1,750,823**	**19.7**	**635,592**	**8.7**	**(60,779)**	**(0.6)**	**161,177**	**3.5**	**385,111**	**5.2**
融資成本	(188,526)	2.1	(153,810)	2.1	(258,543)	2.5	(122,406)	2.7	(150,437)	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411)	0.1	2,372	0.0	440,749	4.3	84,318	1.9	(52,320)	0.7
除税前利潤	**1,550,886**	**17.4**	**484,154**	**6.6**	**121,427**	**1.2**	**123,089**	**2.7**	**182,354**	**2.5**
所得税	(348,038)	3.9	(85,250)	1.2	95,828	0.9	(5,481)	0.1	(46,725)	0.6
年／期內利潤	**1,202,848**	**13.5**	**398,904**	**5.5**	**217,255**	**2.1**	**117,608**	**2.6**	**135,629**	**1.8**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説明」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95,266	17,099,989	19,350,156	19,273,992
流動資產總額	4,580,341	4,034,400	3,606,303	5,036,614
資產總額	18,075,607	21,134,389	22,956,459	24,310,6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5,552	3,689,747	5,909,950	5,605,398
流動負債總額	4,701,986	5,920,622	5,663,795	7,268,883
負債總額	6,647,538	9,610,369	11,573,745	12,874,281
淨流動負債	121,645	1,886,222	2,057,492	2,232,269
權益／淨資產總額	11,428,069	11,524,020	11,382,714	11,436,325
非控股權益	94,175	114,201	(967)	13,562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6,965	931,407	486,063	228,772	1,311,5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5,790)	(2,229,156)	(1,762,229)	(850,078)	(205,1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7,274)	957,753	903,850	703,878	(248,3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648	1,187,263	846,512	846,512	475,715
匯率變動影響	7,714	(755)	1,519	2,320	(8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263	846,512	475,715	931,404	1,333,009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6.5%	16.7%	6.4%	8.4%
淨利潤率	13.5%	5.5%	2.1%	1.8%
股本回報率	11.1%	3.5%	1.9%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9%	2.0%	1.0%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0	0.7	0.6	0.8
速動比率	0.9	0.6	0.4	0.5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41.9%	66.2%	82.5%	90.8%

聯交所[編纂]申請

自2010年2月23日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參照(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0,228.1百萬元（相當於約11,200.3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編纂]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為[**編纂**]股：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我們的H股[**編纂**][(1)]（千港元）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編纂**][(2)]（千港元）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3)]（港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1) H股[**編纂**]的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股本－於[**編纂**]完成後」。

(2) 股份[**編纂**]的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95,385,550]股A股的總股本（不包括[61,450,726]股庫存股）；A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人民幣[**編纂**]元。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參照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我們[**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我們自[**編纂**]估計收取的[**編纂**]的約[**編纂**]%)，其中估計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損益表支銷，而餘下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該等[**編纂**]主要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分配給我們在濱州北海經濟開發區源網荷儲項目建設。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高端電子化學品生產設施。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保留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和運營靈活性。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我們的經營情況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件釐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262.7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已獲悉數派付。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2025年9月以現金結付。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9.6百萬元購回16,080,100股普通股。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1月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北海基地」	指	北海新材料基地，一個位於山東省濱州市北海經濟開發區的基地

「北海經濟開發區」	指	一個於2010年設立的省級經濟開發區，位於山東省濱州市東北部、渤海灣西南岸
「濱城基地」	指	濱城基礎化工和電子化學品基地，一個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基地
「濱華新材料」	指	山東濱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濱州和宜」	指	濱州和宜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濱州和遠」	指	濱州和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長源新材料」	指	山東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為國際貿易中廣泛使用的術語，其中，賣方需承擔貨物成本、海上保險費，以及運至指定目的港的主要運費，而貨物一旦裝船，風險則轉移給買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指	發展戰略委員會，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瑞化工」	指	山東濱化東瑞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訂
「首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1月採納的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12月採納的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發生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離岸價」	指	離岸價，為國際貿易中廣泛使用的術語，其中，賣方需在指定裝運港，將貨物交付至買方所指定的船只上，一旦貨物裝船，風險即轉移給買方，且此後所有費用與風險均由買方承擔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子公司的該等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編纂**]，並已就該等股份向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濱化長信」	指	海南濱化長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海源鹽化」	指	山東濱化海源鹽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IT」	指	信息技術
「錦元新材」	指	山東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海南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載的聯席保薦人
「kgce/t」	指	每噸消耗能源千克數
「kWh」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PG」	指	液化石油氣，主要包括丙烷與丁烷
「魯北集團」	指	山東魯北企業集團總公司一家於1989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透過錦元新材間接持有其35.60%的股權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m^3」	指	標準立方米，即氣體在0攝氏度與1個標準大氣壓下的體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件」	指	件

「ppb」	指	十億分比濃度
「ppt」	指	萬億分比濃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濱州和宜及濱州和遠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編纂]

「黃河三角洲熱力」	指	黃河三角洲(濱州)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沾化基地」	指	沾化新能源基地，一個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基地
「℃」	指	攝氏度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1,450,726股所購回A股已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所購回A股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差異。

「氯丙烯」	指	一種化學式為C_3H_5Cl的有機化合物。它主要用於生產環氧氯丙烷、氯丙烯和其他此類產品，亦用作農藥、醫藥及塗料的原料
「助劑類」	指	一種為了特定目的而被有意添加到主要體系中的輔助化學品，它通過物理或化學作用來優化生產過程、增強產品或賦予其新的特性
「丁烷」	指	一類烷烴類有機化合物，有正丁烷及異丁烷兩種同分異構體，常用作燃料、溶劑或化工原料
「丁烷異構」	指	將正丁烷轉化為異丁烷的過程，利用γ－氧化鋁負載鉑或沸石等催化劑，在適當溫度下更傾向生成支鏈異構體
「環氧丙烷(氯醇法)」	指	一種以丙烯、氯氣和水為原材料，經氯醇化、皂化及精制製成的有機化合物，化學式為C_3H_6O
「氯鹼」	指	通過電解飽和食鹽水(氯化鈉溶液)來大規模生產氯氣、燒鹼和氫氣的工業過程。氯鹼產品是造紙、塑料、紡織、水處理及冶金等下游產業的基礎原材料
「碳三碳四化學品」	指	以含有三個或四個碳原子的烴類分子為基本原料，通過一系列化學反應衍生製得的一大類重要化工產品的總稱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指	丙烯與異丁烷共氧化反應生成的環氧丙烷
「氫氟酸(電子級G5)」	指	純度達到SEMI標準中G5級別的超純氫氟酸，是半導體芯片製造、微電子工業及高端顯示面板領域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
「環氧氯丙烷」	指	一種化學式為C_3H_5ClO的有機化合物。廣泛應用於塑膠、環氧膠黏劑及樹脂、以及彈性體的生產
「雙氧水」	指	一種化學式為H_2O_2的無色液體。廣泛用作氧化劑、漂白劑和防腐劑
「異丁烷」	指	一種化學式為C_4H_{10}的有機化合物。廣泛用作推進劑、製冷劑和氣體試劑
「異戊醇」	指	一種化學式為$C_5H_{12}O$的有機化合物。主要用作溶劑、香料和燃料添加劑以及其他應用
「四氯乙烯」	指	一種化學式為C_2Cl_4的有機化合物。廣泛用於織物的乾洗和金屬脱脂
「pH」	指	一種用於衡量溶液酸鹼程度的無量綱指標。pH值為7時呈中性，pH值小於7時呈酸性，大於7時呈鹼性
「丙烷」	指	一種飽和烴有機化合物。作為重要的化學原料，其主要用途是與丁烷混合製成液化石油氣，廣泛用作燃料
「丙烷脱氫」或「PDH」	指	將丙烷轉化為丙烯和氫氣的化學過程，主要用於丙烯的工業生產

「丙烯」	指	一種有機化合物，其分子中含有碳碳雙鍵，能發生加成、聚合、氧化等反應，是僅次於乙烯的第二大烯烴原料
「環氧丙烷」	指	一種化學符號為C_3H_6O的有機化合物，屬無色易燃環狀醚，是化工行業的關鍵中間體。主要通過氯醇法、共氧化法或Halcon法生產，廣泛應用於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及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的製造。該等下游產品進一步應用於家具、汽車、建築和塗料等領域
「PO/MTBE」	指	環氧丙烷及甲基叔丁基醚
「飽和食鹽水」	指	氯化鈉(NaCl)的水飽和溶液，指在特定溫度下溶質達到最大溶解度的混合物。可用於消毒、補水及治療電解質失衡
「燒鹼」	指	一種化學式為NaOH的無機化合物，通常稱為苛性鈉。為一種白色、吸濕性強的固體或水溶液，屬強鹼，廣泛用於紡織纖維加工、化學合成、冶金礦石精煉、製藥生產和石油精煉
「特種化學品」	指	一類針對特定應用領域定制的化學品，相較於普通化學品具有獨特的性能、功能或技術屬性
「三氯乙烯」	指	一種化學式為C_2HCl_3的有機化合物。廣泛用於金屬清潔和脫脂以及溶劑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

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客戶偏好、需求及經營業績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影響；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期」、「認為」、「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計」、「日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文件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閣下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情況說明。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披露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眾多因素導致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所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三個核心分部的有機及無機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i)氯鹼化學品；(ii)碳三碳四化學品及(iii)濕電子化學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能源銷售中獲得部分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氯鹼化學品的銷售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呈現顯著上升趨勢，主要由於疫情後全球經濟恢復帶動下游需求快速釋放。然而，於2023年價格大幅下跌，乃由於全球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出口需求減弱、國內新增產能集中釋放以及原材料流程下降等因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環氧丙烷的銷售價格於2021年快速上升，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環氧丙烷供應短缺。隨後，隨著產能逐步投產，環氧丙烷平均價格自2022年起有所下降並趨於穩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 —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的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我們生產的氯鹼化學品、環氧丙烷及其他產品的價格下跌，該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可能會決定減少該等產品的銷量。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a)我們產品價格的大幅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不願履行按預先協定的定價條款購買該等產品的合約承諾；(b)可用信貸收緊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融資，或可能增加融資成本；(c)主要產品價值下跌可能導致減值；及(d)若生產在經濟上不再具備可行性，我們的產品生產可能會減少或暫停。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終端產品，其應用範圍非我們所能控制，而該等終端產品市場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融入各種終端產品，該等產品廣泛用於眾多終端市場，包括航空航天、人形機器人、半導體製造、家具家電、汽車及塗料。該等終端產品的用途非我們所能控制，而該等終端產品的任何特定應用均可能受到限制性監管要求或其他可能影響終端市場因素的約束。

此外，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新技術發展帶來的產品或技術替代、行業接受和採用新標準的速度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產品的任何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會發生重大轉變，而終端產品行業的需求或活動的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訂單或縮減訂單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因下游終端產品需求的任何潛在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售價及／或銷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所服務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終端市場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生產產品的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監管規定變動。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和法規，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相應調整。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一般經濟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貨膨脹及失業率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及海外市場未來經濟增長的任何重大下滑以及我們下游行業的波動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我們經營的主要行業相對集中，各行業由有限數量的市場參與者主導。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擁有更多可用資源及有能力發起或承受激烈價格競爭的市場參與者可收購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彼此之間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產品供應或資源。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較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出現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或客戶需求，則我們的收入及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加劇及／或市場供應過剩，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定價策略以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銷售減少、利潤減少、虧損或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如LPG(主要為丙烷和丁烷))的價格、供應及質量的波動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取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PG(主要包括丙烷及丁烷)。原材料價格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例如我們採購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國內政府政策及其與中國的政治關係，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是否位於政治風險較低的無衝突地區。例如，LPG價格與地緣政治因素及海運成本密切相關，這導致採購成本壓力及相當大的生產經營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將穩定維持在當前水平或未來在獲得原材料供應時不會遇到困難。倘該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及／或以可接受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來源，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利率或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使用、儲存及處理有害物質及環境廢物承擔責任。

作為有機和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商，我們的業務涉及廣泛使用、儲存及處理各種有害物質及環境廢物，包括但不限於氯氣、燒鹼、環氧丙烷及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物。該等物質及廢物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固有風險，任何與之相關的不當處理或事故均可能直接導致運營中斷、安全隱患、環境危害以及隨之而來的法律和財務後果。例如，我們的環氧丙烷產品必須儲存於專門的壓力控制罐中。倘因任何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冷卻系統故障，相關物質可能會揮發並引燃，從而引發可能蔓延至鄰近燒鹼儲存區域的火災。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不會發生因疏忽或處理不當該等危險物質而引致的爆炸、運營中斷、人員受傷或死亡的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事故中受害人所蒙受的生命及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醫療費用承擔責任，並可能因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須繳納罰款及罰金。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需要暫停運營，以待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調查，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運營須遵守規管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置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妥善管理及處置環境廢物，包括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根據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排放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的製造商須就排放超過許可水平繳納罰款。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當地環保部門處以罰款或勒令暫停運營，並可能引致吊銷環境及生產許可證。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或我們亦可能被迫暫停生產。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因運營可能引致的安全事故及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和程序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設備及機器的操作，若操作不當，可能會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有關運營及生產的相關安全措施及程序，詳情載於我們的內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行政處罰及其他法律程序。即使該等事故並非由我們的過失或疏忽所致，該等事故仍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及聲譽受損，例如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導致僱員受傷或死亡的工傷事故，除罰款或處罰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屬提出的索償責任。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保單已全面涵蓋與安全事故相關的所有風險。若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重大負債，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多個危險物料。例如，氯鹼化學品生產的電解過程需要處理有毒且具腐蝕性的氯氣，任何管道接頭洩漏或閥門故障都可能導致現場工人中毒，迫使生產線緊急關閉，並將有毒煙霧擴散至週邊地區。對於反應性極高的環氧丙烷，在生產過程中若與其他化學品混合不當，可能會引發劇烈反應或爆炸。在儲存及生產過程中，因不當處理或管理該等危險化學品而導致洩漏的任何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構成嚴重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損害我們的僱員及生產設施，並引致生產中斷以及聲譽受損。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可能無法充分利用，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倘我們的產品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將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單位普遍保持較高的利用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著一系列生產擴展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未來能夠維持。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偏低。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因產品需求而有所變動，而需求亦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

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加上缺乏新客戶，我們的生產線可能會以低於我們理想水平的利用率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有賴於商業上合理價格的穩定、及時及充足的能源和電力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而充足的能源及電力供應，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蒸汽及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生產部分電力及蒸汽並將其部分銷售予外部各方。例如，我們濱城基地的350兆瓦機組已於2025年初全容量並網發電並正式投入運營。我們亦擬投資建設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其中包括160兆瓦風電場、100兆瓦光伏電站、容量為130兆瓦／260兆瓦時的儲能系統及110千伏升壓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能源短缺或我們能夠將能源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該等成本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也可能損害我們就受影響產品擁有的競爭優勢。

此外，倘該等能源及電力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及／或價格合理的替代供應來源。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生產所需能源及電力的成本及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為減少碳排放及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而制定的政府政策可能會持續變動。該等政策可能包括對高能耗公司的限制或指引、減產或規定採用節能機械及設備，或升級現有機器設備以減少能耗和碳排放。政治及外交代價也可能導致不鼓勵、限制或禁止某些高排放行業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投資或實施項目。

任何生產設施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設有三個主要生產設施。任何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如洪水、火災及地震)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的中斷或嚴重影響均可能導致修復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迫尋找替代生產地點及設施，鑒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化及大規模性質，我們相信要物色及確保該等地點及設施將極為困難。即使我們能夠找到替代生產地點，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量額外成本，並且於我們的設施恢復運作之前，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會出現中斷。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中斷。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設計為持續運營，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任何原因暫停運作，則需要較長時間及額外電力才能重新開始運作。我們的運營出現任何中斷，將對我們生產足夠產量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迫使我們需要承擔額外開支以維持足夠產量，這將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採購訂單。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環氧丙烷(氯醇法)等若干主要產品產生毛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產品銷售不會出現毛損或極低毛利的情況。

我們過去曾因若干主要產品產生經營虧損，未來亦可能產生經營虧損由於我們運營擴張、新產品開發、與戰略業務夥伴發展關係、收購、品牌推廣、市場營銷及其他活動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虧損情況或會持續。倘我們的運營開支超出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產生額外的法律、會計和其他開支，而該等開支是我們作為私營公司時無需承擔的。我們計劃繼續加大我們的新型及高附加值產品的開發力度以進一步多元化收入來源，包括我們之前很少或沒有開發或運營經驗的產品。倘該等新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期望或行業整體趨勢，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利潤並難以實現合理投資回報，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我們亦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誤或其他未知因素(部分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導致未來出現虧損。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亦受市場發展及競爭影響。倘我們確實實現盈利，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該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波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5.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8.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7.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53.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人民幣1,20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8.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

我們產生收入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產品供應的表現及我們戰略舉措的成功實施。我們的收入及利率亦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監管發展、經濟變化、下游行業的表現及需求、疫症、疫情及競爭，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成本效益地成功擴展運營及開設新設施。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過去幾年，我們提高了產能及產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快速增長的勞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人民幣2,403.4百萬元、人民幣2,019.4百萬元、人民幣1,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5百萬元。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設施」。我們未來擴張項目的成功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進行的建設進展、及時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當地法律法規、政府支持(包括補貼或稅務優惠)，以及客戶對我們擴充產能的需求。此外，未來擴建項目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整合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其中包括)整合成本增加、其他地點的產能緊張及生產效率降低，從而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誤。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未來擴大業務運營，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折舊及運營開支。我們的折舊及運營開支未來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擴展業務。

區域或全球經濟的任何下滑或地緣政治環境的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與股票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貨膨脹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等因素，一直並將持續影響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與此同時，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採用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充滿了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及恐怖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與敘利亞的衝突備受關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以及高通貨膨脹及高利率的環境，導致全球市場波動加劇。該等發展可能會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並增加美元融資成本，從而導致全球金融狀況收緊，引發對經濟衰退的憂慮。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能否得到控制或解決，亦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世界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得新銷售或維持客戶。

我們所有的銷售均通過合約形式獲得。因此，我們必須在現有合約完成後定期尋求訂立新合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留現有客戶、於合約期屆滿後續簽現有合約或與質量相若的客戶簽訂新合約，亦無法保證彼等未來將會維持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水平。因此，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數量或規模大幅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結算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與新客戶簽訂合約或擴大與其他客戶的合作來分散我們的客戶群，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而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相關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不時投資一些公司。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聯營公司虧損份額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聯營公司的溢利份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做出了重大貢獻。這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錦元新材收購魯北集團部分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聯營公司對我們溢利的貢獻可能會有波動，我們可能從該等實體收取的分派亦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相關流動性風險，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儘管聯營公司的損益按權益會計法呈報，但倘該等實體並無宣派股息，我們可能無法匯總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現金流，且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缺乏具足夠流動性的公開市場以使我們能及時出售該等投資。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而受到影響。倘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合共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8.4%、27.7%、46.5%及49.0%。這種供應商集中風險及依賴可能會導致多種挑戰，包括潛在的供應中斷、供應商定價能力增強以及質量控制問題。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面臨經營困難，如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財務不穩定，我們採購基本材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導致生產延遲及成本上漲。

倘我們的供應商決定提高價格或我們不得不以更高的成本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應對意外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全部轉移至客戶，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對少數供應商的依賴加劇了在質量控制問題所面臨的風險，任何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面臨監管變化或地緣政治問題，這可能會擾亂供應鏈，進一步加深我們對有限數量來源的依賴。倘彼等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出現任何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提供具競爭力價格、優惠條款及令人滿意質量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能會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更頻繁的檢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零及零。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單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且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及重大程度的估計，尤其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出現任何跡象；(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倘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讓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產品價格、銷量、增長率、毛利率或折讓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若干該等因素及我們應用該等因素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收回性時所作出的判斷均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任何減值支出將對我們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錄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886.2百萬元、人民幣2,057.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3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淨流動負債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債務融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途物資；及(iii)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亦未遇到與任何過時存貨相關的問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521.5百萬元、人民幣1,071.8百萬元和人民幣1,583.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34天、32天及37天。

我們的存貨風險源自潛在市場需求波動、行業狀況不斷變化及可能影響產品規格或用途的監管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將始終有效且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可能面臨持有過多存貨的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撇銷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對沖活動而面臨與原材料商品價格相關的風險。

為降低與主要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相關的營運風險，我們針對燒鹼、丙烯、液化石油氣(主要包括丙烷及丁烷)等大宗商品採取對沖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沖活動」。雖然該等對沖活動或會降低我們面對商品價格變動的風險，但使用該等對沖工具最終可能限制我們從有利價格趨勢中獲利的能力。成功使用對沖工具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指定時間範圍內準確預測市場變動的方向及幅度。若銷售價格保持穩定或波動方向與我們的預期相反，我們可能會在對沖交易中遭受損失，而這些損失並不會因原材料價格下跌而獲得抵銷。此外，若我們未能妥善監控及管理對沖持倉，或需存入及動用額外資金，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緩解與該等對沖交易相關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會有效且足夠。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因該等對沖交易而遭受損失，亦不能保證該等損失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具備綜合倉儲及物流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高效運送產品。為了保持產品的完整性和穩定性，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儲存條件、搬運及運輸標準，要求第三方供應商必須符合相關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會始終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儲存或交付監管方面的任何失誤，例如溫度控制不當、污染、未能保持適當衛生、偏離處理程序或其他違反操作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產品變質、污染或安全事故。此外，第三方倉庫設施若出現重大故障，無論是由於自然災害、火災、勞務糾紛、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抑或與所需儲存條件(如溫度、濕度或通風)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均可能加速化學品變質或危及安全。倉儲或物流運營的任何故障或缺陷可能導致產品丟失、違反監管規定、安全隱患、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代表若干客戶接受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並無合約關係且彼等並無合約義務向我們付款，因此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回資金提出申索，以及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故存在潛在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退回相關資金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對我們提起或提起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將須應對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又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原材料質量、生產系統設計、所用機器及設備、我們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國際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特定指引及標準。我們檢驗產品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如ISO 9001:201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質量控制系統若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效率下降，均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導致我們失去認可以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以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將產品分銷至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了6.1%、5.4%、3.4%、4.4%及2.9%的海外銷售總收入。此外，若干原材料亦自海外採購，如LPG(主要為丙烷和丁烷)。倘我們出口或自其進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或關鍵原材料實施額外經濟制裁、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出口及進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向若干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的制裁亦有相若制度，各自設有目標名單。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推動而加劇。我們未來可能會因未能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而受到執法行動，從而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處罰及成本。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針對特定產品及源自若干國家或地

區的產品實施高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成本並對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於2025年5月，於日內瓦舉行的貿易會議結束後，中國與美國政府發表聯合聲明，宣佈撤銷於2025年4月公佈的額外關稅，並設90天寬限期。於2025年8月，美國宣佈將對中國暫停徵收關稅的措施再延長90天。目前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關稅限制。

從歷史上看，關稅不僅加劇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亦加劇了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各國能否成功與美國達成任何貿易協議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可能會削弱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額、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發展或對任何可能發生的情況的預期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當前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及採購足夠的原材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地緣政治狀況亦可能導致國外投資的限制增加，為投資者帶來更高的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與勞動力相關的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問題，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我們生產設施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或延遲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招聘或留住僱員，或可能需承擔額外勞動力成本。倘若未能以合理成本水平及時聘請合資格僱員，或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上升，或與僱員日後發生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委聘分銷商銷售產品而面臨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並非最終用戶而僅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即分銷商)銷售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3.8百萬元、人民幣1,839.3百萬元、人民幣3,372.4百萬元、人民幣1,4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6.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年或同期總收入的23.2%、25.2%、33.0%、32.7%及33.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銷售模式」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續簽。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基於與我們無關的原因(例如其業務策略變更)，選擇不續簽分銷協議或與我們簽訂新的分銷協議。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簽訂另一份分銷協議以彌補有關損失，或即使能夠簽訂其他分銷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的條款具商業合理性。減少或終止與分銷商的業務往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分銷商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會履行其相關責任。倘我們的分銷協議未能續簽，或分銷商違反協議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跟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或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既定的國內及國際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規格要求。此外，我們須提供符合銷售及採購協議中規定的規格要求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將始終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客戶的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為確保遵守這些標準或要求而產生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或要求，我們或須承擔額外開支以改善生產流程或更改產品組成，又或可能因違反銷售協議而受到處罰，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若未能吸引及留住所需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人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等)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憑藉主要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業務策略、進行產品研發、業務運營，以及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相若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發展需要持續創新和投資。未能跟上技術進步或行業標準的步伐，可能會導致競爭優勢和客戶吸引力下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創新，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並使產品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科技進步需要持續的研發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研發過程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久，並且涉及超出目前認知範圍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產品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我們新開發的產品會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即使該等產品能夠成功商業化，亦無法保證其會被我們的客戶接受，從而達到預期銷售目標或以盈利方式實現。如果我們未能創新更高效的流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會一直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客戶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為確保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而產生重大成本。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成功應對這些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或技術可能會削弱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或要求，我們或需承擔額外成本以更改產品組成、改善生產流程及提升生產技術，從而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而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並及時地從產品研發工作及行業標準的演變中取得預期效益，我們或無法繼續有效滿足客戶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賠，若索賠成立，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及承擔其他費用。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障該等知識產權。此外，任何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行動，即使成功，亦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持久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

競爭對手可能無需承擔開發成本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相對盈利能力。此外，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防止第三方以對我們的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不當使用，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技術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索償。即使沒有法律依據，該等索賠亦可能導致代價高昂且耗時持久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我們租賃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租賃五項主要用作辦公的租賃物業，且尚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在租賃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可能導致每份未登記租賃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地方當局要求及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缺乏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我們於若干期間內更正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遵守，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未來融資來源可能不確定，營運資金於某些季度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中營運，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置機器的開支。倘我們擴建或增設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將以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的組合，撥付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與經營開支。我們預期有足夠現金及／或已承諾融資以應付到期債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或獲得所需融資，亦不能保證該等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屬合理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利率為擴張或收購項目融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擴張計劃需要採購原材料，因此，在某些季度，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運作。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資金或會受到影響。

歷史、現有及潛在未來合併、收購、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的預期效益可能無法實現。

我們已經投資於合併、收購、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未來亦會繼續投資。此類努力本身具有風險，而未來同類性質的項目亦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我們透過部分收購及／或投資擴展業務營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與整合相關的挑戰；
- 預期協同效應的重大延誤或減弱；
- 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和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從此類交易中獲取利益和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潛在的負債增加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
- 可能導致需要大量支出及資本注入的未知或或有負債風險；
- 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留住另一家公司的僱員；
- 將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從現有營運中轉移，以應對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流程相關的問題；及
- 意料之外的撇賬或費用以及商譽減值。

倘我們無法識別出上述任一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12.0百萬元、人民幣827.7百萬元、人民幣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845.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3天、41天、27天及19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度，及彼等按照我們給予的信用期結清欠付的款項。倘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就收款發生任何糾紛、出現重大延遲，我們可能需要對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進行撇減或計提撥備，上述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完全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不可預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測的市場發展、競爭加劇、宏觀經濟變化及供應鏈中斷。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令我們難以預測銷售情況及相應調整策略。宏觀經濟的變化會對化工公司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化會影響原材料及終端用戶市場的價格，從而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和產品需求。此外，我們的供應鏈中斷，無論是由於物流挑戰、自然災害還是地緣政治因素，都可能阻礙我們按時交付產品及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甚至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訂單取消或違反合約。此外，我們將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生產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因此，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或更新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自不同主管部門取得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取得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營運，或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部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若我們無法隨時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或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使我們無法繼續開展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有所變更，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而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是我們經營現有業務之前不需要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若我們無法取得額外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降低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IT系統的災難性損失的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對維持競爭力和高效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損壞或中斷，包括電腦病毒、黑客攻擊、蓄意破壞、停電、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機密信息的丟失或洩漏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流程效率低下以及銷售減少和客戶流失，從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激勵開支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回報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僱員(包括董事)，並激勵及獎勵那些為公司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且以股權結算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人民幣27.7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且以股權結算的付款撥回。為進一步激勵僱員為公司作出的貢獻，我們或會於未來採納額外股權激勵。然而，就該等股權激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與該等股權激勵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與業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索賠。這些訴訟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與業務營運中涉及的各方(例如客戶、合營夥伴、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檢驗服務供應商、軟件及系統服務提供商、建築服務供應商、研究機構及組織、保險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出現的合規問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從而導致不利結果、法律責任，以及延誤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這些法律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料，任何不利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產品因缺陷而導致任何損害，則存在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風險。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為產品責任索賠進行辯護，無論成功與否，均會導致花費高昂且耗時持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規定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索賠，不論其是否有依據，均可能引發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若干限制性契諾及風險，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若干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或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我們通過額外貸款融資為運營融資的能力。

倘違反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或違約，貸款人可能會加快支付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並可能觸發其他融資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貸款的財務契諾。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所載的所有契諾。倘我們的貸款協議出現任何違約，而貸款人選擇加快支付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的風險。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貪污、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貪污和反賄賂法律)的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及處罰，以及遭受重大的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若干僱員可能因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而未能履行其職責，這可能導致出現合規缺陷，並可能因此導致額外運營成本及對我們施加的潛在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

證，我們為監控及預防該等不當行為及疏忽而採取的措施，在任何時候均能有效識別或緩解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仍可能發生，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均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營運中斷。

此外，任何與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欺詐、非法或疏忽活動被公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和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倘若有關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僱員，我們亦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及面臨主管部門施加的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非法或疏忽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違反中國勞動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規定)，可能會受到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

根據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當地法規為各類法定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及代扣代繳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若干僱員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若干僱員由於需要僱員額外供款而不願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在其居住地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整改並通過地方賬戶直接為該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須繳納按每日0.05%計算的額外滯納金，倘於上述期限內僱主未有作出逾期供款，可處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逾期未付或存入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境內法院強制執行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相關事宜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且我們未獲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提出重大投訴。我們已於2025年8月獲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認函，其中確認：(i)我們申報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符合當地部門公佈的範圍；(ii)在不存在員工投訴或舉報的情況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主動採取強制措施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繳納滯納金或作出行政處罰；(iii)我們不存在需要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情形；(iv)於往績記錄期間至確認函出具之日，我們未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基於上述事實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認函，只要當前監管政策及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未出現員工投訴，我們被主動要求補繳全部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董事認為，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ii)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確認，倘現行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僱員投訴，我們被主動要求補繳所有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及(iii)倘我們接獲相關主管部門通知，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立即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主管部門日後不會採取更嚴格的立場、進行追溯檢查或要求補繳費用、徵收滯納金或實施行政處罰。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引發勞動糾紛或聲譽風險，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或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由於稅收優惠政策的適用性和時效性，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逐年波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作出不利修訂，亦無法保證有關稅收優惠資格能夠及時或持續獲得批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與各項業務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例如能源節約與污染防治，以及經濟穩定與增長。該等政府補助大部分屬非經常性質。政府補助的授予具有裁量性，且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遴選標準及程序，我們未來可能不再符合相關條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否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亦無法確定何時能夠獲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若我們日後未能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相關法律法規。反貪污等相關法律法規嚴禁賄賂政府官員。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實施防控措施，建立監控響應程序及風險防範機制，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與程序可能仍存在不足，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存在不當行為，從而導致我們承擔相應責任。

不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並引發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課稅利潤或須受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開展若干集團內交易。我們已聘請獨立稅務顧問，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跨境集團內部貨物購銷交易（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發生此類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根據其等分析，該等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所得稅」。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

概無法保證負責審查該等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遵守與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作出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判斷該轉讓定價並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可能影響應課稅收入，該等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相關子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定價，從而重新分配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子公司的應課稅收益，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益。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承保因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虧損及負債。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各種營運風險，包括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以及環境或工業事故導致的生產中斷，以及我們業務中面臨的火災、風險和危害等災難性事件。我們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引發的損害及風險、生產設施損壞、環境污染、運輸損壞與延誤、工業故障，以及環境或監管限制，任何一種或所有這些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損失。我們同時還面臨社會動蕩、政治動蕩、勞務糾紛，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或維持覆蓋自然災害、生產活動引發的業務中斷或環境損害等相關風險的保險保單。

我們無法保證在發生此類重大事件時，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夠應付。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負債，而我們的保險未能涵蓋該等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大流行等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供應鏈或客戶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危機，例如2019年12月爆發的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並導致嚴重疾病及死亡，因此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中國政府當局實施了一系列限制及管控措施，以更有效地檢測及管理COVID-19疫情。因此，中國的經濟活動有所放緩。其他政府亦針對人員、貨物及服務的跨境流動實施了嚴格政策。

自2022年底至2023年初以來，中國的COVID-19確診病例激增。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疫情於未來不會惡化。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除COVID-19疫情外，任何潛在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疫情及流行病、傳染病、實際或潛在的戰爭或恐怖活動、政治動蕩、內亂或其他我們無法預見且超出控制範圍的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減少供應或服務、產生保護僱員及設施的成本，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倘發生火災、設備及機器故障、電力短缺、供水短缺、停電、勞工罷工、戰爭行為、政治動蕩、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及自然災害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生產設施能否持續運作。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火災、故障、設備及機器故障、電力短缺、供水短缺、停電、勞工罷工、戰爭行為、政局動蕩、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以及天災。其中任何或其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出行能力受限、產品運輸及交付延誤、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生產設施因檢疫或預防措施而暫時關閉。解決此類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並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減少。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聲譽來維持及拓展業務營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導致業務損失，影響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在內的交易對手數量。如有任何此類交易對手，或任何後續投訴或指控，不論法院是否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均需管理層關注及調配其他資源，並會產生訴訟費用。倘任何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任何前僱員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合理)，並就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形式的媒體上出現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多項監管規定。近期，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重視隱私與數據保護法規。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我們必須在個人信息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中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數據與個人信息

保護法律，以及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斷演進的數據安全與隱私法規，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及監管處罰、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數據隱私法律及行業標準在全球範圍內持續發展，我們需要實施並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合規機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確保符合這些要求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人員及資本開支。無論由本公司或我們的合作夥伴造成的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未經授權訪問、丟失或濫用，均可能引發嚴重後果，包括網絡安全開支增加、監管調查、執法行動、罰款、訴訟、賠償義務、補救成本及運營中斷。此外，為此類事件引發的潛在法律申索進行抗辯可能導致進一步的財務及聲譽風險。即便是客戶、員工或第三方對我們處理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方式提出的無根據擔憂，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對我們品牌的信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評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法系不同，在大陸法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先例價值可能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斷發展。最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將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而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尚未解決。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償的能力。

此外，我們在運營的地理市場中的許多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彼等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理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的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或詮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或有關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新訂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新法律法規的其他監管規定。

隨著有關海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展，我們或需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向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提交備案或作出申報。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其主要規定了須備案的活動範圍、須履行備案義務的實體以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規定」一節。我們須於提交發售申請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公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實施。檔案規定明確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企業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它們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未來融資。此外，倘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對我們獲得其對於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施加其他規定，無法保證若獲取免於遵守相關批准規定的豁免的程序已告設立時，我們能夠獲得相關豁免。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本次[**編纂**]交割前暫停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因此，倘　閣下於結算及交付時及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操作，　閣下將面臨結算及交付延遲甚至無法完成的風險。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判決時，或會遇到複雜情況。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承認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法院選擇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判決，任何有關人士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明確、更具確定性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對法院選擇協議作為雙邊認可和執行前提的要求。該《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

生效後取代原《安排》。此外，中國目前未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締結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定。因此，對於未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這些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判決在中國境內的認可和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中國境外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視乎有否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居住地所在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條件。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可能受到其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如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機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境內的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境內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這些複雜的監管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當局及政府機構的審核。我們定期評估這些檢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審查的結果。如果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如果我們的應納稅額最終確定的金額超過以前的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監管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息匯出能力。

外幣的兑換及匯出須遵守外匯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規定，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就該等交易提交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然而，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除

非法律另有准許。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匯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的潛在境外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先前並無[編纂]，且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編纂**]。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H股的流通性、成交量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於[**編纂**]後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的前景及時間安排的評估；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發佈的結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狀；
- 對從事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所營運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所報的[**編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編纂**]或會遭受彼等H股[**編纂**]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年度利潤，我們亦可能沒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確定的可分配利潤。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策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我們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使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實施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則　閣下可能面臨實時攤薄，而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我們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遭到實時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或會」、「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本公司不時在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的規定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數據的呈列方式，未必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數據直接比較。因此，本公司H股的[**編纂**]應注意，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數據。通過[**編纂**]作出[**編纂**]H股的申請，　閣下即被視為同意將不會依賴除本文件以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向當時現有股東[**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可於日後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倘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若干限制，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增加我們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和策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

本文件所載來自外部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而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我們根據多個公開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在本文件中得出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例如「行業概覽」一節。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選擇及核實數據源，並確信該等來源為相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在提取和複製此類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此處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或我們採用的類似指標相同的基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或與之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　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數據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能否在相關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基於可能不準確的假設及估計。用於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並且不能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會按預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都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與我們業務及競爭對手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和感知價值。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預測與本文件的估計相符，我們的業務亦未必能夠以相若的速度增長(如有的話)。我們的增長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能否成功落實業務策略，而這些策略本身亦存在一定風險和不確定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數據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數據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可能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編纂**]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數據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數據。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其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報道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需求。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內地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編纂**]後亦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獲委任的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紅波先生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皚欣女士(「**梁女士**」)。梁女士常駐並於香港辦公。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的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孫淑芳女士(「**孫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考量其於本集團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因此，儘管孫女士並不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聯

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協助下，孫女士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梁女士將於[**編纂**]之日起首三年期間協助孫女士處理[**編纂**]相關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在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孫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a) 梁女士將協助孫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梁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孫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b) 孫女士將在自[**編纂**]之日起首三年期間獲得梁女士的協助，此期限應足以讓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與經驗；

(c) 我們將確保孫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孫女士已承諾參加此類培訓；

(d) 梁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事宜，與孫女士保持定期溝通。梁女士將與孫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女士與孫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的其他法律與監管要求。我們將適時要求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事宜、合規顧問相關事項向梁女士及孫女士提供建議。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自[**編纂**]之日起首三年期間(「**豁免期**」)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的授予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孫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

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若梁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停止向孫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孫女士在獲得梁女士三年協助後，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梁女士與孫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該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黃河五路301號 水清木華 406號樓2-602	中國
董紅波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渤海十六路728號 格林春天9號樓1-1201	中國
任元濱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黃河七路567號	中國
劉洪安博士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渤海十七路 湖左岸麗景新園 3棟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宋樹華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黃河五路567號 9棟2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銀平先生	中國 內蒙古烏海市 海勃灣區 海晨小區 5號樓42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海霞女士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牟平區 新城大街669號 14號樓1單元1001	中國
王謙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海爾綠城全運村錦蘭園 28號樓1202	中國
陳豔女士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路393號 形薈 10G，1B座	中國 (香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五路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聯席公司秘書	**孫淑芳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五路888號 **梁皚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董紅波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渤海十六路728號 格林春天 9號樓1單元1201室 **梁皚欣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郝銀平先生*(主席)* 李海霞女士 王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謙先生*(主席)* 于江先生 郝銀平先生 李海霞女士

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	李海霞女士*(主席)* 于江先生 郝銀平先生 王謙先生 陳豔女士
發展戰略委員會	于江先生*(主席)* 任元濱先生 劉洪安博士 郝銀平先生 王謙先生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濱州分行**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濱城區 黃河五路513-5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濱州分行**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濱城區 黃河五路391號
公司網站	**www.befar.com**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在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編製、摘錄及複製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遺漏之事實會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氯鹼化工行業

氯鹼化工的定義及分類

氯鹼化工行業是基礎原材料產業，利用原鹽和電力生產燒鹼、氯氣和氫氣。這些主要產出物作為進一步化學反應的基礎，通過加入其他物質生成更廣泛的氯鹼化學品。其產品廣泛應用於石化、輕工、紡織、建材、冶金等多個領域，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佔據重要地位。氯鹼化工行業的主要產品包括燒鹼、氯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環氧氯丙烷、環氧丙烷(氯醇法)(詳情請參閱「中國環氧丙烷行業」一節)及其他(如PVC、氫、氯、過氧化氫)。

氯鹼化工行業主要產品

氯鹼化工行業主要產品		介紹	主要下游應用
燒鹼	液體燒鹼 固體燒鹼 (包括片狀燒鹼及粒狀燒鹼)	• 它是氯鹼化工行業的主要產品。它具有多種工業應用，是全球消費量最大的化學商品之一。	• 氧化鋁、化工、印染、化纖、水處理、造紙、鋰電池及醫藥。
氯丙烯		• 本品為無色易揮發液體，反應性強。主要用作環氧氯丙烷等精細化工品生產的中間體。	• 硅烷耦合、環氧氯丙烷、殺蟲劑及樹脂。
三氯乙烯		• 一種揮發性氯化溶劑，具有很強的脫脂能力。	• 清潔劑、溶劑及含氟化學品。
四氯乙烯		• 一種穩定、不易燃、溶解能力強的氯化溶劑。	• 乾洗、製冷劑及含氟化學品。
環氧氯丙烷		• 一種具有環氧和氯基團的高活性有機化合物。	• 環氧樹脂和彈性體。
環氧丙烷(氯醇法)		• 一種有機化合物的重要原料，是僅次於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衍生物。	• 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及其衍生物、丙二醇醚。
其他		• 包括聚氯乙烯(PVC)、氫、氯、過氧化氫等。每種類型都有不同的特點，可以用於不同的領域。	• 農業、石油、化工、紡織、建材及食品加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氯鹼化工行業產業鏈

氯鹼化學品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氯鹼化學品製造，以及下游應用行業。氯鹼化學品生產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鹽、電力、原油及煤炭等。該行業的中游包括氯鹼化學品製造，將上游原材料轉化為多種基礎化工產品，包括燒鹼、氯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環氧氯丙烷及、環氧丙烷(氯醇法)等。這些產品是氯鹼化學品行業的核心，並作為多個下游產業的重要中間體。氯鹼行業的主要下游產品包括氧化鋁、化學添加劑、工業溶劑、環氧樹脂等。這些下游產品最終可應用於汽車、建築、油漆塗料及新能源等行業。

氯鹼化學工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氯鹼化工行業市場規模

於2024年，中國燒鹼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分別達到50.2百萬噸、43.7百萬噸及40.6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4.4%及3.6%。中國燒鹼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2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於2029年，中國燒鹼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預計將達到57.3百萬噸、51.0百萬噸及48.2百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3.1%及3.5%。中國燒鹼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

燒鹼（中國）的產能、產量、消費量及銷售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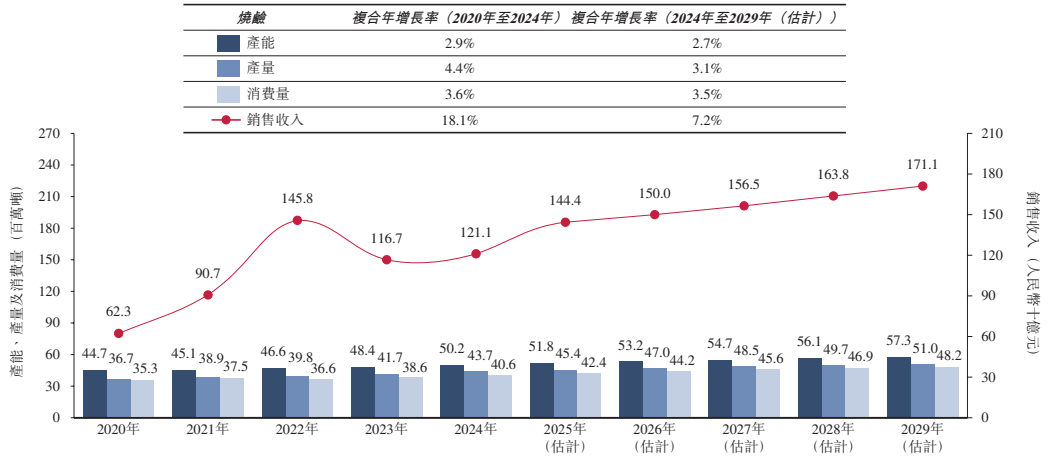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氯鹼工業協會；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燒鹼的主要下游用途是生產氧化鋁，2024年氧化鋁佔其總消耗量的27.6%。氧化鋁是鋁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材料，建築業是其最大的終端應用市場。此外，燒鹼廣泛應用於化工、印染、化纖、水處理、造紙、鋰電池及製藥等行業。

於2024年，中國氯丙烯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分別達到600.0千噸、439.2千噸及436.6千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3%、3.7%及3.6%。中國氯丙烯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預計到2029年，中國氯丙烯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將分別達到812.2千噸、545.7千噸及542.7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4.4%及4.4%。中國氯丙烯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於2024年，中國三氯乙烯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分別達到390.0千噸、233.8千噸及207.4千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是1.3%、-3.7%及-6.3%。中國三氯乙烯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於2029年，中國三氯乙烯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預計將分別達到410.0千噸、250.9千噸及211.9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1.4%及0.4%。中國三氯乙烯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於2024年，中國四氯乙烯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分別達到293.0千噸、167.1千噸及184.1千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7%、-4.5%及-7.0%。預計到2029年，中國四氯乙烯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將分別達到307.0千噸、173.2千噸及188.6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9%、0.7%及0.5%。中國四氯乙烯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

於2024年，中國環氧氯丙烷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分別達到2.8百萬噸、1.1百萬噸及1.0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1%、12.0%及9.3%。中國環氧氯丙烷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計到2029年，中國環氧氯丙烷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將分別達到4.8百萬噸、1.5百萬噸及1.3百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4%、6.4%及5.4%。中國環氧氯丙烷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

中國氯鹼化工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支持政策。近年來，中國不斷推出政策，推動氯鹼化學品行業向安全、高效、綠色方向發展。於2024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印發《原材料工業數字化轉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要求企業建立氯氣、燒鹼等危險化學品的智能監測監控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本質安全水平。於2022年，工信部及發改委聯合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推動提升資源效益及加快採用綠色低碳技術。於2022年，國家發改委聯合其他三個部門印發《燒鹼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設定2025年將能效基準以上的產能比例提高到40%，能效基準水平以下產能基本清零的目標。在此綜合政策框架下，氯鹼化學品行業在安全、環保、能源效益、整體競爭力等方面持續優化，成為推動該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動力。

科技創新驅動行業發展。氯鹼化學品行業持續的技術進步正推動生產效率提升、成本降低以及應用場景擴展。近年來，龍頭企業加大研發投入，逐步突破傳統工藝瓶頸，加快開發及採用電極與電解槽結構優化及離子膜法等先進技術。這些創新顯著降低了單位耗電量和整體能源消耗，同時提升了運作穩定性和安全性，從而為大規模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奠定了穩固基礎。與此同時，氯鹼行業在滿足傳統大宗需求的同時，正逐步向高純度燒鹼、鹽酸、氯氣及氯化氫等高增值產品領域拓展。這些產品在新能源、新材料、汽車及半導體製造等高端應用領域中不可或缺，這些領域的需求將持續強勁增長。研究和產業化的持續突破，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促進氯鹼化學品由大宗基礎化學品向高級精細化學品轉型，從而為行業開創新的增長機遇。隨著數字化管理和綠色製造系統的發展，企業透過對副產品的智能監控和利用，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這些發展不僅提升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亦為氯鹼化學品行業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支持。

產業鏈延伸與循環經濟。隨著先進材料、清潔能源、環境保護等領域的迅速發展，氯鹼化學品正不斷向高端應用領域擴展，推動企業加快開發精細化及功能性產品，並促進從原材料到終端應用的產業鏈協同發展。與此同時，資源及能源的限制正推動行業採用循環經濟模式。氯、鹼和氫氣等核心產品以及相關副產品正被系統化利用，以實現運營中能源和材料的閉環流動，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和排放。通過建立一體化的產業佈局和採納循環經濟原則，企業在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更在雙碳政策與可持續發展要求下開闢了新的增長機遇。

海外擴展。中國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化工生產國，目前貢獻約40%的全球化學品產值，並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50%。在此規模與影響力基礎上，中國氯鹼化工業正逐步將戰略重心轉向海外市場。近年來，國內領先企業越來越多地發揮其在成本控制、規模化生產和綠色製造方面的競爭優勢，使國際擴張成為開拓新增長機遇的重要途徑。通過在國外資源豐富或高需求地區建立業務，企業不僅可以加快產品分銷速度、降低運輸成本，還能利用當地可獲得的低成本能源和原材料以提升盈利能力。

綠色低碳轉型。在中國雙碳戰略及節能政策持續推行下，氯鹼化學品行業正加快向綠色低碳高效發展轉型。隨著下游客戶對供應鏈減碳的日益重視，產品碳足跡的管理及清潔生產標準的採用，已成為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通過逐步淘汰能源密集型工序、推廣清潔生產方式、推進碳足跡認證，以及擴大採用綠色電力作為工業生產的清潔能源，業界的整體能源效益持續提升。這些努力不僅減低了環境風險，更為企業進軍高標準市場創造了條件。展望未來，這一趨勢不僅有助於提升整體能源效益及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更為企業開拓新市場機遇，同時促進綠色氯鹼化學品生產技術的持續研發。

中國氯鹼化工行業的入行門檻

政策壁壘。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燒鹼被列為限制類類別，僅對使用40%以上工業廢鹽的離子交換膜裝置給予豁免。行業龍頭企業經過多年技術研發，現已建成符合監管要求並能實現循環經濟實踐的先進廢鹽處理系統。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掌握必要的廢鹽處理技術以達到政策要求。

技術障礙。氯鹼化學品生產涉及高耗能的電化學流程、複雜的設備操作及技術安全管理及控制。核心技術，例如離子膜電解及先進的自動化系統，技術要求高，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累積豐富的操作經驗方能掌握。同時，氯鹼化學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可以進一步加工成高價值的精細化工產品，這需要獨特的技術開發能力。擁有長期專業知識的公司能夠實現穩定、高質量的產出和較低的能耗，而缺乏技術專長的新進入者則難以在短時間內確保產品質量和製造效率的一致性。

地理障礙。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在氯鹼化學品行業中起著關鍵作用，因為它決定了能否獲取鹽資源、擁有可靠的電力供應、以及便利的交通樞紐（如港口和鐵路）等。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通常集中在資源和能源優勢顯著的地區，確保成本效益和供應鏈穩定性。相比之下，缺乏類似區位優勢的新競爭者在原材料供應、能源供應和運輸方面處於劣勢。

中國氯鹼化工行業競爭格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市場參與者超過200家。在氯鹼化學品行業中，燒鹼是最主要的產品。就燒鹼產能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佔1.2%的份額。按2024年食品級片鹼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位居中國首位，市場份額為70.2%。

於2024年，粒狀燒鹼的產能、產量及銷售收入分別達到0.6百萬噸、0.5百萬噸及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粒狀燒鹼供應商少於20家。按2024年粒狀燒鹼的銷售收入計，中國三大供應商合共佔72.2%，本集團以38.9%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首位。按2024年工業級粒狀燒鹼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位居中國首位，市場份額為61.3%。按2024年粒鹼產能及產量計，本集團均在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3.3%及42.2%。

粒狀燒鹼三大供應商(按銷售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8.9%**
2	公司A(1)	22.2%
3	公司B(2)	11.1%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氯鹼化學品的生產。

(2) 公司B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離子膜燒鹼及聚氯乙烯(PVC)的生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專家的訪談；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氯丙烯供應商少於20家。按2024年氯丙烯的銷售收入計，中國三大供應商佔比達60.0%，本集團以26.7%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排名第一。於2024年，以氯丙烯生產產能及產量計，本集團分別在中國排名第四及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0.0%及15.2%。

氯丙烯三大供應商(按銷售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6.7%**
2	公司C(1)	20.0%
3	公司D(2)	13.3%

附註：

(1) 公司C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私營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氯鹼化學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

(2) 公司D為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私營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氯丙烯的生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三氯乙烯供應商少於20家。按2024年三氯乙烯的銷售收入計，中國三大供應商合共佔57.0%，本集團以33.0%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首位。於2024年，以三氯乙烯生產產能及產量計，本集團均在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0.5%及36.4%。

三氯乙烯三大供應商(按銷售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3.0%**
2	公司E(1)	13.0%
3	公司F(2)	11.0%

附註：

(1) 公司E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私營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

(2) 公司F為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私營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氯鹼化學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四氯乙烯供應商少於20家。按2024年四氯乙烯的銷售收入計，中國三大供應商合共佔67.1%，本集團以45.7%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首位。以2024年四氯乙烯的產能及產量計，本集團均位居中國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為27.3%及46.6%。

四氯乙烯三大供應商(按銷售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45.7%**
2	公司G(1)	14.3%
3	公司H(2)	7.1%

附註：

(1) 公司G是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供應新型化學材料及基礎化工產品。

(2) 公司H是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供應氯鹼化學產品及氟化學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專家的訪談；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30家環氧氯丙烷供應商。按2024年中國環氧氯丙烷產能計，本集團以2.7%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排名第十八位。按2024年中國環氧氯丙烷產量計，本集團以6.7%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排名第七。按2024年中國環氧氯丙烷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以4.7%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排名第七。

中國氯鹼化學品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價格

中國氯鹼化學品的平均價格在2021年和2022年呈現顯著上升趨勢，主要受疫情後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需求快速釋放。同時，國際供應鏈中斷、物流成本飆升、大宗原材料價格走高，以及國內環保和能耗雙控政策收緊，導致供應緊張，供需失衡推動價格持續上升。然而，於2023年，隨著全球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出口需求減弱，加上國內如氯丙烯、環氧氯丙烷等新增產能集中釋放，市場供應明顯變得寬鬆。與此同時，國際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下跌，加上運輸成本下降，減緩了整體成本壓力，導致價格顯著下跌。2024年，全球宏觀經濟復甦不及預期，導致氯鹼化學品行業下游需求疲軟，產品價格呈小幅下行趨勢。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趨穩及下游需求逐步復甦，氯鹼化學品價格預計將呈現穩步上行態勢。

燒鹼系氯鹼化工行業的關鍵產品之一。燒鹼的價格主要受生產成本和供求關係的影響。其中，生產成本與其原材料價格及相關產品液氯的需求密切相關。於2021年，受國家能耗雙控政策影響，燒鹼生產商降低營運負荷。同時，電力和原鹽價格上升推高生產成本，導致燒鹼平均價格大幅上漲。於2022年，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加上出口量及價格同步增長，以及下游需求擴大，尤其是鋰電池行業的需求，進一步提高燒鹼的平均價格。於2023年，隨著新增產能的集中釋放，下游氧化鋁行業營運率不足，加

上鋁土礦嚴重依賴進口，導致供過於求，燒鹼平均價格因而回落。於2024年，隨著產能持續擴張及原鹽價格下跌，燒鹼的平均價格仍然處於下行趨勢。展望後市，氧化鋁產能擴張有望帶動新需求，令燒鹼進入高景氣週期，推動價格上升。

氯鹼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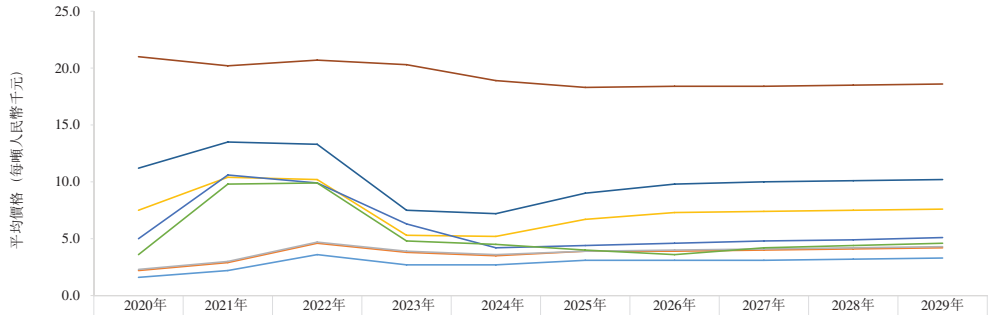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液體燒鹼	1.6	2.2	3.6	2.7	2.7	3.1	3.1	3.1	3.2	3.3
片狀燒鹼	2.2	2.9	4.6	3.8	3.5	3.9	3.9	4.0	4.1	4.2
粒狀燒鹼	2.3	3.0	4.7	3.9	3.6	3.9	4.0	4.1	4.2	4.3
氯丙烯	7.5	10.4	10.2	5.3	5.2	6.7	7.3	7.4	7.5	7.6
三氯乙烯	5.0	10.6	9.9	6.3	4.2	4.4	4.6	4.8	4.9	5.1
四氯乙烯	3.6	9.8	9.9	4.8	4.5	4.0	3.6	4.2	4.4	4.6
環氧氯丙烷	11.2	13.5	13.3	7.5	7.2	9.0	9.8	10.0	10.1	10.2
氫氣	21.0	20.2	20.7	20.3	18.9	18.3	18.4	18.4	18.5	18.6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原鹽和電能是氯鹼化工行業的兩種主要原材料。中國原鹽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205.8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95.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計到2029年，中國原鹽的平均價格將達到每噸人民幣290.1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於2024年，中國工業用電平均價格達到每千瓦時人民幣0.56元。預計到2029年，中國工業用電的平均價格將達到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

環氧丙烷的定義與分類

環氧丙烷，簡稱PO，系僅次於聚丙烯及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衍生物。它具有化學反應性，可與水、氨、醇類、二氧化碳等物質發生反應，形成相應的化合物或聚合物。環氧丙烷作為一種重要的基礎化工原料，主要用於生產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及多種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目前，工業化生產環氧丙烷的主流方法包括氯醇法、共氧化法，以及雙氧水制環氧丙烷法。共氧化工藝進一步分為乙苯共氧化法和異丁烷共氧化法。

環氧丙烷行業產業鏈

環氧丙烷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環氧丙烷製造商及下游應用行業。上游環節中，環氧丙烷的主要原材料為丙烯。中游環節主要包括氯醇法、共氧化法及雙氧水制環氧丙烷法。這些技術在環境合規要求、資本密集度及副產品利用方面存在差異，推動企業持續優化其技術路線和資源整合策略。環氧丙烷的下游應用領域廣泛，作為有機化工生產的關鍵中間體，其主要用於生產聚醚多元醇，在汽車、家電、家具等多個領域均有強勁需求。

環氧丙烷行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市場規模

2024年，中國環氧丙烷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分別達到8.2百萬噸、5.5百萬噸及4.2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6%、17.4%及8.8%。中國環氧丙烷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環氧丙烷平均價格大幅上升，從而帶動丙烯銷售收入增長。預計於2029年，中國環氧丙烷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將分別達到13.0百萬噸、9.1百萬噸及5.9百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7%、10.6%及7.0%。中國環氧丙烷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環氧丙烷的產能、產量、消費量及銷售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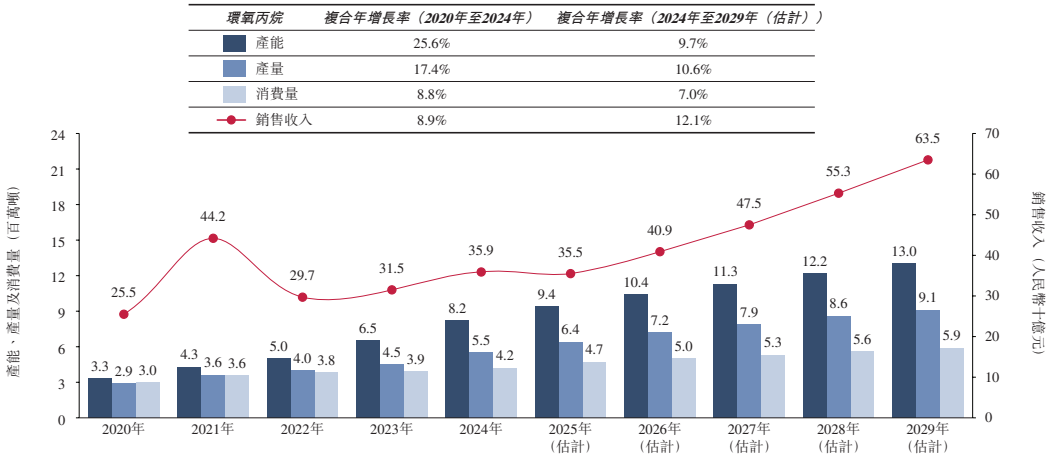

數據源：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4年，氯醇法、共氧化法及雙氧水制環氧丙烷法在環氧丙烷產能中的佔比分別達到19.5%、48.8%及31.7%。近年來，氯醇法的環境法規已日趨嚴格，使得不符合必要環保標準的落後產能遭到淘汰。因此，氯醇法的產能有所下降，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020年至2024年期間，共氧化法及雙氧水制環氧丙烷法的產能

分別以38.1%和59.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到2029年，氯醇法、共氧化法及雙氧水制環氧丙烷法的產能佔比預計將分別達到10.0%、51.5%及38.5%。

2024年，聚醚多元醇是環氧丙烷的主要下游產品，佔環氧丙烷消費量的88.6%。聚醚多元醇是生產聚氨酯泡沫、絕緣材料、彈性體、黏合劑、塗層的必需原料，廣泛應用於汽車、家電以及家具行業。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支持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為環氧丙烷行業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2024年，工信部等八部門聯合印發《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通過向高端延伸傳統產業鏈來發展精細化工產業，推動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的可持續發展。2023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提出鼓勵綠色技術創新和環保產業發展，促進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的環保與可持續發展。

下游需求增長。聚氨酯是環氧丙烷的主要下游應用，廣泛應用於汽車、家電及建築保溫等行業。近年來，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速，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1.2百萬輛上升至2024年的12.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77.1%。聚氨酯產品在新能源汽車中廣泛應用於電池組絕緣、車身輕量化及內飾部件，從而帶動對環氧丙烷的需求。與此同時，在政府家電以舊換新計劃補貼的刺激下，中國家電市場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29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在這一領域，聚氨酯泡沫作為高效絕緣材料被廣泛應用于冰箱、冰櫃及熱水器，進一步推動了對環氧丙烷的需求增長。終端行業的強勁表現不僅擴大了環氧丙烷的應用範圍，更為該行業提供了長期穩定的增長動力。

綠色科技發展。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的未來發展將以綠色技術的持續演進為核心。隨著國家雙碳戰略的深入實施，企業更加注重生產全過程的節能減排，推動行業從高消耗、高排放模式向綠色低碳路徑加速轉型。綠色技術的進步不僅體現在工藝優化與升級，更貫穿於催化劑體系、過程強化及智能控制等環節的創新突破，顯著提升了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了環境影響。與此同時，下游領域對低碳環保原材料需求的持續增長，為綠色技術應用提供了強勁的市場牽引。在政策引導與市場驅動的雙重作用下，綠色技術有望成為主流選擇，推動行業邁向更可持續、環境友好的未來。

產業鏈的擴展。中國環氧丙烷行業正從單純的產能擴張轉向依靠技術創新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高價值整合。該轉型旨在應對日益加劇的競爭並發現新的增長機會。通過應用綠色技術，該行業旨在從源頭上提高競爭力及可持續性。企業向下游高端精細化工領域縱深拓展，以培育新的增長動能。此外，通過產業鏈協同及一體化規劃，如建立丙烯、環氧丙烷、聚醚多元醇和聚氨酯聯動的一體化產業園區，從而提升整體效率。該方法實現了能源及材料的優化配置，有助於建立產業韌性及差異化優勢。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隨著環境法規日趨嚴格，環氧丙烷生產商須遵守國家關於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標準。這促使生產商必須持續創新其生產工藝技術，以確保排放符合監管要求。新進入者通常缺乏必要的技術積累，這構成了顯著的市場進入壁壘。

資本壁壘。大型環氧丙烷生產設施需要大量投資。此外，維持工廠穩定運營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對原材料採購及庫存成本。在行業產能持續擴張、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新進入者必須具備顯著的規模效應才能與現有巨頭的成本優勢抗衡，缺乏雄厚財務實力的新進入者難以在該領域立足。

客戶與渠道壁壘。環氧丙烷下游應用領域廣泛，下游客戶對產品質量、供應穩定性及服務能力要求嚴苛。領先企業通過長期合作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網絡與銷售渠道，新進入者難以打破現有的客戶忠誠度與市場格局。此外，大型下游客戶往往更青睞具備強大技術優勢的供應商，這進一步收窄了新進入者的市場空間，強化了顯著的渠道壁壘。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市場參與者不足50家。就環氧丙烷產能而言，本集團在中國佔3.7%。就環氧丙烷產量而言，本集團在中國佔5.5%。就環氧丙烷的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在中國佔5.0%。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的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價格

中國環氧丙烷的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0.7千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7.9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環氧丙烷供應短缺導致其平均價格快速上升。隨後，隨著產能逐步投入生產，2022年環氧丙烷的平均價格有所下跌。展望未來，隨著市場供求趨向平衡，環氧丙烷價格有望企穩。預計到2029年，中國環氧丙烷的平均價格將達到每噸人民幣8.3千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

環氧丙烷的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平均價格	*複合年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4年至2029年（估計））*
環氧丙烷	-7.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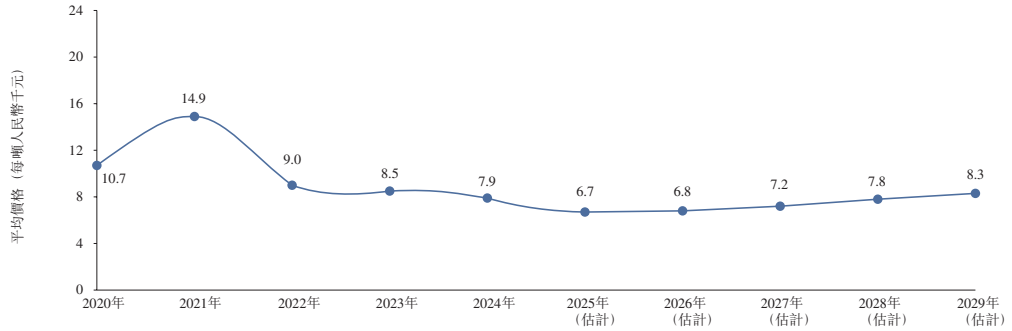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丙烯是環氧丙烷的主要原材料。2020年至2024年，中國丙烯的平均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6.0千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6.1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4%。未來，預計中國丙烯的平均價格將於2029年達到每噸約人民幣6.2千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3%。

中國碳三碳四化學品產業

碳三碳四化學品的定義與分類

碳三化學品產業鏈是以碳三烴為核心原料，採用丙烷脱氫(PDH)、選擇性氧化、聚合等一系列化工過程，生產大宗基礎化學品和高附加值衍生產品的一體化產業體系。這條產業鏈的核心價值在於專注丙烯的生產和轉化。作為上游加工的主要目標產品，丙烯同時亦是合成眾多下游化工產品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料。因此，丙烯是碳三產業鏈中最核心、最基礎的產品。其廣泛的下游衍生物種類繁多，包括聚丙烯(PP)、環氧丙烷(PO)、丙烯腈(AN)、丙烯酸(AA)及異丙醇(IPA)等。這些產品廣泛應用於塑料、橡膠、紡織、電子材料等行業。碳四化學品產業鏈是一個以碳四烴餾分為核心原料，通過異構化、烷基化、脱氫、醚化等一系列化工過程，生產各種高附加值化工產品的綜合工業體系。在這個產業鏈中，異丁烷及其衍生物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加工途徑是關鍵的一環。異丁烷是清潔汽油的優質調和組分，也是生產異丁烯的關鍵原料，可使低值烷烴轉化為高值烯烴。通過與甲醇進行醚化反應，異丁烯可進一步加工合成甲基叔丁基醚(MTBE)。由於其優異的辛烷值及良好的混合特性，MTBE主要用作煉油業中高效的汽油添加劑。同時，它作為一種重要的化學中間體，可經裂解產生高純度異丁烯，繼而用於生產高附加值化學品，例如丁基橡膠和甲基丙烯酸甲酯。

中國碳三碳四化學品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丙烯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於2024年分別達到69.7百萬噸、53.4百萬噸及55.4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6%、9.6%及8.8%。中國丙烯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04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到2029年，中國丙烯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將分別達到96.5百萬噸、74.3百萬噸及75.2百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7%、6.8%及6.3%。中國丙烯的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64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

丙烯的產能、產量、消費量及銷售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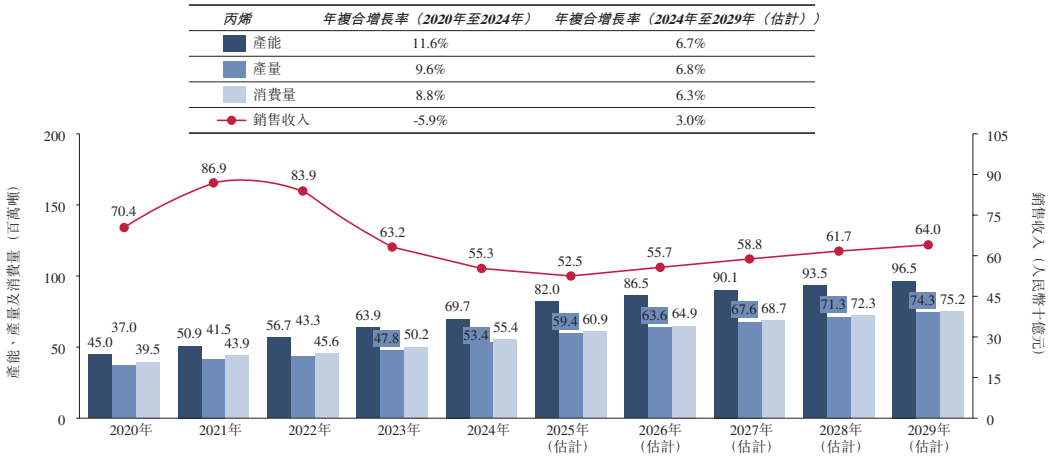

數據源：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4年，中國MTBE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分別達到22.8百萬噸、16.3百萬噸及13.8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2%、9.4%及3.3%。中國MTBE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6%。預計到2029年，中國MTBE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將分別達到31.5百萬噸、23.4百萬噸及17.9百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7%、7.5%及5.3%。中國MTBE的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36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MTBE的產能、產量、消費量及銷售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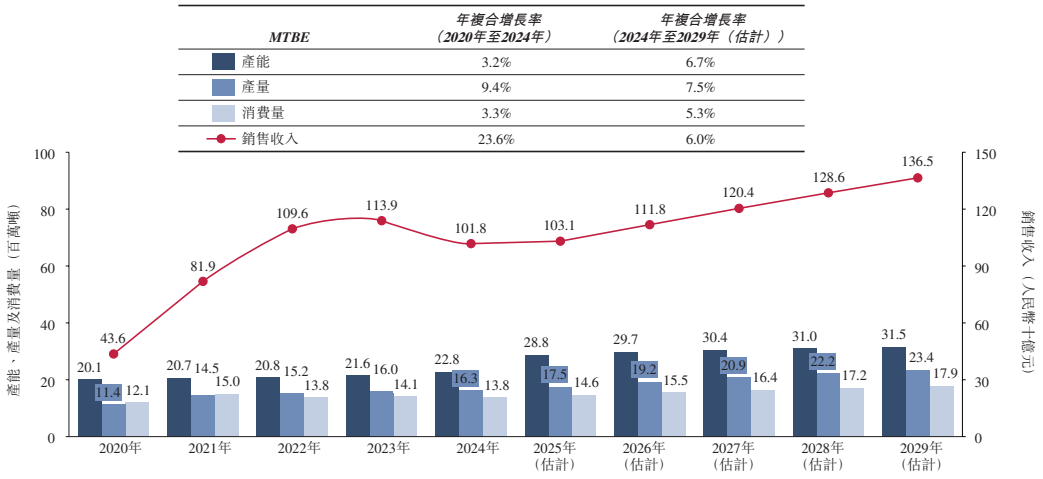

數據源：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碳三碳四化學品行業的未來機遇

產業鏈整合。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及降低整體成本，製造商正通過推動產業鏈一體化及集群化發展，以提升競爭力。通過將原材料生產、中間加工及最終產品製造結合，製造商能夠實現關鍵材料自給自足，減少對外部市場的依賴，從而穩定供應，同時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這種綜合方法消除了與中間步驟相關的交易成本，並實現了能源、物流和副產品的協同利用，從而降低了整體生產成本。產業鏈各個階段之間的緊密聯繫提升了營運靈活性及調度能力，讓製造商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這種結構為拓展下游高附加值產品奠定了堅實基礎，最終形成可持續且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

精細化學產品開發。2024年7月，工信部等八部門印發《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強調傳統產業向高端精細化工延伸，構建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創新化的產品體系，提升附加值，增強核心競爭力。在碳三碳四化學品行業中，製造商正逐步從大規模生產大宗化學品，轉向開發技術門坎更高、利潤空間更大的精細化工產品及新材料。通過深度利用碳三碳四化學品產業鏈中的丙烯和異丁烷等關鍵組分，製造商能夠生產高價值產品，包括丁基橡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高純度異丁烯，以及二異丁烯及聚異丁烯等下游衍生物。精細化產品的發展有助於優化產品組合，有效提升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國家推動產業鏈高端化、精細化發展的政策方針，從而為行業的可持續增長注入動力。

綠色低碳轉型。隨著「雙碳」戰略的深入實施，碳三碳四化工行業正積極採用綠色低碳發展模式。製造商正實施丙烷脱氫(PDH)副產氫氣的綜合利用、丁烷異構等低碳生產工藝，以及風光互補發電系統等綠色電力配套項目，以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製造商積極構建資源循環系統，將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甚至廢料重新整合到產業鏈中，實現資源再生及價值再創造。例如，作為PDH副產品產生的氫氣經過提純後，可用於氫能產業，並與相關氫能產業協同推動跨部門資源整合。這種綠色轉型有效應對環境監管壓力，通過降低成本及改善營運來提升經濟效益，最終推動行業邁向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

中國濕電子化學品行業

濕電子化學品的定義與分類

濕電子化學品，又稱高純試劑或工藝化學品，是指雜質離子及微粒數量符合嚴格標準的化學試劑。它們是半導體製造過程中的重要材料之一。濕電子化學品屬於電子化學品的一個分支，廣泛應用於微電子和光電子的濕法工藝，包括用於濕法蝕刻、清洗、顯影同剝離工藝的各種液體化工材料。根據應用，濕電子化學品可分為通用化學品和功能性化學品。其中，通用化學品以高純度溶劑為主，包括過氧化氫、氫氟酸、硫酸、磷酸、鹽酸、硝酸等。功能性化學品是指通過複配方法實現特殊功能並滿足製造過程中特殊工藝要求的配方類或複配類化學品，主要包括顯影液、剝離液、蝕刻液等。

中國濕電子化學品市場規模

電子級氫氟酸是電子化學品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電子級氫氟酸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於2024年分別達到915.0千噸、411.8千噸及395.0千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7%、28.8%及29.8%。中國電子級氫氟酸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6.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1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0%。於2029年，中國電子級氫氟酸的產能、產量及消費量預計將分別達到1,605.0千噸、799.0千噸及774.3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9%、14.2%及14.4%。中國電子級氫氟酸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464.5百萬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電子級氫氟酸的產能、產量、消費量及銷售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電子級氫氟酸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4年至2029年（估計））*
產能	24.7%	11.9%
產量	28.8%	14.2%
消費量	29.8%	14.4%
銷售收入	32.0%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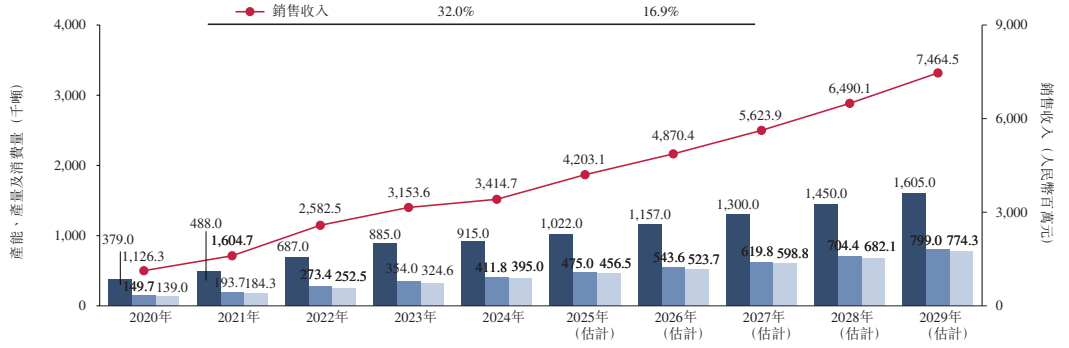

數據源：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濕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未來機遇

加快本土化進程。近年來，中國電子級氫氟酸產業通過自主創新和技術引進，取得了重大突破。生產技術本土化率顯著提升，領先廠商已掌握常規及超高純度提純技術。純度、金屬雜質含量及顆粒控制等關鍵產品指標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這一進展打破了國際供貨商的長期壟斷，加快了國產電子級氫氟酸替代進口產品的進程。

與下游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在全國範圍內擴展業務版圖，領先的電子級氫氟酸製造商亦通過與主要半導體製造商成立合資企業，或建立長遠戰略供應合作夥伴關係來拓展業務。這就要求他們在生產規模、穩定的產品質量、先進的提純技術，以及可靠的供應鏈能力等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建立此類戰略合作有助於電子級氫氟酸生產商增強市場競爭力，提升行業地位。

市場整合。隨著產業升級持續推進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小型電子級氫氟酸生產商由於無法滿足日益嚴格的產品純度要求且難以維持盈利能力，正逐步退出市場。相比之下，領先的電子級氫氟酸生產商擁有足夠資金去擴大生產規模，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他們能夠持續提升產品性能和品質，以滿足先進半導體製造的要求。通過實施產業鏈整合和嚴格的供貨商管理系統，這些領先企業有效地控制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它們不斷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從而加速了中國電子級氫氟酸行業的市場整合。

中國濕電子化學品行業競爭格局

根據用途及純度的不同，電子級氫氟酸可分為EL、UP、UPS、UPSS及UPSSS(semi G5級)，其中，UPSSS(semi G5級)為最高級。目前，半導體級產品升級速度較快，對雜質離子和顆粒數量的要求更高。中國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行業集中度較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30間電子級氫氟酸製造商。中國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產能具有明顯的區域特徵，主要集中於華東地區。由於技術門坎較高，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制程仍難以突破。中國電子級氫氟酸生產商主要生產EL、UP及UPS級電子級氫氟酸，其質量和純度與進口產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能達到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標準的廠商很少，而本集團是中國電子級氫氟酸的主要供貨商之一。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電子級氫氟酸產能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的佔0.7%。按2024年電子級氫氟酸的產量計算，本集團在中國佔1.2%。按2024年電子級氫氟酸的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佔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10家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供應商。2024年，中國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的產能、產量及銷售收入分別達到11.5萬噸、5.18萬噸及人民幣471.4百萬元。按2024年中國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產能計算，本集團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2%。按2024年中國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產量計算，本集團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9.5%。按2024年中國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的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9.5%。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級)五大供應商(按銷售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I(1)	29.8%
2	公司J(2)	21.3%
3	公司K(3)	16.0%
4	公司L(4)	14.9%
5	本集團	**9.5%**

附註：

(1)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為半導體行業供應電子級化學材料。

(2) 公司J是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供應無機氟化物、電子級化學品、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

(3) 公司K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的私營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從事供應磷化學產品及精細化學產品。

(4) 公司L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私營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從事供應微電子蝕刻及清潔級材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專家的訪談；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數據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事宜，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所處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是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等服務，涵蓋多個不同行業。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關鍵方法來收集多重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表述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進行交叉核對：(i)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已發表的資料源，例如市場參與者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報告時作出預測，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經濟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i)扶持政策、科技創新等市場驅動因素推動產業發展、產業鏈延伸及循環經濟等。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

本節概述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化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行業分類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2019年修訂版），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屬於C26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

行業政策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鋼鐵、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紙、印染等行業的綠色低碳轉型，推廣節能低碳和清潔生產技術裝備，推動工藝流程更新升級。我們須優化產能規模和佈局，持續更新土地、環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約束性標準，以國家標準提升引領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建立健全產能退出機制。我們須合理提高新建、改擴建項目資源環境准入門檻，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盲目上馬。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7月30日頒佈的《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加快構建碳排放總量及強度雙控（以下簡稱「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到2025年，碳排放統計核算體系進一步完善，一批行業企業碳排放核算相關準則和產品碳足跡標準出台實施，到「十五五」時期，實施以強度控制為主、總量控制為輔的碳排放雙控制度。以電力、鋼鐵、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業行業和城鄉建設、交通運輸等領域為重點，開展重點行業碳排放核算，按照急用先行原則，聚焦電力、氫、乙烯、合成氨等重點產品，組織相關行業協會、企業、科研單位等制定發佈產品碳足跡核算行業標準或團體標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七部門於2023年8月18日頒佈的《關於印發<石化化工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至2024年期間，石化化工行業穩增長需堅持平穩運行與轉型發展相結合，著力推動傳統產業改造提升、新興產業培育壯大，年均工業增加值增速5%左右。2024年石化化工行業(不含油氣開採)主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5萬億元，乙烯產量超過5,000萬噸。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門於2023年6月6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工業重點領域能效標桿水平和基準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嚴格能效約束推動重點領域節能降碳工作，對擬建、在建項目，應對照能效標桿水平建設實施，推動能效水平應提盡提，力爭全面達到標桿水平。對能效介於標桿水平和基準水平之間的存量項目，鼓勵加強綠色低碳工藝技術裝備應用，引導企業應改盡改、應提盡提，帶動全行業加大節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體能效水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8月26日頒佈《山東省重點產業能效基準水平和標桿水平(2025年版)》，對山東省內重點產業能效基準水平和標桿水平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六部門於2022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家大力發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細化學品，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動態更新石化化工行業鼓勵推廣應用的技術和產品目錄，鼓勵利用先進適用技術實施安全、節能、減排、低碳等改造，推進智能製造，提升廢催化劑、廢酸、廢鹽等危險廢物利用處置能力。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業基本形成自主創新能力強、結構佈局合理、綠色安全低碳的高質量發展格局，高端產

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明顯增強。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業規模以上企業研發投入佔主營業務收入比重達1.5%以上；突破20項以上關鍵共性技術和40項以上關鍵新產品；大宗化工產品生產集中度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率達到80%以上。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於2021年10月18日頒佈的《石化化工重點行業嚴格能效約束推動節能降碳行動方案(2021-2025年)》，到2025年，通過實施節能降碳行動，煉油、乙烯、合成氨、電石行業達到標桿水平的產能比例超過30%，行業整體能效水平明顯提升，碳排放強度明顯下降，綠色低碳發展能力顯著增強。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2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生產體系，推進工業綠色升級。加快實施石化、化工、有色等行業綠色化改造。推行產品綠色設計，建設綠色製造體系。依法在「雙超雙有高耗能」行業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完善「散亂污」企業認定辦法，分類實施關停取締、整合搬遷、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實施排污許可制度。加強工業生產過程中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7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石化產業調結構促轉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石化產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支柱產業，產品覆蓋面廣，資金技術密集，產業關聯度高，對穩定經濟增長、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國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為促進石化產業持續健康發展，需嚴格控制新增過剩產能，加快淘汰落後產

能，健全完善創新體系，促進安全綠色發展，鼓勵外資參與國內企業兼併重組，支持我國大型石化企業開展跨國經營。

有關電力業務的法律法規

發電廠項目的審批和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和其他非化石能源。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4日頒佈《政府核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於2014年6月14日實施，該辦法由2017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8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取代，後經2023年3月23日公佈並於2023年5月1日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該目錄由2016年12月12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核准目錄」)取代。根據上述規定，企業投資建設核准目錄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適用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而企業投資建設核准目錄外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其中，火電站(含自備電站)由省級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氣火電項目應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內核准。熱電站(含自備電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熱電項目由省級政府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內核准。風電站由地方政府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及年度開發指導規模內核准。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8月29日頒佈的《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由2022年11月30日頒佈的《光伏電站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取代。光伏電站項目應按照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實行備案管理。由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應制定光伏電站年度開發建設方案。納入光伏電站年度開發建設方案的項目，電網企業應當及時辦理電網接入手續。除國家能源局規定的豁免情況外，光伏電站項目應當在並網後6個月內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風電開發建設管理。各省(區、市)政府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組織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負責本地區風電開發建設管理。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是風電場工程項目建設的基本依據。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的編製及實施工作，省級政府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要求，按照有關技術規範的要求組織編製本地區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與年度開發計劃，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備案。

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11月18日頒佈並實施《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已於2025年1月17日被國家能源局新頒佈並實施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所替代。根據《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負責全國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和運行的行業管理工作。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家能源局指導下，負責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和運行的行業管理工作。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所轄區域內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國家政策執行、公平接網、電力消納、市場交易、結算等方面的監管工作。電網企業承擔分佈式光伏發電並

網條件的落實或者認定、電網接入與改造升級、調度能力優化、電量收購等工作，配合各級能源主管部門開展分佈式光伏發電接入電網承載力及提升措施評估。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推動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方面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等規定做好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鼓勵符合法律規定的各類電力用戶、投資企業、專業化合同能源服務公司、自然人作為投資主體，依法依規開發建設和經營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該辦法發佈之日前已備案且於2025年5月1日前並網投產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仍按原有政策執行。

電力業務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此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

根據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經國家發改革分別於2015年5月30日、2024年1月4日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能源局負責對電力業務許可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國家能源局派出的地方機構負責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和日常監督管理。中國的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許可制度。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國家能源局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公用電廠、並網運行的自備電廠及電監會規定的其他企業從事發電業務，應當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碳排放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4日生效的《碳排放權結算管理規則(試行)》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國家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規範碳排放權交易及相關活動，規範全國碳排放權登記、交易和結算活動。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溫室氣體重點排放單位和其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單位可參與碳排放權交易。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符合下列條件的，應當列入溫室氣體重點排放單位名錄：屬於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行業；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2.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重點排放單位應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碳排放數據，清繳碳排放配額，公開交易及相關活動信息，並接受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根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目標，綜合考慮經濟社會發展、產業結構調整、行業發展階段、歷史排放情況、市場調節需要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額總量和分配方案，並組織實施。碳排放配額實行免費分配，並根據國家有關要求逐步推行免費和有償相結合的分配方式。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根據年度碳排放配額總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區域內的重點排放單位發放碳排放配額，不得違反年度碳排放配額總量和分配方案發放或者調劑碳排放配額。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10月15日頒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4年度發電行業全國碳排放權交易配額分配及清繳相關工作的通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發電行業配額總量及分配方案適用於納入2023年和2024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發電行業配額管理的重點排放單位(以下簡稱「重點排放單位」)。重點排放單位是擁有發電機組產權的單位，作為責任主體參與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配額發放、交易、清繳等環節。碳排放配額是重點排放單位擁有的發電機組相應的二氧化碳排放限額。2023年及2024年配額全部實行免費分配，採用基準法並結合機組層面豁免機制核定機組應發放配額量。對於300兆瓦等級以上常規燃煤機組，2023年發電基準值為每兆瓦時0.7950噸二氧化

碳，供熱基準值為每吉焦0.1038噸二氧化碳。2024年發電基準值為每兆瓦時0.7910噸二氧化碳，供熱基準值為每吉焦0.1033噸二氧化碳；對於300兆瓦等級及以下常規燃煤機組，2023年發電基準值為每兆瓦時0.8090噸二氧化碳，供熱基準值為每吉焦0.1038噸二氧化碳。2024年發電基準值為每兆瓦時0.8049噸二氧化碳，供熱基準值為每吉焦0.1033噸二氧化碳。

發電容量指標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3月7日頒佈的《關於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淘汰煤電落後產能促進煤電行業優化升級的意見》，要求在國家明確淘汰關停標準的基礎上，鼓勵各地進一步加大煤電落後產能淘汰力度。淘汰關停落後煤電機組應以確保電力、熱力安全穩定供應為基礎，各地應切實做好關停煤電機組涉及的電力、熱力的銜接工作。「十三五」期間淘汰關停的落後煤電機組的容量指標可通過交易方式用於需通過等量替代建設的煤電項目。以等容量替代方式規劃新建煤電項目業主單位負責落實關停容量指標，並編製等容量替代方案。關停容量指標可跨省(區、市)統籌使用，但需徵得調出、調入省(區、市)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容量交易的標的是在未來一定時期內，由發電機組、儲能等提供的能夠可靠支撐最大負荷的出力能力。根據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要，逐步推動建立市場化的容量成本回收機制，探索通過容量補償、容量市場等方式，引導經營主體合理投資，保障電力系統長期容量充裕。

電網調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的原則，國務院電力行政主管部門主管電網調度工作。未經用電計劃下達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超計劃分配或使用電力和

電量。並網運行的發電廠或者電網，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需要並網運行的發電廠與電網之間以及電網與電網之間，應當在並網前根據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簽訂並網協議並嚴格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對在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進行規範。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公司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頒佈後，取代原來規範外商投資的三步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有關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現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當中列出受負面清單規管行業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此外，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企業須在2025年1月1日前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並辦理變更登記。

在積極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同時，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須遵守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制定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別、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等。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部分規定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且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收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收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項目）實行核准備案制度。上述核准手續適用於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任何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的，或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的、涉及出口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或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境外發行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境外發行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及建設的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前置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登記。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自然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者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方可開始施工。建築物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載列防治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和固體廢物的要求。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噪聲或廢氣的企業，須依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取得相應的排污許可文件。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發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須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和鑑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性的廢物。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且建設工程須接受消防設計審核及驗收。暫行規定所指的特殊建設工程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5)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的消防備案。對投入使用前消防驗收不合格或者驗收後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建設工程，責令停止施工和使用，或責令停產停業，並會被處以罰款。

安全生產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監管安全生產的基本法律。該法規定，不具備符合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職業病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為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律。根據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於工作場所內採取所規定的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用人單位應當控制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工程技術、個體防護和健康管理等綜合治理措施，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動條件。

有關工業產品及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工業產品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22年9月29日、2025年3月18日修訂，現行版本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需要繼續生產的，應按辦法規定辦理

延續。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

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自2002年3月15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其旨在加強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護環境，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並明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的危險化學品，違反限制性使用規定的亦不得使用。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投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的，還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含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達到規定使用量從事生產的化工企業應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生產企業須隨產品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DS)並黏貼化學品安全標籤；對重大危險源的選址、整改與搬遷作出專門要求。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於2012年7月17日公佈，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確立危險化學品經營(含倉儲經營)許可制度，即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在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產品、以及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不需另取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於2012年7月1日公佈，自2012年8月1日起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其旨在加強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範登記工作，並為事故預防和應急救援提供技術與信息支持。根據其規定，登記義務主體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凡生產或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均應依法辦理登記。新建生產企業應在竣工驗收前登記，進口企業應在首次進口前登記。

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於2006年4月5日頒佈，自2006年4月15日起實施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對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對第二類、第三類實行備案證明管理；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第一類的審批發證，設區的市級負責第二類生產經營和第三類生產備案，縣級負責第三類經營備案；許可證與備案證明有效期均為3年，換證／續辦應當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變更單位名稱、法定代表人、許可品種主要流向或增加許可品種、數量的，依法辦理變更)。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都必須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經海關辦理

報關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上述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當持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核發的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進口配額證明到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專利的法規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 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保護。專利法及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具有與上述作品相同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的集合，其中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計算機軟件登記全流程的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及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域名的法規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是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而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包括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為僱員提供防止職業傷害的職業培訓，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該通知同時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和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職能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若干受政府支持或鼓勵行業的企業，而受政府

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減按12.50%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已取代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將繼續適用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一般納税人銷售貨物、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13%，增值税一般納税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新加坡的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法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是管轄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建、管理及行政的主要法規。

進出口管制法

根據《1995年新加坡進出口管制法》(「《**進出口管制法**》」)，貿易及工業部長可為對所有或任何類別的進口至新加坡、從新加坡出口、在新加坡轉運或經新加坡過境的貨物進行登記、規管及控制而制定規例。《進出口管制規例》(「《**進出口管制規例**》」)規定，除《進出口管制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貨物不得進口至新加坡、從新加坡出口或在新加坡轉運，除非依照局長根據《進出口管制規例》本部批給的許可證。此外，將特定產品進口至新加坡及從新加坡出口可能須遵守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某些登記規定。

根據《進出口管制規例》第23(1)條，新加坡海關或獲授權機構(即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印度商會、新加坡國際商會、新加坡馬來商會或新加坡製造商聯合會)(各自為「**簽發機構**」，合稱「**簽發機構**」)可在任何人就以下各項提出申請時簽發產地來源證：(a)在新加坡製造、加工或生產的任何貨物；或(b)從新加坡出口或再出口的、在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國家製造、加工或生產的任何貨物。局長可要求申請人申請在根據《進出口管制規例》第21(1)條備存的登記冊上登記，作為簽發產地來源證的先決條件。

由簽發機構簽發的產地來源證有助於識別，並是在進口國的海關或進口法律、法規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法律或法規所要求之貿易文件或對關稅、稅項或稅款的任何評估(如適用))方面，識別該證所涉付運貨物原產地的相關參考。

除非符合特定標準，否則貿易商不得申報新加坡為貨物的原產地。要符合新加坡原產資格，貨物必須完全在新加坡獲得或在新加坡經過重大加工或轉化而成為新產品。在新加坡進行的對產品無實質性改變的包裝、貼標或組裝活動，不構成賦予原產地地位的工序。濫用「新加坡製造」或「新加坡產品」等術語可能構成《進出口管制法》下的虛假申報，並可能導致處罰或暫停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管制法》，任何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貨物且(i)對該貨物使用或導致他人使用不正確貿易描述，或(ii)為銷售或任何貿易目的而持有已使用不正確貿易描述的任何貨物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i)首次犯罪的罰款不超過10萬新加坡元或犯罪涉及貨物價值的3倍(以較高者為準)，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並罰；及(ii)第二次或後續犯罪的罰款不超過20萬新加坡元或犯罪涉及貨物價值的4倍(以較高者為準)，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並罰。「貿易描述」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給出的、與貨物的原產地、製造或生產有關的任何描述、陳述或標示。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是管轄新加坡所得徵稅的主要法規。根據《所得稅法》，個人、公司及其他實體就其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接收自境外之收入須課稅。《所得稅法》訂明了確定應課稅收入、可允許扣除項及不同類別收入稅率的規則。《所得稅法》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執行，該局負責新加坡的稅務評稅及徵收工作。

《所得稅法》的部分關鍵規定包括：(i)稅籍：《所得稅法》界定了確定個人或公司在新加坡的稅籍身份的標準，該身份決定了其須繳納稅款的金額；(ii)應課稅收入：《所得稅法》列明瞭確定何為應課稅收入的規則，包括僱傭收入、營業利潤及租金收入；(iii)扣除與免稅額：《所得稅法》允許申索若干扣除項及免稅額以減少應課稅收入金額，例如與僱傭或業務運營相關的開支；(iv)稅率：《所得稅法》規定了不同類別收入及稅籍身份的稅率；及(v)申報與繳納：《所得稅法》要求個人及公司在特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報稅表並繳納稅款。

未能繳納所得稅或未能提交報稅表可能導致處罰及法律後果。處罰的輕重可因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屬首次或重複違法而有所不同。未繳納所得稅可能施加的若干處罰包括：(i)逾期付款罰款為未繳稅款金額的5%，該罰款將持續累積直至稅款全額繳清為止；(ii)逾期申報罰款可達1,000新加坡元；(iii)因逃稅被檢控可能導致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及(iv)補繳稅款及利息，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現您申報收入不足，您可能被要求就少報的金額補繳稅款及利息。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消費稅，就貨物進口至新加坡以及新加坡境內幾乎所有的貨物和服務供應徵收，現行稅率為9.0%。

根據《1993年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第8(1)條，任何在新加坡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供應，若屬應稅人士在其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而作出的應稅供應，則須對該供應課稅。第8(2)條規定，任何人在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登記或被要求登記期間，即為《商品及服務稅法》目的之應稅人士。

個人在下述情況下有責任根據第8(2)條，並結合《商品及服務稅法》第9條及附表一第1段進行登記：

(a) 在任何季度末(其最後一日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其在該季度及緊接的前三個季度或該公曆年度內在新加坡作出的所有應稅供應總值已超過100萬新加坡元；或

(b) 在2019年或其後任何公曆年度結束時，其在該公曆年度內以下各項的總值已超過100萬新加坡元：

  (i) 在新加坡作出的應稅供應；

  (ii) 若該後續公曆年為2022年或之後，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七第3(2)(b)(ii)及(3A)段在新加坡的應稅供應；或

(c) 若在任何時間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其後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以下各項的總值將超過100萬新加坡元：(A)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的應稅供應；及(B)若該人士屬新加坡居民，該人士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七第3(2)(b)(ii)及(3A)段作出的應稅供應。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6條，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9條登記或被要求登記的人士必須就以下各項按《商品及服務稅法》確定的價值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a) 從2007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按7%的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b) 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按8%的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及

(c) 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按9%的稅率徵收：

(a) 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包括反向徵收供應）（參考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確定的供應價值）；及

(b) 貨物的進口（參考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確定的商品價值）。

《商品及服務稅法》第21(1)條規定，符合第21A條、第21B條及第21C條規定的出口貨物的供應適用零稅率。

《1968年就業法》

《1968年新加坡就業法》（「**《就業法》**」）由人力部執行，規定了僱傭的基本條款與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員的權利與責任。《就業法》所定義的「僱員」指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同並在該合同下工作的人，其中包括工人等，但不包括某些特定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家庭傭工。《就業法》的規定包括(i)法定年假及病假的最低天數；(ii)帶薪公眾假日；(iii)針對不當解僱的法定保護；(iv)以書面形式提供關鍵僱傭條款；及(v)法定產假及育兒假福利。具體而言，《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或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員）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要求。《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僱員在任何一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至關重要，需要對機械或設備進行緊急維修，或工作中出現了無法預見的中斷。此外，第38(5)條將僱員可執行的加班工作時長限制在每月72小時以內。

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若屬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公積金法》」)

《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和僱員向中央公積金(「**CPF**」)繳款事宜。該法由中央公積金局負責執行。

根據《公積金法》第7(1)條，除該法第69條及依據該法第77(1)條制定的任何規例另有規定外，每位僱員僱主均須按月就每名僱員，以《公積金法》附表一規定的相應費率向公積金供款。即使有任何成文法或合同的相反規定，僱主有權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公積金法》附表一所示可從僱員處收回的金額。未能按規定繳付公積金供款的僱主，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筆款項應付月份次月的首日起，按每日計算，利率為每月1.5%或5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公積金法》第7(3)條規定，任何僱主如已根據《公積金法》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任何金額，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向公積金繳付該供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7)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公積金法》第61(1)條規定，除該法第61(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因違反《公積金法》而被定罪且該罪行未規定刑罰的人，一經定罪可(i)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ii)若該人就同一罪行屬重複違法，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公積金法》第61(2)條規定，任何人(i)犯有該法第7(5)條或第58(1)(b)條規定的罪行；或(ii)身為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該法人團體犯有該法第7(3)條或第(5)條或第58(1)(b)條規定的罪行，且經查明該罪行是在其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而根據該法第60條被定罪的，則該人一經定罪可(a)處以不低於1,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b)若該人就同一罪行屬重複違法，可處以不低於2,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外籍員工受《1990年新加坡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規管，並由人力部負責監管。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不得僱傭外籍員工，除非該外籍員工已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7條及《2012年外國人力僱傭(工作準證)條例》(「**《外國人力僱傭條例》**」)從工作準證管制官處獲得有效的工作準證。外籍員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就業法》及《1959年移民法》等其他法規。工作準證包括以下類別：(a)就業准證，適用於月薪至少5,000新加坡元且具備合格資歷的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高管；(b) S准證，適用於月薪至少3,000新加坡元且符合評估標準的中級技能人員；及(c)工作準證(外籍員工)，適用於半熟練外籍員工。

任何違反《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的人即屬犯罪，應(a)一經定罪，可處以不低於5,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b)第二次或後續定罪時：(i)如屬個人，可處以不低於10,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並處以不低於一(1)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其他情況下，可處以不低於20,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內領先的以科技創新與綠色低碳為核心驅動力的綜合型化工集團，我們的業務橫跨氯鹼化學品、石化碳三碳四及濕電子化學品三大核心板塊，依託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在氯鹼化學品化工行業穩居龍頭，在碳三碳四化學品和濕電子化學品領域高速成長。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68年，彼時我們的前身惠民地區北鎮化工廠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其後更名為山東濱州化工廠。1998年5月21日，山東濱州化工廠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山東濱州濱化化工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山東濱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10月10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2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78)(「**A股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B.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里程碑

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1968年	我們的前身山東北鎮化工廠成立，其後更名為山東濱州化工廠。
1992年	濱州化工廠新區石化項目完成並投產。
1998年	山東濱州化工廠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山東濱州濱化化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山東濱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股份代號：601678)。
2019年	我們涉足氫能行業，建成了氫氣提純充裝示範裝置。
2020年	濱州臨港化工產業園區碳三碳四綜合利用項目於北海開工建設，系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而開展的一項戰略性拓展舉措。
2022年	我們已全面推進組織架構改革，設立了五個業務單元及五個中心，錨定「12345」發展戰略，確立了生態平台型企業定位。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新能源+化工」耦合作為發展路徑，我們致力於在濱州北部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家級新能源化工產業基地。
2025年	濱州臨港化工產業園區碳三碳四綜合利用項目已全面投產。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成立司法權區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子公司持股	成立日期及所在司法權區
海源鹽化	工業鹽及溴的生產及銷售	100%	2002年4月19日，中國
東瑞化工	化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00%	2007年3月20日，中國
黃河三角洲熱力	供熱；電力生產及供應；電力銷售	78.18%(1)	2013年5月16日，中國
濱華新材料	化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00%	2018年9月15日，中國

附註：

(1) 黃河三角洲熱力餘下21.82%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我們的子公司合共包括在多個司法權區設立的超過50家子公司。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A.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68年，彼時本集團的前身惠民地區北鎮化工廠作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立，其後更名為山東濱州化工廠。於1998年5月21日，山東濱州化工廠重組，成立了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濱州濱化化工有限公司，其後於1998年7月更名為山東濱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B.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幾輪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彼時股東簽訂的發起人協議，於2007年10月10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彼時本公司的173名股東包括4家法人股東，即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濱州國資委**」)、上海復星化工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龍盛**」)和璽萌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璽萌資產**」)，以及169名個人股東。

於2010年2月23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78)。就A股上市事宜，我們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A股，佔緊接A股上市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緊接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濱州國資委	33,000,000	7.50%
2.	上海復星	33,000,000	7.50%
3.	浙江龍盛	31,515,000	7.16%
4.	璽萌資產	6,600,000	1.50%
5.	169名個人股東	225,885,000	51.34%
	小計	**330,000,000**	**75.00%**
	公眾A股股東	**110,000,000**	**25.00%**
	總計	**440,000,000**	**100%**

C. 我們其他主要股權變動

(i) 資本化發行

我們進行了幾輪資本化發行，詳情如下：

日期	資本化發行前總股本	資本化發行後總股本	資本化發行基準	新股總數
2011年3月	人民幣440,000,000元	人民幣660,000,000元	每10股轉增5股	220,000,000
2015年3月	人民幣660,000,000元	人民幣990,000,000元	每10股轉增5股	330,000,000
2016年3月	人民幣990,000,000元	人民幣1,188,000,000元	每10股轉增2股	198,000,000
2018年4月	人民幣1,188,000,000元	人民幣1,544,400,000元	每10股轉增3股	356,400,000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4月10日，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發行合共24,000,000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用于濱州臨港化工產業園區碳三碳四綜合利用項目一期工程。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同意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股而增發183,237,236股A股。上述轉股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1,544,400,000元增加為人民幣1,727,637,236元。

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且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同意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股而進一步增發330,399,040股A股。上述轉股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1,727,637,236元增加為人民幣2,058,036,276元。

(iii) 購回及註銷A股

於2025年5月，由於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中的一名股份激勵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辭職，不再滿足激勵對象條件，導致1,200,000股限制性A股獲註銷，故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2,058,036,276元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至人民幣2,056,836,276元。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 2024年限制性A股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0年2月23日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準確合理。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我們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加速海外業務擴張，並加強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和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海南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211,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海南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現為山東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錦元新材**」)100%股權，該代價乃是在綜合考慮其淨資產後確定。該交易於2023年12月15日完成，完成後錦元新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同時持有魯北集團35.60%的實體權益。魯北集團是一家國有控股化工企業集團，所生產化學產品包括氧化鋁、鈦白粉、原鹽、溴、化肥、水泥、碳酸鋰及磷酸鐵鋰。通過收購錦元新材及其間接持有的魯北集團權益，我們旨在獲取上下游產業鏈的技術、原材料或渠道，既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我們的發展規劃，同時將做強做大我們的核心業務、提升行業地位並增強市場競爭力。此次收購已妥善完成並結算，且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錦元新材的收購已於[**編纂**]申請日獲分類為一項重大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

收購燒鹼資產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山東濱化海銘化工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山東海明化工有限公司(「**海明化工**」)383.87畝土地使用權及年產200,000噸燒鹼資產(統稱「**目標資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142,600元及人民幣89,233,400元。代價乃參考資產估值報告後根據目標資產的評估投資價值釐定。海明化工為山東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盈新材料**」)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江先生目前擔任山東濱化投資有限公司(和盈新材料的控股股東)的董事。目標資產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資格，這一點在行業對建立新氫氧化鈉產能的嚴格控制中顯得較為稀缺。儘管目標資產的生產線目前尚未運營且並未產生收入，但作為嚴格限制市場中完全許可的現有項目，目標資產具有重大投資價值。通過收購目標資產，我們能夠擴大燒鹼產能，提升行業地位，並加強核心業務營運。該收購已妥為完成並結清款項，且已獲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由於本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持股基礎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會因股東或投資者買賣A股而發生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濱州和宜及濱州和遠(作為濱州和宜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0%。

濱州和宜由山東濱化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9%及由濱州和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濱州和遠分別由于江先生、張立營先生及李民堂先生擁有40%、30%及30%。據本公司所深知，濱州和遠股東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或投票代理安排。有關更新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于濱州和宜一方與其他任何股東另一方之間，概無一致行動安排或投票委託安排。

股份計劃

我們於2022年1月採納首期員工持股計劃，於2023年12月採納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並於2024年11月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

[編纂]

本公司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展示了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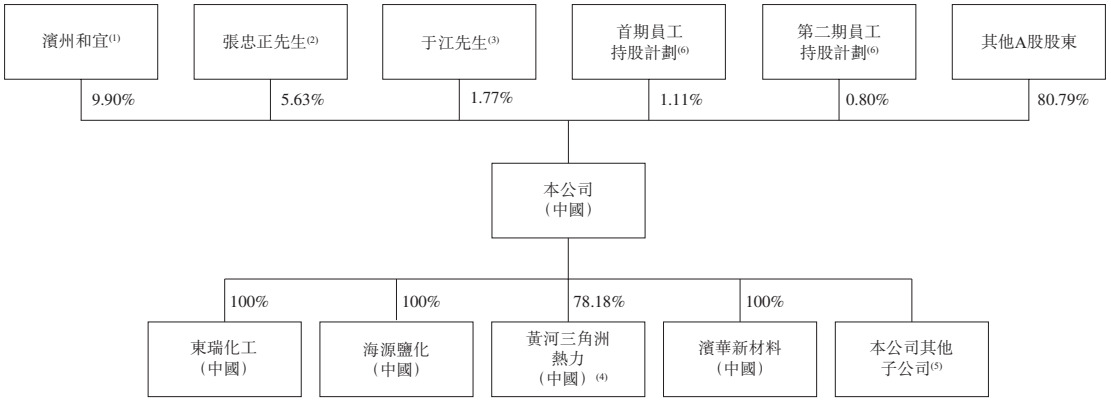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於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公告稱，濱州和宜已表示有意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未來12個月內的累計投資金額介於人民幣140百萬元至人民幣280百萬元之間。

(2) 張忠正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3) 于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河三角洲熱力的餘下21.82%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5) 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在不同司法權區設立的總計50多家附屬公司。

(6) 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計劃」。

(7) 該百分比計算包含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所回購並持有作庫存股的61,450,726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2.99%。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展示了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結構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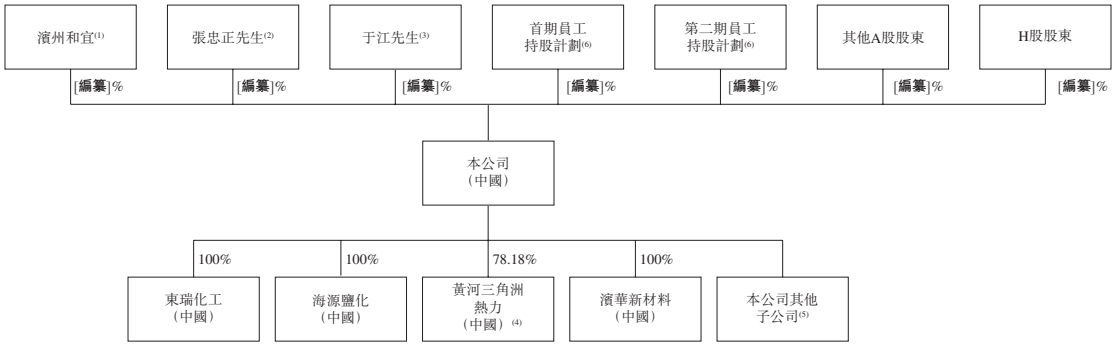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上文標題為「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節的附註(1)至(7)。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國內領先的以科技創新與綠色低碳為核心驅動力的綜合型化工集團，我們始建於1968年，深耕化工行業五十餘年。我們的業務橫跨氯鹼化學品、碳三碳四及濕電子化學品三大核心板塊，依託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在氯鹼化學品行業穩居龍頭，在碳三碳四化學品和濕電子化學品領域高速成長。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燒鹼、環氧丙烷、MTBE及電子級氫氟酸等。

我們的業務亮點概括如下：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產能計。

- **行業龍頭**：多項產品居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口徑計算，我們是國內最大粒鹼、食品級片鹼、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丙烯生產商，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產能計，我們是國內最大的民營環氧丙烷生產商，是國內少數能生產應用至半導體先進制程的電子級氫氟酸生產商。

- **科創引領**：以科技創新打造核心競爭力。在關鍵生產裝置上，我們具有全球最先進的工藝技術，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優化升級，運營效率行業領先。15項自研或聯合開發技術被認定達到國內外領先或先進水平，包括「液固循環流化床雙氧水直接氧化氯丙烯生產環氧氯丙烷工藝」(「**FHPECH工藝**」)、「催化濕式氧化法高鹽廢水治理工藝」等技術成果屬於行業首創性突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專利159項，參與起草了7項國家或行業標準，處於行業領先。

- **綠色先行**：以綠色低碳塑造持續發展動能。我們被評選為「國家級綠色工廠」，連續十年成為全國燒鹼行業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上榜國家重點用水企業水效領跑者名單。我們是中國工業碳達峰「領跑者」企業，是國內首家完成粒鹼產品碳足跡認證的企業，作為主編單位參與國內首個燒鹼碳足跡標準的編製。

我們正推進實踐「新能源+化工」耦合發展模式，加快能源供給的綠色低碳轉型。獲批建設的「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含160MW風電、100MW光伏電站、130MW/260MWh儲能裝置及110 kV升壓變電站)，是山東省首批試點項目之一。建成後自發自用電量4.24億kWh/年，綠電佔北海基地用電比例將超過60%。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氯鹼化學品板塊、碳三碳四化學品板塊、濕電子化學品板塊。

氯鹼化學品板塊是我們的基石業務。我們打造了多元協同，具有強勁競爭力的產品生態體系，實現最優的成本控制，可根據市場形勢動態實現產品間生產的調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1萬噸／年燒鹼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最大的工業級粒鹼和食品級片鹼生產商，國內市場份額分別為61.3%及70.2%。我們具有完善的氯下游產品生態(包括環氧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環氧氯丙烷等)，終端應用覆蓋聚氨酯、製冷劑、高端製造等多個領域，能依據市場需求靈活調節產出，有效對沖行業週期性波動風險。

碳三碳四化學品板塊是我們近年重點打造的新業務。我們具有PDH、丁烷異構化、PO/MTBE裝置等核心裝置，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裝置現已實現滿負荷生產。該板塊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8.1百萬元顯著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6.7百萬元。此外，MTBE等碳三碳四化學品出口銷售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獲得日益廣泛的認可，推動海外銷售規模持續擴大。

我們以產能為6,000噸／年的電子級氫氟酸產能為突破口，於2018年以前瞻性佈局切入濕電子化學品領域。濕電子化學品市場對全球半導體產業至關重要，其中電子級氫氟酸主要應用於存儲類、邏輯類和車載功率半導體芯片的製造工藝。依託穩定的生產工藝和優質的客戶口碑，我們正在投建蝕刻液、剝離液等高價值功能化學品的產能。此外，我們正加速在電子級鹽酸、氨水及硫酸等濕電子化學品領域的研發和生產佈局。此舉不僅豐富了我們在濕電子化學品板塊的產品組合，更增強了我們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材料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推動該業務板塊的進一步規模化增長。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始終將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工作視為重中之重，持續完善ESG治理體系，穩固築牢可持續發展的根基，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以多元且豐富的方式開展環境保護工作實踐，認真且積極地履行責任，突出展現擔當精神，以不懈的進步回饋社會。

以綠色發展與科技創新為引領，推進「新能源+化工」深度耦合，致力於打造零碳工業體系，全面擁抱低碳時代。

- **環境**：以綠色發展與科技創新為引領，推進「新能源+化工」深度耦合，致力於打造零碳工業體系，全面擁抱低碳時代。

- **社會責任**：我們注重員工成長與福祉，建立公平、公正的薪酬激勵體系，秉承產業報國情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企業與社會的共同進步。

- **公司治理**：我們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運作，深化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及時、準確、完整披露公司信息，與投資者實現價值共享。

我們的優勢

我們憑藉多元融合的產品生態系統，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打造了多品類、循環一體的產品生態系統，各產品鏈條深度協同，具有強大的客戶資源和品牌影響力，多個產品居於行業龍頭地位。

多款產品居於行業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已憑藉規模化的產能及多元化的產品佈局，在以下多個細分產品中居於行業領先地位：

- 國內最大的粒鹼生產商。按照2024年收入計，國內市佔率為38.9%，其中工業級粒鹼的國內市佔率為61.3%。

- 國內最大的食品級片鹼生產商。按照2024年收入計的國內市佔率70.2%。

- 國內最大的民營環氧丙烷生產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具備年產51萬噸環氧丙烷的產能，排名市場第四名，在民營生產商中排名第一。

- 按2024年產能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三氯乙烯生產商。具備年產8萬噸三氯乙烯的產能，2024年國內外市佔率均排名第一。按照2024年收入計的國內市佔率為33.0%，佔全國出口三氯乙烯總量的68.9%，是國內三氯乙烯價格的風向標。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四氯乙烯、氯丙烯及環氧氯丙烷的國內領先生產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四氯乙烯、氯丙烯、環氧氯丙烷的年產能分別為8萬噸、6萬噸、7.5萬噸。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四氯乙烯和氯丙烯在國內排名第一，環氧氯丙烷在國內排名第七、在山東省內排名第五。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領先的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生產商之一。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生產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9.5%。已成功在國內頭部半導體製造企業應用，並出口日本、韓國、新加坡等海外市場，產品品質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多品類、各產品鏈條深度協同循環一體的產品生態系統

我們打造了多品類、循環一體的產品生態系統，各產品鏈條深度協同。其中，氯鹼化學品板塊具有多元協同的氯下游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聚氨酯泡沫、保溫材料、金屬清洗劑、製冷劑、有機溶劑等，終端行業覆蓋汽車、家具、塗料、高端製造、有機化工、輕工等多個領域，有效對沖單一市場波動風險。自A股上市以來，我們的氯鹼化學品板塊始終保持盈利，抗風險能力突出；碳三碳四化學品板塊中各生產裝置相互銜接配套，副產物高效利用，最大程度實現生產鏈條價值。例如，我們的丁烷異構化裝置生產異丁烷作為獨立產品銷售。同時，它也是我們一體化PO/MTBE裝置的關鍵原料，在該裝置中被加工成MTBE和環氧丙烷。這種一體化模式不僅優化了內部原材料資源的利用，還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狀況和盈利能力，靈活分配異丁烷用於外部銷售或內部轉化。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豐富的下游應用使我們能夠依據市場形勢平衡投入產出，具備依據市場需求調節產出的靈活生產管理體系，以應對市場波動風險，緊抓新興市場機遇。

客戶資源及品牌聲譽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下游行業的龍頭企業，包括大型氧化鋁企業、龍頭聚醚企業、頂尖半導體製造商等。我們與多名核心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關係，於大部分核心客戶的合作期限超過10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產品已遠銷包括歐美、東南亞、非洲等在內的全球100多個國家或地區。

我們為產業鏈客戶創新性提供「期貨+現貨」的一體化服務，成功獲批鄭州商品交易所丙烯期貨首批指定交割廠庫，使上下游企業對沖價格波動風險，優化生產經營決策，共同推動化工行業向更高效、更穩定、更持續的方向發展。

在我們整個運營歷史中，從質量、技術創新、市場、服務、社會責任等方面持續提高「濱化」品牌價值。2010年A股上市以後，我們在化工行業的影響力持續提升。近年來：

- 我們有14種產品曾獲得中國貿促會發放的「中國出口商品品牌證書」；
- 燒鹼和環氧丙烷產品入選山東省政府發佈的第一批「好品山東」品牌名單；
- 三氯乙烯產品被評為「山東省知名品牌」；及
- 子公司東瑞化工入選2024年山東省高端品牌重點培育企業名單。

我們擁有卓越的科技創新實力，構築技術護城河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將科技創新作為構建核心競爭力的基石，堅持科創引領，形成了獨有的技術優勢，構築技術護城河。

我們擁有深厚的研發實力與行業領先的技術水平。我們擁有「山東省企業技術中心」、「山東省水處理化學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山東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等三個省級科創平台和七個市級科創平台，並設有「戰略創新研究院」，全面開展離子膜電解槽電極及離子膜原料全氟磺酸樹脂、雙氧水直接氧化氯丙烯生產環氧氯丙烷、6N級電子級氯氣等關鍵產品和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我們承擔國家級重點研發計劃1項、省級以上科研項目7項，榮獲省部級、市級科技進步獎、專利獎20餘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有效專利159項(其中發明專利47項，實用新型專利111項，外觀專利1項)，軟件著作權7件，參與起草7項國家或行業標準。

近年來，我們取得了多項科技創新成果突破，其中1項科技成果達到國際領先水平，9項達到國際先進水平，5項達到國內領先水平，主要包括：

- **國際首創工藝**：與國內某國家級研究機構化學物理研究所聯合研製。FHPECH工藝，為國際首創流化床工藝，實現一步法直接合成環氧氯丙烷，雙氧水轉化率99.7%，環氧氯丙烷選擇性96.6%，雙氧水有效利用率99.8%。該技術已通過中國石化聯合會的成果鑒定，被認定為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 **綠色技術應用**：「催化濕式氧化法高鹽廢水治理」項目被中華環保聯合會認定為國內領先水平。我們的甘油法環氧氯丙烷裝置產生的高鹽廢水採用濕式催化氧化工藝降解TOC，是全國首個實現高鹽廢水處理後回用於離子膜燒鹼裝置的企業，榮獲中華環保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 **能效標桿領跑**：我們的「氯醇法環氧丙烷鈣法皂化工藝」於2025年順利通過中國氯鹼工業協會組織的專家驗收，成為國內首家通過論證的氯醇法環氧丙烷生產企業，實現了再生水資源利用技術創新和裝置節能降碳的雙重突破。該工藝可將單位產品新鮮水用量降至10噸以下，較國家規定的15噸新鮮水用量降低了33.33%、廢渣產生量降至95千克以下，較國家規定的100千克廢渣產生量降低了5%。

- **副產物高值化利用**：「氯丙烯副產物高效分離及價值化利用」項目實現全套技術和裝備自主開發與應用，可生產反式二氯丙烯、順式二氯丙烯、二氯丙烷等三種高純度產品，可滿足醫藥、新型農藥、溶劑等領域的應用，被認定為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 **半導體材料關鍵技術突破**：主持山東省重點研發計劃(重大科技創新工程)項目，攻克了「超高純電子級氫氟酸製備精餾純化」等關鍵技術，成功製備出半導體先進制程用G5級(國際最高等級)電子級氫氟酸，對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在關鍵生產裝置上，我們引進全球最先進的工藝技術及設備，並在此基礎上進行了優化升級，運營效率成為業內標桿和典範。主要示例如下：

- 引進了國外先進的離子膜電解槽，項目設計水平和各消耗指標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持續技術迭代優化，使單位產品綜合能耗降至285.2kgce/t，遠超國家能效標桿水平(315kgce/t)，截至2024年連續十年榮獲全國燒鹼行業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稱號。

- 丙烷脱氫單位在原工藝基礎上進行了技術改造升級，相比其他同類工藝PDH裝置而言，裝置反應溫度更低，運行週期更長。

- 丁烷異構化單位採用低溫異構化(≤200℃)工藝技術，是當前世界上單套生產規模最大的裝置。對比高溫異構化(≥320℃)和中溫異構化(200-320℃)工藝，裝置能耗低、運行週期長。

- PO/MTBE裝置採用丙烯與異丁烷共氧化法工藝，同時生成環氧丙烷和MTBE，實現「一體化產出」，同時創新性開發了副產物高效分離工藝，提升原料利用率並形成多元化產品結構，經濟效益顯著。

- 電子級氫氟酸關鍵裝備實現技術突破。開發出精密精餾控制系統、陰陽離子樹脂分級再生工藝、產品在線分析系統及自動化清洗裝備，所產電子級氫氟酸相較於國內同類產品，金屬離子含量降低30%、顆粒物含量降低30%，主要性能指標對標國際一流企業。

- 片粒鹼裝置核心裝備實現深度自主優化。通過調控金、鈀、鉑不同金屬的比例以及其他微量元素的添加，實現噴灑籃設備的自主可控；開發磁性過濾器，填補國內吸附高溫高濃度鹼液雜質設備的空白，解決了粒片鹼純度低和金屬離子含量高的問題，提高了產品競爭力。

我們具備獨特的「能源+原材料+港口+數字工廠」一體化運營模式

我們構建了獨一無二的「能源+原材料+港口+數字工廠」一體化運營模式。這一高度協同的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從源頭掌控成本與質量，通過高效的物流樞紐無縫銜接各個環節，精準服務於終端市場。

能源

我們所處的魯北鹽鹼灘塗地風光儲輸一體化基地是山東省五大清潔能源基地之一，具有豐富的風光資源，「十四五」、「十五五」期間規劃風光裝機容量計2,118萬千瓦，按每年光伏日照小時數1,250小時、風力利用時間2,450小時，年發綠電總量約303億度。我們已開展「新能源+化工」耦合的產業佈局，並推進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利用清潔能源逐步實現綠色轉型。

此外，我們已有一套350MW大機組項目及一套50MW小機組項目投入運行。其中，50MW小機組項目屬於自備電廠項目，所發電力能直接供向主廠區核心產品的生產，形成較好的成本優勢；350MW大機組項目則已成功實現並網，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發電收益。

原材料

原材料對基礎化工企業至關重要，我們在原材料資源方面擁有顯著優勢。坐落於山東省第二大海鹽基地，我們具有21萬畝鹽田，具備年產原鹽50萬噸、溴素5,750噸的產能水平。原鹽是我們氯鹼化工業務的關鍵原料。自有鹽田資源可為公司氯鹼化學品板塊提供約50%的原鹽供應，有效控制成本並保障原料供應穩定。

此外，我們臨近的「渤中19-6凝析氣田」是中國東部最大的凝析氣田，全氣田規劃高峰年產凝析油300萬立方米、天然氣30億立方米，可為公司穩定、高效、低運輸成本地提供關鍵原材料。

港口

我們依託便利的港口資源進行了「前港後廠」的佈局，濱州港是我們貫通內外循環的樞紐。當前濱州港正在推進由3萬噸級向5萬噸級拓展的航道建設，2026年建成後將極大提升大宗原料的吸納能力與終端產品的輻射能力。

我們已在濱州港建成總容量為332,000立方米的4座低溫液化石油氣(「**LPG**」，主要為丙烷和丁烷)儲罐和4座常溫儲罐，並通過管道輸送至北海基地廠區。打通海上原料「大動脈」，實現丙烷及丁烷穩定可靠供應。我們這種以海上運輸進口石化原材料、再通過長輸管線直接輸送到主廠區的方式，把傳統「物流端」直接轉化為「生產端」，相比公路、鐵路等其他運輸方式，在物流成本、原料供應、作業效率和產業集聚等方面擁有顯著優勢。

數字工廠

我們實現了「數字濱化」的轉型，打造智能生產與智慧管理雙引擎，截至2024年末，我們成功入選工信部首批「卓越級智能工廠」，以及順利通過了工信部智能製造示範工廠驗收並榮登「2024年工信部5G工廠名錄」。

在智能生產層面，生產裝置的控制系統覆蓋率達到100%，模擬優化設計與驗證覆蓋全裝置；重要機泵通過接入在線監控系統實現了狀態實時分析；片粒鹼裝置全自動碼垛及遠距離跨路輸送等先進技術實現了生產過程的提質增效。

通過安全生產管理平台，依託工業互聯網技術實現自動化巡檢、實時風險預警、數據高效採集和分析，加強生產安全的全面感知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管控精度和生產效率。

我們獨特的「能源+原材料+港口+數字工廠」一體化運營模式，不僅構成了我們成本領先的基石，更是我們保障供應鏈的安全、形成應對市場波動的韌性、以及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產品的關鍵支撐因素。

我們擁有極富戰略遠見和深厚產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董事長于江先生擁有卓越的管理能力、深厚的產業經驗和資本運作經驗，其加入公司已逾30年，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和整體戰略規劃，主導了2010年公司登陸A股市場。多年來，于江先生大力推進「科技濱化、數字濱化、國際濱化和幸福濱化」發展方向，已成功將我們打造為主業突出、產業鏈完整的綜合型化工企業集團。其提出「北鯤計劃」發展戰略，列入所在省市重點發展規劃，加速公司科技引領、綠色發展佈局。作為我們的領軍者，于江先生曾獲得了山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山東社會責任企業家等榮譽稱號，並當選為山東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並於2025年榮獲《董事會雜誌》評選的第二十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企業家精神獎。

董紅波先生(總裁)、任元濱先生(副董事長)、劉洪安先生(副董事長)等執行董事和高管加入公司均已超過30年，是公司把握市場脈搏、持續鞏固領先優勢的堅實根基。此外，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孫淑芳女士的加入，為公司補強了公司在資本市場與財務戰略方面的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員工3,743人，獲得中級及以上職稱698人；具有特級技師3人，高級技師88人，技師697人。獲得「全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能手」、「泰山產業領軍人才」、「齊魯首席技師」等省級以上榮譽稱號145人。我們與員工關係良好，並期望在未來維持融洽關係。團隊結構穩定，人員流失率低於2.5%/年。

在極富戰略遠見和深厚產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打造了以「創新實幹」為基礎的價值觀，鍛造了一支善於解決產業難題、高效執行項目落地的核心團隊。例如，我們的PO/MTBE裝置從開工建設到產出合格產品共18個月，較行業同類裝置工期相對較短。此外，面對國內半導體產業對高純濕電子化學品技術突破的急切需求，我們不僅攻克了電子級超高純技術的國際壁壘，實現了從實驗室到工業化穩定生產的創新突破，更是迅速實現了滿產滿銷，實現從市場洞察、技術攻堅到量產落地、客戶驗證的全面成果，充分體現了我們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市場領導力的強大綜合實力。

我們具有穩健可靠、高效協同的管理體系

我們學習吸收國際管理標準，並融合多年管理經驗，不斷創新，形成了運營全鏈條的高效協同管理體系，實現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與能源管理體系全過程控制，有效保證了生產穩定和成本控制。這套管理系統是我們降本增效、構建穩定的利潤來源和多元穩定用戶生態的優勢。例如：我們主要產品執行「現款現貨」營銷銷售模式，實施高效的存貨管理方式，公司資金週轉效率持續優化，並加強現金流量穩定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3天、41天、27天及19天，低於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我們的總資產規模已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億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我們的營收規模已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億元躍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我們自A股上市以來資產負債率始終在55%以下，年度淨利潤始終保持盈利，年度經營活動現金始終保持淨流入。

我們的戰略大綱

「十五五」期間，我們將致力於把公司打造為國際化科技型化工行業頭部企業和零碳示範企業。為此，我們實施「北鯤」戰略規劃，圍繞「科創引領、零碳工業、智能製造、開放賦能和社會責任」五項體系，打造產業集群、科技孵化集群和人才智慧集群。具體目標為：(i)聚焦核心產品，並實現產品組合及市場覆蓋多元化；(ii)鞏固目前市場優勢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海外佈局，構建以國內市場為基礎，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市場模式；及(iii)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借助資本運營整合業務，拓寬融資渠道，進一步提升產業發展。為完成上述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舉措：

推動臨港化工產業集群升級，拓寬國內外市場

依託我們成熟、領先的產品生態體系，我們計劃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條，強鏈補鏈，提升產品價值量。

延伸產業鏈條

於氯鹼化學品板塊，推進國家區域性特殊危險廢物集中處置中心項目「濱州藍潤60萬噸／年工業廢鹽資源化利用項目(一期)」的建設，以廢鹽資源化利用為基礎，基於在技術、管理和品牌方面的優勢，為未來擴大燒鹼產能奠定基礎。此外，我們加快離子膜電解槽等高端裝備、全氟磺酸樹脂等材料的研發，推進產業鏈和裝備鏈雙鏈條發展。為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產品組合，我們將提高原鹽、溴素產量，規劃佈局溴下游高附加值產品。

於碳三碳四石化產品板塊，我們將強化下游高附加值產品佈局，重點發展三元乙丙橡膠(EPDM)、聚異丁烯(PIB)等細分領域。該等產品具備更強定價能力且需求更為穩定，使本公司得以抵禦上游成本波動及供應鏈中斷所帶來的風險。

濕電子化學品板塊，將借助電子級氫氟酸品牌影響力，繼續增加產能，同時拓寬產品種類。迅速突破半導體用銅、鋁、剝離液以及蝕刻液等產品的配方技術，推進

濱州陽信高端電子化學品產能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依託公司氯氣、鹽酸等產品加快6N級電子級氯氣、電子級鹽酸和電子級氟化氫研發落地及商業化。

拓展海外銷售

我們計劃建立海外「新能源+化工」耦合零碳示範產業基地，此舉為戰略性佈局，旨在加速海外產能拓展，同時契合全球低碳發展趨勢。該等基地將打破能源供應與化工生產相互獨立的傳統模式，通過整合太陽能、風能、水電等綠色能源與化工生產流程，實現化工產品全生產週期的近零碳排放。我們計劃在埃及建設生產基地用於生產氯鹼化學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設施－擴產計劃」一節。在東南亞地區，我們計劃採取市場化擴張策略，憑藉多維度核心競爭優勢提升區域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依託成熟的燒鹼生產技術、高效的運營管理經驗及已建立的品牌聲譽，適時佈局新的燒鹼產能。

同時，我們將推進整合產品品牌與濱化品牌，具體措施為在核心產品線中規範使用「濱化」品牌，同時加大國際認證及品牌推廣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

強化科創引領，構建「雙輪並舉」的創新生態

我們擬通過「內部研發」與「外部孵化」雙輪並舉的措施，系統性地提升公司的科創實力，構建面向未來的可持續創新動能。

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聚焦前沿技術突破。將以新質賦能和綠色轉型為核心驅動力，加強新技術、新產品的攻關研發，重點研發領域包括：

- **合成生物與生物基材料**：重點開發生物基戊二胺、異氰酸酯(PDI)，進而合成生物基聚氨酯，打造綠色低碳新材料產業鏈，開展中試和產業化工作；

- **新能源與低碳技術**：加快推進2,000Nm³/h方形鹼性水製氫電解槽的研發，目前已達中試指標，預計2025年內完成中試驗證；推進四氯丙烯及第四代製冷劑四氟丙烯(R1234yf)等產品的研發，目前已完成小試，預計2027年完成中試；及

- **高附加值化學品**：依託現有鹽溴資源，研發醫藥中間體(聯苯乙酸、沙庫巴曲)、聚異丁烯(PIB)、高性能特種聚醚等產品。

此外，我們將加強產學研深度合作，構建匯聚全球智慧的開放創新生態體系，以加速科技成果產業化進程。我們擬採取以下舉措：

- 共建研發實體，計劃與多所頂尖高校院所共建聯合研發中心，重點推進「化學工程與低碳技術重點實驗室」和「先進半導體電子化學品基礎理論與應用重點實驗室」的建設。

- 建設中試基地，為科技成果轉化提供關鍵支撐，助力實驗室技術走向工業化生產。

- 通過系統性舉措匯聚科創資源。我們計劃設立「北鯤青年科學家獎」，覆蓋多所知名高校院所及研發機構，選拔優秀青年科學家，尋找優質科技成果；協同中國科協舉辦「科創中國」濱州專場路演活動，篩選高品質項目進行孵化和產業化；開展國際科技合作，發起「濱企創世界」活動，推動技術「引進來」和「走出去」。

加速綠色轉型，深化數字化戰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構建「新能源+化工」耦合的新型產業模式，實現能源供應的綠色轉型。我們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建設「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含160MW風電、100MW光伏電站、130MW/260MWh儲能裝置及110 kV升壓變電站)。該項目是山東省內首批試點項目之一，建成後自發自用電量424百萬kWh／年，綠電佔北海基地用電比

例超過60%。按照「北鯤計劃」的佈局，在「十五五」期間，我們將依託魯北地區豐富的鹽鹼灘塗地資源、充足的風光資源、獨特的油氣資源和濱州港區資源，建設「濱州北海港工船貿一體化綠色零碳高端化工產業園區」。在碳資產管理方面，我們計劃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加快獲得EcoVadis等國際權威綠色低碳認證。以碳資產管理為核心，我們將通過能碳協同、產業降碳等舉措實現「零碳」目標。

我們計劃搭建數字化運營體系。通過部署全域感知網絡和統一數據平台，實現從研發、生產、供應鏈到營銷的智慧化運營。該等活動主要包括：

- 通過構建企業級數據倉庫(EDW)和商業智能(BI)體系，實現對經營情況的實時洞察和多維度、可視化的深度分析，推動管理層從「經驗驅動」決策向「數據驅動」決策的轉變。

- 積極探索AI賦能研發，加速新材料、新配方的篩選與開發，縮短研發週期，降低試錯成本，開啟數字化研發的新範式。

實施人才發展與激勵計劃，激發組織活力

我們採用「外部引進和內部培養」雙軌並行的人才培養策略，系統構建結構合理、梯隊清晰的人才體系，始終將人才優勢作為企業核心。我們計劃招募更多行業頂尖專家和資深專業人員，優化核心研發團隊。依託山東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十五五」期間計劃引進行業頂尖人才。我們同樣高度重視內部人才的開發與培養。我們計劃打造學習型組織，強化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傳導，通過「領航者培養計劃」、「星級員工培養計劃」等多層次培訓體系，全面提升員工專業素質與管理能力。「十五五」期間，將中級及以上職稱人員佔比提升至35%，專業技術人員佔比提升至35%。我們將優化組織架構，完善績效考核與晉升機制，創新激勵與分配模式，充分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創新活力。

我們計劃建立更為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持續開展員工持股計劃、完善科技創新激勵等機制。

深化管理賦能，提升社會價值

管理賦能

完善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提升數字化管理能力。全面審視並完善包括戰略管理、流程管理、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與激勵在內的整套管理體系，推動管理制度化、流程化、標準化，實現系統高效運作，提升整體組織能力。同時，我們將持續大力投入數字化基礎設施與平台建設，推動業務流程線上化、數據可視化、決策智能化。通過升級ERP等管理系統，賦能精細化管理與前瞻性決策。

提升社會價值

此外，我們期望提升社會價值，構建清潔、高效、循環的低碳可持續發展體系。穩步推進公司低碳轉型，並建立以碳資產管理為核心的ESG全流程運營管理機制。涵蓋溫室氣體核算、碳排放監測、數據管理與信息披露的完整體系，開展碳排放中「範圍一」與「範圍二」的核算披露，並探索化工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管理。公司已成為國內首家完成粒鹼產品碳足跡認證的企業，目標於2027年完成公司所有產品的碳足跡自主核算、建立集團碳足跡因子庫等，持續開展產業鏈協同降碳，搭建可持續供應鏈體系，貢獻綠色低碳化工產品。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探索內部碳定價和能碳協同管理，保障較高的碳資產運營效率。加強對重要環境因素風險管控，推進環保設施更加穩定運行，污染物100%達標排放。

我們將持續強化員工關懷。以「幸福濱化」為核心，不斷完善互助醫療基金機制和愛心互助基金機制，建立多維度福利關懷體系，探索「百萬元醫療保障」機制。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社會責任。推廣「小荷計劃」公益助學行動，以山東慈福公益基金會、濱化紅十字先鋒救援隊、濱化集團社會責任理事會為平台強化價值創造與人文精神。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有機、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我們的業務涵蓋三大核心分部，包括(i)氯鹼化學品；(ii)碳三碳四化學品；及(iii)濕電子化學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從能源銷售中產生了部分收入。在我們的產品中，氯丙烯、三氯乙烯、粒鹼和食品級片鹼在中國市場均佔據領先份額。同時，我們的燒鹼和環氧丙烷上榜「好品山東」高端化工品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按2024年收入口徑計算，我們是國內最大粒鹼、食品級片鹼、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丙烯生產商，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產能計，我們是國內最大的民營環氧丙烷生產商。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關鍵方面。

得益於我們獲取包括原鹽及電力等豐富上游資源的渠道，我們已建立多元協同的產品生態體系，覆蓋氧化鋁、環氧樹脂等多個下游應用領域。我們在各產品線中實現產業協同與資源循環模式，使不同產品的生產流程與資源得以互補及再利用。該方法不僅提升了我們生產過程中的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同時也增強了我們應對行業週期性波動的韌性，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能源結構轉型及向低碳經濟轉變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氯鹼化學品	**8,073,138**	**90.8**	**6,469,175**	**88.4**	**6,115,071**	**59.8**	**3,108,195**	**68.1**	**3,085,019**	**41.9**
－燒鹼	2,622,197	29.5	2,143,742	29.3	2,000,972	19.6	977,250	21.4	1,112,150	15.1
－環氧丙烷（氯醇法）	2,029,225	22.8	1,900,990	26.0	1,800,624	17.6	1,004,049	22.0	691,879	9.4
－環氧氯丙烷	620,339	7.0	484,062	6.6	522,677	5.1	235,971	5.2	294,511	4.0
－氯丙烯	708,843	8.0	350,671	4.8	356,704	3.5	167,125	3.7	212,970	2.9
－三氯乙烯	714,210	8.0	462,255	6.3	326,392	3.2	173,903	3.8	183,868	2.5
－四氯乙烯	554,225	6.2	316,707	4.3	319,746	3.1	161,544	3.5	172,036	2.3
－其他氯鹼化學品[1]	824,099	9.3	810,748	11.1	787,956	7.7	388,353	8.5	417,605	5.7
碳三碳四化學品	**–**	**–**	**293,883**	**4.0**	**3,385,890**	**33.0**	**1,118,129**	**24.6**	**3,486,715**	**47.4**
－MTBE	–	–	–	–	25,131	0.2	–	–	1,779,145	24.2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	–	–	–	–	–	–	–	961,445	13.1
－丙烷	–	–	112,723	1.5	1,547,067	15.1	573,209	12.6	317,104	4.3
－丙烯	–	–	173,374	2.4	1,619,944	15.8	514,827	11.3	428,587	5.8
－其他碳三碳四化學品[2]	–	–	7,786	0.1	193,748	1.9	30,093	0.7	434	0.0
濕電子化學品	**53,807**	**0.6**	**40,624**	**0.6**	**45,292**	**0.4**	**21,243**	**0.5**	**27,019**	**0.4**
－氫氟酸（電子級G5）	53,807	0.6	40,624	0.6	45,292	0.4	21,243	0.5	27,019	0.4
能源	**152,097**	**1.7**	**142,706**	**2.0**	**211,601**	**2.0**	**76,939**	**1.7**	**425,969**	**5.8**
－電能（350兆瓦）	–	–	–	–	66,451	0.6	–	–	274,305	3.7
－蒸汽	152,097	1.7	142,706	2.0	145,150	1.4	76,939	1.7	151,664	2.1
其他[3]	**613,023**	**6.9**	**359,516**	**5.0**	**470,208**	**4.8**	**232,892**	**5.1**	**329,139**	**4.5**
總收入	**8,892,065**	**100.0**	**7,305,904**	**100.0**	**10,228,062**	**100.0**	**4,557,398**	**100.0**	**7,353,861**	**100.0**

附註：

(1) 其他氯鹼化學品主要指溴、雙氧水、助劑類及氫氣。

(2) 其他碳三碳四化學品主要指丁烷及異丁烷。

(3) 其他主要指其他化學品以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元每噸*	*單位*	*人民幣元每噸*	*單位*	*人民幣元每噸*	*單位*	*人民幣元每噸*	*單位*	*人民幣元每噸*
氯鹼化學品											
－燒鹼	噸	687,426	3,814.5	684,625	3,131.3	714,035	2,802.3	355,149	2,751.7	348,526	3,191.0
－環氧丙烷(氯醇法)	噸	228,275	8,889.4	229,790	8,272.7	232,770	7,735.6	126,163	7,958.3	104,464	6,623.1
－環氧氯丙烷	噸	50,059	12,392.2	67,214	7,201.8	74,504	7,015.4	34,670	6,806.2	36,341	8,104.1
－氯丙烯	噸	68,769	10,307.6	64,432	5,442.5	66,723	5,346.0	31,310	5,337.8	35,116	6,064.8
－三氯乙烯	噸	78,835	9,059.5	82,885	5,577.1	85,960	3,797.0	39,556	4,396.4	43,665	4,210.9
－四氯乙烯	噸	63,953	8,666.2	76,474	4,141.4	78,512	4,072.6	37,930	4,259.0	38,956	4,416.2
碳三碳四化學品											
－MTBE	噸	–	–	–	–	5,212	4,821.8	–	–	367,495	4,841.3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噸	–	–	–	–	–	–	–	–	146,225	6,575.1
－丙烷	噸	–	–	23,090	4,881.9	313,498	4,934.9	120,771	4,746.2	65,008	4,877.9
－丙烯	噸	–	–	29,810	5,816.0	265,833	6,039.8	84,590	6,086.1	72,323	5,926.0
濕電子化學品											
－氫氟酸(電子級G5)	噸	5,080	10,591.9	4,128	9,841.1	5,214	8,686.6	2,343	9,066.6	2,926	9,234.1
能源											
－電能(350兆瓦)	千瓦時	–	–	–	–	174,955,000	0.4	–	–	699,518,598	0.4
－蒸汽	噸	660,571	230.3	691,610	206.3	742,912	195.4	413,433	186.1	785,172	193.2

氯鹼化學品

氯鹼化學品是通過離子膜電解工藝，將飽和鹽水（氯化鈉溶液）分解成燒鹼、氯氣和氫氣而生產的基礎無機化工產品的核心類別。氯鹼化學品是化工、紡織、冶金、製藥等行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氯鹼化學品主要包括：(i)燒鹼；(ii)環氧丙烷（氯醇法）；(iii)環氧氯丙烷；(iv)氯丙烯；(v)三氯乙烯；及(vi)四氯乙烯。

燒鹼

燒鹼(NaOH)是一種基礎無機化工產品，具有廣泛的工業和食品級應用價值。其可直接用於生產氧化鋁，並廣泛應用於化工、紡織、食品加工和水處理等行業。我們是山東省燒鹼龍頭企業，產品組合全面，涵蓋工業級和食品級燒鹼，有液態和固態兩種形態，多種規格，滿足下游領域的多元化需求。我們主要在濱城基地生產燒鹼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燒鹼總設計年產能為610,000噸。

我們的液體燒鹼生產採用國際先進的離子膜燒鹼裝置技術，是國內首家採用膜過濾鹽水精制技術的企業。該技術大大提高了精鹽水的質量和穩定性，解決了鹽水質量差和離子膜壽命短等長期存在的行業挑戰。我們的燒鹼產品上榜「好品山東」高端化工系列，獲得區域權威認可。在我們的產品中，我們的離子膜液鹼產品質量出廠檢驗合格率100%，國家、省、市監督抽檢合格率100%。與此同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食品級片鹼及粒鹼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0.2%及38.9%。

下圖為我們的燒鹼產品。

環氧丙烷（氯醇法）

環氧丙烷(C_3H_6O)是核心基礎有機化工中間體，作為聚醚聚氨酯、精細化工及表面活性劑等下游領域不可或缺的原料。我們的環氧丙烷一直是核心產品之一。在氯鹼化學品業務分部下，我們主要採用氯醇法生產環氧丙烷。這主要可歸因於氯鹼化學品生產過程的聯產性質，這是氯鹼化工行業的一個決定性特徵。具體而言，在生產氫氧化鈉的核心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氯氣作為副產品。因此，我們利用聯產的氯氣生產環氧丙烷（氯醇法）。隨著我們PO/MTBE裝置於2025年初正式投產，我們通過共氧化法開始生產並銷售環氧丙烷，進一步拓展了環氧丙烷業務。有關環氧丙烷（氯醇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環氧丙烷（共氧化法）」一節。

我們主要在濱城基地生產環氧丙烷（氯醇法），在北海基地生產共氧化法環氧丙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氯醇法環氧丙烷年設計產能合計為270,000噸。

我們的環氧丙烷產品已入選「好品山東」高端化工系列，這是對我們產品符合高標準行業要求及推動產業鏈發展的認可。憑藉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標準）及專業的售後服務，我們的環氧丙烷在出廠檢驗及第三方抽檢中始終保持100%的

合格率，贏得了客戶的長期信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環氧丙烷年產能為510,000噸，按產能計，我們在中國民營生產商中排名第一。

下圖為我們的環氧丙烷產品。

環氧氯丙烷

環氧氯丙烷(C_3H_5ClO)是一種用途較為廣泛的基本有機化工原料，是合成環氧樹脂、氯醇橡膠等高分子材料的主要原料。我們主要在濱城基地生產環氧氯丙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環氧氯丙烷設計年產能為75,000噸。

下圖為我們的環氧氯丙烷產品。

氯丙烯

氯丙烯(C_3H_5Cl)是一種關鍵的不飽和有機氯化合物，呈無色揮發性液體，具有刺激性氣味。除作為製造環氧氯丙烷、氟丙烯的原料外，也是農藥、醫藥的原料。我們主要在我們的濱城基地生產設施生產氯丙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產品純度99.5%以上。

氯丙烯生產採用先進的控制系統，實現高度自動化與智能化。通過持續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氯丙烯產品已獲得實用新型專利7項，並取得省級技術成果認定1項。同時，我們的氯丙烯生產綜合能耗處於行業最低，環保和高價值副產品提取達行業領先水平。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氯丙烯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6.7%。

下圖為我們氯丙烯產品：

三氯乙烯

三氯乙烯(C_2HCl_3)是一種有機化合物，呈無色易揮發的透明液體，是精細化工和高端製造領域不可或缺的基礎化工產品，廣泛應用於金屬加工、製冷、醫藥、農藥等下游行業。我們主要在濱城基地生產三氯乙烯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為80,000噸三氯乙烯，產品純度大於99.99%。

自我們的三氯乙烯產品投產以來，我們始終保持行業領先的產品質量。我們的三氯乙烯產品遠銷全球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的優級品率、出廠質量檢驗合格率及監督抽檢合格率均持續保持100%，體現了我們在生產及檢驗全流程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三氯乙烯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3.0%。

下圖為我們的三氯乙烯產品。

四氯乙烯

四氯乙烯(C_2Cl_4)是一種無色、不易燃的透明液體，有輕微類似乙醚的氣味。具有化學穩定性高、溶解性強、揮發性低的核心特點，是理想的工業溶劑和有機合成中間體，在需要高純度、低毒性溶劑應用的領域得到廣泛認可。我們主要在我們的濱城基地生產四氯乙烯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氯乙烯總設計年產能為80,000噸，產品純度大於99.7%。

下圖為我們的四氯乙烯產品。

碳三碳四化學品

碳三碳四化學品產品線是我們發展中的業務分部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三碳四化學品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共氧化法環氧丙烷。我們主要在北海基地生產碳三碳四化學品。

MTBE

MTBE($C_5H_{12}O$)是一種無色、低毒的有機化合物，是石油化工行業關鍵的含氧添加劑和化學中間體。我們的MTBE產品通過一體化環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裝置的MTBE單元生產，該裝置於2024年12月投入試生產並於2025年初正式投產。該整合式設施優化了我們生產線的營運效率，減少了廢棄物處理成本與環境影響，並提升了我們碳三碳四化學品產品線的經濟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MTBE總設計年產能為742,000噸。

下圖為我們的MTBE產品。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我們通過PO/MTBE一體化裝置開始通過共氧化工藝生產和銷售環氧丙烷，從而擴大環氧丙烷業務，該裝置於2024年12月投入試運行，並於2025年初正式投產。共氧化法具有顯著優勢，該工藝使用有機過氧化物作為氧化劑與丙烯反應，在生成環氧丙烷的同時聯產叔丁醇等高價值化學品。這種「副產品利用」模式提升了整體資源效率並帶來經濟效益。同時，該工藝在溫和的反應條件下操作，與氯醇法相比對設備腐蝕性更低，降低了長期維護成本並提高了生產穩定性。

我們主要在北海基地生產共氧化法環氧丙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共氧化法環氧丙烷年設計產能為240,000噸。此次擴產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環氧丙烷生產技術路線，更增強了產品供應的靈活性，使我們能更好地適應市場需求及產業政策的變化。

丙烷

丙烷(C_3H_8)是一種無色無味、易燃的碳氫化合物，是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LPG)的關鍵組分。憑藉其高能量密度及清潔燃燒特性，丙烷被廣泛應用於能源、工業及民用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外部方採購丙烷並儲存於我們的儲罐中，用於：(i)通過我們的PDH裝置進一步加工成丙烯；或(ii)直接向外界銷售。我們一般根據自身生產需求及市場情況調整丙烷對外銷售與自用的比例。

下圖為我們儲罐中儲存的丙烷示意圖。

丙烯

丙烯(C_3H_6)是化學工業中的基本成分，是烯烴家族中的高純度不飽和烴。我們的丙烯通過丙烷脫氫(「**PDH**」)裝置生產，該裝置於2023年6月試運行，並於2023年底正式投產。我們所有的丙烯產品都符合聚合物級，丙烯水平體積分數大於99.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丙烯總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

下圖為我們存置於容器內的丙烯產品。

濕電子化學品

濕電子化學品是指純度、雜質離子和顆粒數量符合嚴格標準的化學試劑，是晶圓製造過程中的重要材料之一，廣泛應用於微電子與光電子領域的濕法工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濕電子化學品為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是半導體及微電子製造中的核心濕電子化學品，其主要應用集中於集成電路等高科技產業中的清洗、蝕刻等關鍵技術環節。我們主要在濱城基地生產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合計設計年產能為6,000噸。

我們的電子級氫氟酸產品純度極高，關鍵雜質控制嚴格：金屬離子含量≤3 ppt，陰離子含量≤1 ppb，顆粒數(≥0.2 μm)≤5個／毫升。該等規格已超越濕電子化學品最高等級(G5)的國際標準SEMI C12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展現出顯著的性能優勢：金屬離子含量降低30%，顆粒物降低30%。該等核心性能指標使其達到國內領先、國際先進水平。憑藉卓越的技術實力，我們的電子級氫氟酸產品獲評為「2024年山東好成果」。我們已向國內領先的半導體企業供應電子級氫氟酸產品，為高端芯片的國產化提供了堅實的材料支撐。

下圖為我們儲存於容器中的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產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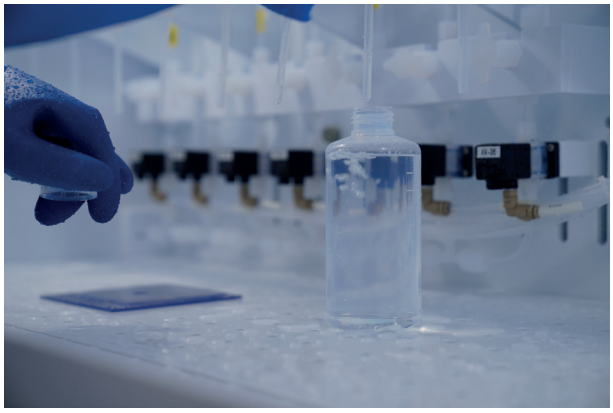

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通過銷售能源產生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和蒸汽。我們的電力嚴格按照國家及地方主管部門的電價政策直接銷售予國家電網。我們的蒸汽則通過管道輸送，按照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外部客戶。

我們的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積極配合國家「雙碳」戰略，將雙碳目標深度融入我們的綠色發展舉措中。我們被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並擁有超過2,500名人員的生產團隊來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託現有的產業基礎和區位優勢，我們堅定不移地夯實綠色電力利用的基礎。本公司的各生產基地均專用於生產特定產品，且兼具靈活性。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生產基地的主要信息：

生產基地	位置	總佔地面積	生產的主要產品
濱城基礎化工和電子化學品基地（「**濱城基地**」）	山東省濱州市	1,781.87畝	燒鹼、環氧丙烷、氯丙烯、四氯乙烯、環氧氯丙烷、三氯乙烯、電子級氫氟酸
北海新材料基地（「**北海基地**」）	山東省濱州市	2,606.76畝	MTBE、環氧丙烷、丙烯
沾化新能源基地（「**沾化基地**」）	山東省濱州市	208,661畝	原鹽、溴素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劃分的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1]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1]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1]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1]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氯鹼化學品												
－燒鹼	610,000	744,600	122.1	610,000	759,600	124.5	610,000	787,800	129.2	305,000	391,600	128.4
－環氧丙烷(氯醇法)	270,000	272,300	100.9	270,000	272,700	101.0	270,000	277,100	102.6	135,000	132,500	98.1
－環氧氯丙烷	75,000	50,200	66.9[4]	75,000	68,600	91.5	75,000	73,600	98.1	37,500	36,800	98.2
－氯丙烯	60,000	69,000	115.0	60,000	64,400	107.3	60,000	66,900	111.5	30,000	35,400	118.0
－三氯乙烯	80,000	79,300	99.1	80,000	82,700	103.4	80,000	85,200	106.5	40,000	44,500	111.3
－四氯乙烯	80,000	64,200	80.3	80,000	77,200	96.5	80,000	77,900	97.4	40,000	38,600	96.4
碳三碳四化學品												
－MTBE[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1,000	399,100	107.6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0	146,800	122.4
－丙烯[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0	69,500	11.6	600,000	444,100	74.0	300,000	306,100	10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1]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1]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1]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1]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濕電子化學品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	6,000	5,000	83.8	6,000	4,200	69.8[5]	6,000	4,900	81.2	3,000	3,100	102.3

附註：

(1)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產量除以該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2) 該生產單位於2024年12月投入試生產，並自2025年初起開始正式生產。

(3) 該生產單位於2023年6月期間投入試生產，並自2023年底起開始正式生產。

(4) 2022年環氧氯丙烷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當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為此，我們主動選擇適度調整生產，以便對關鍵設備進行維護。

(5) 2023年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海外銷售減少。2024年，隨著我們成功開拓部分國內領先企業及海外公司作為客戶，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生產單位的開工率得以提升。

擴產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籌劃位於埃及的氯鹼化學品生產基地。埃及擁有豐富的風能、太陽能及化工原料資源。我們擬充分利用埃及在能源、交通、市場准入及政策方面的優勢，打造埃及首個零碳化工示範園。我們的埃及氯鹼化學品生產基地計劃建設年產60,000噸(tpa)離子交換膜法(IEM)燒鹼裝置，並利用埃及政府試運行的點對點(P2P)模式，該項目將高效獲取綠色電力資源。這將助力我們建設未來綠色化工生產園及認證中心，從而探索綠色化工全產業鏈一體化實施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我們擬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或股權及債務融資作為該項目資金來源。

於氯鹼化學品板塊，推進國家區域性特殊危險廢物集中處置中心項目濱州「濱州藍潤60萬噸／年工業廢鹽資源化利用項目（一期）」的建設，以廢鹽資源化利用為基礎，基於在技術、管理和品牌方面的優勢為未來擴大燒鹼產能奠定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我們擬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權及債務融資作為該項目資金來源。

我們還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權及債務融資等方式，通過在濱州北海經濟開發區建設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及在濱州陽信建設高端電子化學品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下圖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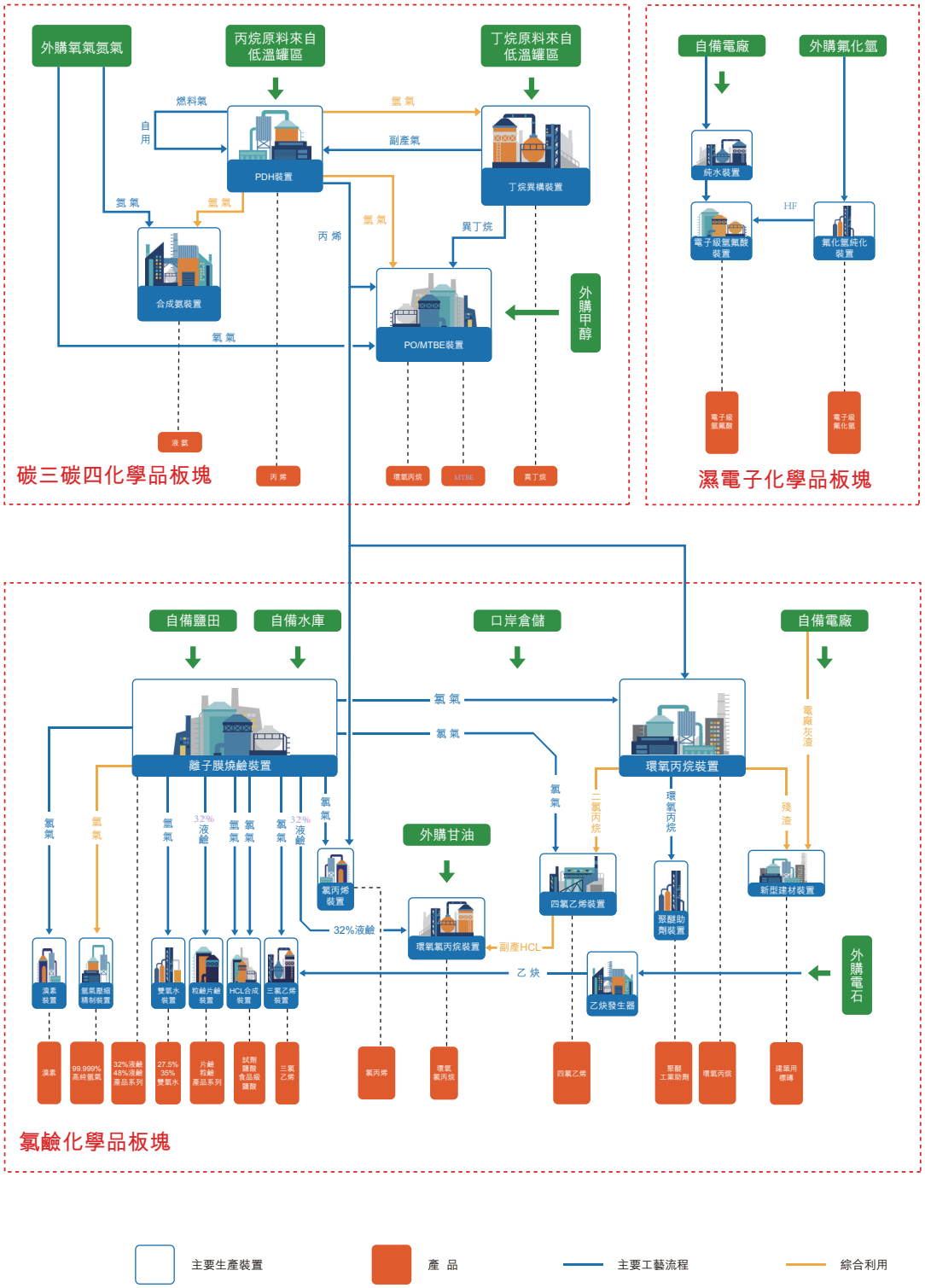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多類別、循環型的產品生態系統，各產品鏈之間具有深度協同效應。例如，作為獨立產品進行銷售的異丁烷由丁烷異構化單位生產。同時，異丁烷也是我們PO/MTBE一體化裝置的主要原料，異丁烷經過此裝置被加工成MTBE及環氧丙烷。我們不同業務部門的產品之間也有強大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碳三碳四化學品部門的PDH裝置所生產的丙烯也是我們生產氯丙烯和環氧丙烷(氯醇法)的主要原料。我們積極根據市場波動調整各類產品的產量，例如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市場需求旺盛的產品。這些協同效應不僅優化了我們內部原材料資源的利用率，降低了總體成本，還使我們能夠根據市況和盈利能力，在對外銷售和內部轉化之間靈活分配產品，增強了我們對行業動態的適應能力。

重要機器及設備

生產設備及生產線構成我們製造業務的基礎支撐。我們的生產線配備了先進的製造設備。我們主要向信譽良好的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本公司的主要機器設備分為五大類，即動設備、靜設備、電氣設備、儀表設備及特種設備：

- *動設備*：由驅動機帶動或主要功能部件處於運動狀態的機械設備，如離心泵、壓縮機、混合器等，用於滿足生產過程中介質能量或流量轉換及輸送的要求。

- *靜設備*：無驅動機的非旋轉或非移動設備，以及主要功能部件靜止或僅有微小運動的機械，如反應釜、壓濾機等。

- *電氣設備*：用於發電、輸電、配電、電能轉換、控制及電能測量的設備及相關系統，如變壓器、開關設備、電動機、電纜、配電盤及電氣控制面板。

- *儀表設備*：指在生產運營過程中使用的各類檢測儀表、控制監視儀表、執行器、過程控制計算機系統、報警裝置、聯鎖保護系統儀表、在線分析儀器、實驗室分析儀器、可燃(有毒)氣體檢測報警裝置及其輔助單元所構成的設備總稱。

- *特種設備*：指對人體和財產安全具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以及壓力管道。

我們已為生產設施制定了全面的檢查、維護及檢測政策。我們對機器設備定期執行維護與檢查，並在系統中保存維護記錄。我們還會根據需要對特定設備進行季節性維護。例如，夏季來臨前，我們會對製冷機組進行全面檢修維護，並對其他冷卻設備及單位進行專項檢查；冬季來臨前，我們會對生產裝置設備及管線的保溫伴熱系統進行專項檢查與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因設備故障導致生產工藝長期停產或對運營造成重大中斷的情況。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營銷中心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其在二級部門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我們的銷售部負責國內市場的客戶開發和維護，而國際銷售部則專門負責海外客戶的拓展和服務。我們的客戶及營銷管理部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及營銷支持，期貨部負責期貨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營銷中心通過培訓、技能提升和數字化賦能的方式提升團隊能力，使我們的每個銷售部門都有能力更好地應對市場競爭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4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我們採用以直銷為主、分銷為輔的銷售模式。憑藉產能優勢和產品質量，我們與下游頭部客戶就燒鹼、環氧丙烷等大宗化學品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我們亦借助分銷網絡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並開拓海外市場。我們的定價策略靈活多元，綜合採用隨行就市定價、階段定價、成本加成定價及客戶專屬定價等方式，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與市場推廣計劃，例如參加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以吸引潛在客戶及收集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我們亦非常重視通過定期拜訪及直接溝通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平均合作期限已超過十年。

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銷銷售產品，分銷作為補充渠道。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6,828,275	76.8	5,466,623	74.8	6,855,617	67.0	3,067,588	67.3	4,867,855	66.2
分銷銷售	2,063,790	23.2	1,839,281	25.2	3,372,445	33.0	1,489,810	32.7	2,486,006	33.8
總計	**8,892,065**	**100.0**	**7,305,904**	**100.0**	**10,228,062**	**100.0**	**4,557,398**	**100.0**	**7,353,861**	**100.0**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多個行業的終端用戶直銷產品，包括化工企業、食品製造及加工企業、製藥企業及飼料生產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76.8%、74.8%、67.0%、67.3%及66.2%。

分銷銷售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對於部分產品，因下游客戶群相對分散，我們亦通過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該等分銷商需將我們的產品分銷或轉售予終端用戶。此舉不僅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亦能將更多銷售及營銷資源投放於更廣泛的客戶群。

與分銷商的協議

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產品所有權於分銷商採購時轉移予彼等。我們通常不與分銷商簽訂具體分銷協議，而是按訂單逐單簽署銷售協議，其關鍵條款與直售客戶所簽銷售訂單大體一致。以下為我們與分銷商簽署的典型銷售協議關鍵條款概要：

期限	：	按訂單逐筆執行
產品規格....	：	各銷售訂單均列明產品的數量及規格，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或銷售目標。
二級分銷商..	：	我們通常不限制分銷商聘用二級分銷商。
付款	：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發貨前付款。我們普遍接受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交付	：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安排自提，裝卸及運輸費用由客戶承擔。風險一般在我們工廠轉移。
退貨政策....	：	我們的退貨政策與直銷客戶一致，除重大質量問題外不接受退貨，符合行業標準
違約責任....	：	一般而言，若客戶未按合同條款支付貨款，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同。客戶須向我們支付相當於應付貨款20%的違約金。
終止	：	通常，合同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因不可抗力導致任一方無法履行義務而終止。

分銷商變動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量	497	771	1,085	1,378
新增分銷商數量	274	314	293	-
期末分銷商數量	**771**	**1,085**	**1,378**	**1,3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按逐個訂單基準與分銷商訂立合約，而非分銷協議。因此，我們並未正式終止與任何分銷商的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不存在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分銷商由我們前任或現任職員控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從我們獲得重大預付款或財務援助。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產品價格，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庫存水平、現行市場狀況、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採購量及運輸成本。對於若干特定產品，其定價參考國內大型行業客戶在公開市場的標價。我們的產品價格亦受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產品需求以及行業市場競爭的影響。

售後服務

我們非常重視對客戶的售後回應，以確保他們的查詢、反饋或要求得到應有的關注和回覆效率。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客戶與營銷管理部門將核實投訴詳情、啟動正式跟蹤程序、制定糾正行動計劃，並在接到投訴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客戶反饋該計劃，以爭取客戶的理解。此外，客戶與營銷管理部門每月會匯總分析客戶投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投訴類別與根本原因、糾正措施進展與完成狀態、客戶對處理結果的反饋)，並將匯總報告分發給生產、質控、物流等相關部門，通過跨部門協作系統性解決問題及優化業務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通常不受持續性及長期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是由於我們從地域及終端產品角度而言客戶組成多元化。我們向中國內地市場及全球市場的參與者供應產品，且客戶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多種用途。這些特點有效限制了我們對重大季節性波動的面臨風險。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不同行業的直銷客戶和分銷商，包括化工、食品製造和加工、醫藥、輕工、紡織及冶金行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和全球市場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運輸我們的產品，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非、英國和印度。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8,346,273	93.9	6,911,682	94.6	9,875,856	96.6	4,359,072	95.6	7,143,123	97.1
香港及海外	545,792	6.1	394,222	5.4	352,206	3.4	198,326	4.4	210,738	2.9
總計	**8,892,065**	**100.0**	**7,305,904**	**100.0**	**10,228,062**	**100.0**	**4,557,398**	**100.0**	**7,353,861**	**100.0**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直銷客戶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客戶根據實際需求在此類協議下提交採購訂單。框架協議通常列明關鍵商業條款，如產品類別、質量標準、計劃交付數量、定價機制及交付安排。我們隨後按訂單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雖然具體合同條款可能因客戶而異，但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期限：.....	根據客戶要求及本公司的生產狀況釐定。
定價：.....	產品價格由多項因素決定。詳情請參閱上文「－定價政策」。
質量指標與技術要求：.....	產品按書面合同規定的國家標準進行檢驗。
交付安排：.....	我們一般於生產設施或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國內產品。海外交付則通常根據相關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條款執行。
信用期與付款方式：.....	我們通常要求發貨前付款。 我們一般通過電匯、託收匯票或信用證方式收款。
檢驗：.....	我們需提供符合銷售協議規定規格的產品。客戶可在提貨後指定期限內對產品數量及質量進行檢驗。
退貨政策：.....	除重大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退貨，這符合行業標準。
違約責任：.....	通常來說若客戶未按合同約定支付貨款，我們有權單方解除合同並要求賠償；若我們未按時交付產品，需承擔對客戶的相應賠償責任。

分銷商

我們通常不與分銷商簽訂具體分銷協議，而是按訂單逐單簽署銷售協議，其關鍵條款與直銷客戶所簽銷售訂單大體一致。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模式－與分銷商的協議」。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4.0百萬元、人民幣1,603.4百萬元、人民幣1,8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4百萬元。同年度／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5.6百萬元、人民幣708.8百萬元、人民幣600.6百萬元及人民幣753.3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從事聚醚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環氧丙烷	14年	705,572	7.9
2.	客戶B[1]	從事聚醚銷售	環氧丙烷	15年	333,537	3.8
3.	客戶C[1]	一家從事化工原料、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等研發及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三氯乙烯	18年	312,348	3.5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D	在廣東從事零售	固體氫氧化鈉	16年	246,675	2.8
5.	客戶E[1]	一家從事石油化工行業的A股及H股上市公司	環氧氯丙烷、助劑	26年	215,870	2.4
				總計	**1,814,002**	**2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從事聚醚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環氧丙烷	14年	708,842	9.7
2.	客戶B[1]	從事聚醚銷售	環氧丙烷	15年	349,841	4.8
3.	客戶F[1]	一家從事聚醚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環氧丙烷	21年	184,989	2.5
4.	客戶G[1]	一家從事聚醚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環氧丙烷	19年	182,063	2.5
5.	客戶H[1]	一家從事碳酸二甲酯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環氧丙烷	21年	177,683	2.4
				總計	**1,603,418**	**2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從事聚醚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環氧丙烷	14年	600,641	5.9
2.	客戶B(1)	從事聚醚銷售	環氧丙烷	15年	378,216	3.7
3.	客戶I(1)	從事聚丙烯銷售	丙烯	3年	350,171	3.4
4.	客戶J(1)	從事環氧丙烷銷售	丙烯	3年	252,365	2.5
5.	客戶K(1)	從事石油精煉	丙烷	2年	244,146	2.4
				總計	**1,825,539**	**17.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從事聚醚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環氧丙烷	14年	753,334	10.2
2.	客戶L(1)	從事電力銷售	電力	2年	274,305	3.7
3.	客戶F(1)	一家從事聚醚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環氧丙烷	21年	223,396	3.0
4.	客戶B(1)	從事聚醚銷售	環氧丙烷	15年	196,132	2.7
5.	客戶M	一家從事辛醇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丙烯	2年	173,238	2.4
				總計	**1,620,405**	**22.0**

附註：

(1) 該客戶包含一組由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客戶提供的信用期通常介乎0天至45天，通過銀行轉賬匯票或信用證付款。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並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以下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L／供應商A購買電力用於營運。與此同時，我們擁有內部發電設施。除了用於自身運營的電力外，我們還於2024年11月將350MW機組接入電網，並將產生的電力賣回至客戶L／供應商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國內有大量用電需求的化工企業，這一安排符合國家政策及市場慣例。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L／供應商A購買的電力分別為人民幣1,017.7百萬元、人民幣1,060.7百萬元、人民幣1,355.7百萬元及人民幣642.0百萬元；同一時期向客戶L／供應商A售電收入為零、零、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供應商I、供應商J及供應商M（統稱「**LPG合作夥伴**」）進行了液化石油氣（主要是丙烷和丁烷，作為基礎化工原料）的互相銷售和採購交易。供應商I及供應商J均為國內領先的化工集團，而供應商M是全球領先的能源集團。我們主要使用液化石油氣（其來源嚴重依賴海外進口）來生產我們的碳三碳四化學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安排在化工產業鏈（包括LPG分部）中是一種常見做法，其驅動因素為：(i)國際液化石油氣採購的單船規模較大，這要求企業與其他對液化石油氣有大量長期需求的國內化工企業分拆採購訂單，以實現成本優化和穩定供應；及(ii)日常運營中液化石油氣的臨時短缺或過剩，尤其是在採購的液化石油氣的質量或運輸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時。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亦向供應商I及供應商J銷售過氯鹼化學品產品。此類安排的銷售和採購合約是合法獨立簽訂的，價格根據每次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LPG合作夥伴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同期，向該等合作方的總採購額則分別為零、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3,4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0.6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多種化學品及原材料而言(除LPG外)，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存在互銷及互採交易。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主要為大型化工及能源集團，包括客戶E／供應商D、客戶H、客戶J、客戶M、供應商B、供應商E、供應商F及供應商H(統稱「**業務集團**」)。該等業務集團的業務範圍通常覆蓋化工產業鏈上、中、下游，並頻繁開展各類其他經營活動(如建築服務)。我們通常會與該等業務集團內部負責不同業務板塊的主體分別開展交易，這使得我們在集團層面與該等業務集團互為客戶與供應商。自該等業務集團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均通過單獨流程協商確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按商業條款進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大型化工集團間的此類互供交易在行業內較為常見。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業務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1.3百萬元、人民幣402.7百萬元、人民幣9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9.3百萬元；同期，向該等業務集團的總採購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166.1百萬元、人民幣964.0百萬元、人民幣6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我們與上述重疊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訂立的所有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相互獨立的基準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化工產業鏈中存在此類重疊是正常的。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鹽、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原煤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憑藉我們一體化的產業鏈佈局，我們亦能獨立生產部分生產運營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i)沾化基地年設計原鹽產能約500,000噸，可滿足我們就燒鹼生產的原鹽總消耗量的50%；及(ii)北海基地年設計丙烯產能約600,000噸，足以滿足我們環氧丙烷生產中的所有丙烯消耗。這些自有資源使我們能夠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有效控制成本，增強對市場波動的抵禦能

力。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34.8百萬元、人民幣3,377.8百萬元、人民幣4,710.5百萬元、人民幣1,98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6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57.1%、55.5%、49.2%、48.9%及6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導致生產中斷的原材料短缺，我們亦未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品質問題。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穩定的關係，將持續確保充足且可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亦有助於緩解未來的原材料波動。

公用服務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且充足的公用服務供應，主要為電力、天然氣及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地方電網採購電力，並向當地公用服務公司採購其他公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電力短缺或公用服務供應中斷。

我們位於山東省五大清潔能源基地之一的魯北鹽鹼灘風光儲輸一體化基地，這裡擁有豐富的風能和太陽能資源。我們還建立了自身的發電設施，既滿足自身運營需求，也對外銷售。此外，我們正在推進「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包括160MW風力發電、100MW光伏發電、130MW/260MWh儲能及110 kV升壓變電站)的建設。建成後，每年將產生424百萬千瓦時的自用電量，綠色電力將佔我們北海基地用電量的60%以上。有關該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及海外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公用服務供應商。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考核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目標、產能以及市況規劃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訂明採購價格、產品類別、質量標準、計劃交付數量及交付安排等商業條款。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典型採購安排關鍵條款概要：

期限：.....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合同通常不超過一年，為一次性、季度或年度框架協議。

工程建設及維修服務的框架協議通常為「1+1+1」結構，最長期限為三年。

質量指標與技術要求：..... 我們按照國家標準或書面合同規定的進貨檢驗標準檢驗原材料。

交付安排：..... 我們通常在我們指定的地點(如我們的工廠)驗收材料。供應商負責將材料運送至我們的製造基地或我們指定的地點，並承擔相關運輸風險及成本。

對於海外採購的材料，我們通常採用離岸價或到岸價交付條款。

信用期與付款方式：..... 我們根據採購類別提前付款或於交付貨物或完成服務並收到發票後付款。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或信用證與供應商結算。

檢驗：..... 我們通常在收貨時對產品數量、外觀及質量進行驗收檢驗。若產品質量不符合要求，我們有權要求退貨、換貨或終止合同，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均由供應商承擔。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49.7百萬元、人民幣1,936.5百萬元、人民幣5,39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64.2百萬元。於同年度／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7百萬元、人民幣1,060.7百萬元、人民幣2,2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8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1]	從事電力銷售	電力	超過50年	1,017,720	12.8
2.	供應商B[1]	從事高端化學品與能源銷售	丙烯、柴油及其他	12年	705,211	8.9
3.	供應商C	一家在泰國上市的公司，從事化學品研發和生產	封裝工藝	5年	180,267	2.3
4.	供應商D[1]	一家從事石油化工行業的A股和H股上市公司	丙烯腈、丙烯、安裝與施工服務	12年	173,575	2.2
5.	供應商E[1]	一家從事工程設計、建築總包、項目管理等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為化工工程	工程建設服務	12年	172,892	2.2
				總計	**2,249,665**	**2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1)]	從事電力銷售	電力	超過50年	1,060,734	15.2
2.	供應商F[(1)]	一家從事燃料氣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	3年	252,968	3.6
3.	供應商G	從事石油產品的貿易、倉儲及物流	丙烯	3年	236,546	3.4
4.	供應商D[(1)]	一家從事石油化工行業的A股和H股上市公司	丙烯腈、丙烯、安裝與施工服務	12年	194,801	2.8
5.	供應商H	從事新型建築材料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丙烯	5年	191,483	2.7
				總計	**1,936,532**	**2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I[1]	一家從事亞太地區化學品貿易及分銷以及供應鏈管理的A股上市公司	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	2年	2,296,367	19.8
2.	供應商A[1]	從事電力銷售	電力	超過50年	1,355,727	11.7
3.	供應商J[1]	從事基礎化工原料及氯鹼化學品的生產	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	2年	1,170,029	10.1
4.	供應商D[1]	一家從事石油化工行業的A股和H股上市公司	丙烯腈、丙烯、安裝與施工服務	12年	356,609	3.1
5.	供應商K[1]	一家從事改性塑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A股上市公司	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	2年	211,471	1.8
				總計	**5,390,203**	**4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I[(1)]	一家從事亞太地區化學品貿易及分銷以及供應鏈管理	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	2年	1,722,755	19.8
2.....	供應商J[(1)]	從事基礎化工原料及氯鹼化學品的生產	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	2年	799,501	9.2
3.....	供應商L	從事能源產品的全球貿易和分銷	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	1年	661,588	7.6
4.....	供應商A[(1)]	從事電力銷售	電力	超過50年	642,021	7.4
5.....	供應商M	阿布扎比酋長國政府全資擁有的石油公司，從事全球能源供應	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	1年	438,356	5.0
				總計	**4,264,221**	**49.0**

附註：

(1) 該供應商包含一組由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的信用期通常介乎0天至60天，通過銀行轉賬或匯票或信用證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並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可靠的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81名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與分析團隊，該等人員持有所需資格並具備相關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與分析團隊負責制定生產質量控制體系及檢驗規範，各生產基地的相應團隊則負責執行質量控制標準與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與分析團隊還會開展績效評估與統計分析，並提供質量標準和檢驗技術培訓，以確保整體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我們須遵守國內外多項有關產品質量與生產安全的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索賠。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原材料檢驗到交付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

原材料檢驗

我們已針對從原材料至交付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進廠的原材料及輔助原料均按本公司質量控制要求及規格在送達時接受全面檢驗與測試。根據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規程《進廠化工原材料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了詳細的檢驗項目、檢測指標及檢驗方法。原材料通過質量控制檢測後方可存入倉庫，通過檢測的溶劑則通過槽車管道系統輸送至儲罐備用。

生產流程控制

我們嚴格遵循客戶對高品質產品的詳細規格要求，並遵守所有相關行業標準進行生產，包括國家標準及內部質量標準。我們實施《產品監測規定》及《產品監視與測量授權管理規定》等內部質量控制體系及詳細規程，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多項檢驗。在生產線的指定檢查點，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根據內部設計的質量控制流程對半成品進行定期測試與檢驗，以確保產品在每個生產階段均符合我們與客戶設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經測試與檢驗識別出的缺陷產品將不再進入後續工序，並退回生產流程進行返工或作廢棄處理。

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15及ISO 2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這表明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符合國際實踐標準。

製成品檢驗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在成品出廠前執行一系列常規檢驗。所有產品均需經過罐裝密封取樣及全項目檢測，並需按照《產品品質管制規定》簽署放行單據。同時，根據我們內部《產品標識與可追溯性管理規定》，所有工序均需留存可追溯記錄，以確保產品質量全過程受控。

任何未通過質量測試與檢驗的產品將立即被隔離並作明顯標識，同時需填寫《不合格品報告》，由主管部門組織評審工作。處理方式包括：返工、降級處理、特許接受、報廢或退貨。

倉儲

我們的產成品在運輸交付前會先進行包裝並儲存於倉庫中。此外，我們採取多項安全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火災、水損及其他類似風險對產品造成的危害。

交付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相關生產團隊協作，確保產品包裝設計完善且足以保障產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完整性。包裝方式會根據產品體積和特性敏感度進行調整。

我們相信這些質量控制措施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客戶重大銷售退回，亦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賠。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政策及控制程序，以管理及保護庫存。製成品按各自的銷售計劃進行存儲，原材料則依採購策略進行儲備。我們亦根據不同材料的性質、大小及保質期設計及規劃倉儲，對材料進行明確的分類、標記及放置，保持實時庫存記錄並進行定期盤點，以提高庫存存儲的安全性與準確性。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34天、32天及37天。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強化我們的行業競爭力並提升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69名研發團隊成員。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

我們已設立五大研發中心及一個成果轉化中心，並配備資源轉化、科研管理與綜合管理部門提供支持。各研發中心均採用扁平化管理架構，由相應研發團隊負責人主導，緊密對接產業發展重點。

我們就流程製造採用階段門徑管理系統，並將其分為四個階段：創意、可行性研究、預研究／小試開發及中試／工業化試驗放大。推進到每個後續階段均須通過前一階段審批。每個階段均設有關鍵控制點與評估表單，且整套系統嵌入我們的數字化科研平台，輔以持續的市場技術追蹤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有效控制項目進度、成本和質量，以保障研發目標高效達成並降低研發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開發，主要聚焦三大戰略維度：

- 我們致力於延伸及補充現有產業鏈，通過持續的技術優化強化產業鏈各環節增值，提升我們的完整性及競爭力，從而鞏固市場地位；

- 我們努力達到關鍵環節的可控，從而尋求發展的主動權並提升技術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優先攻克核心技術瓶頸，此舉不僅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緩解供應鏈風險，而且其成果既可在內部用於我們自身運營，亦可對外實現商業化；及

- 我們嚴格遵循企業戰略規劃進行前瞻性產品佈局，依託深入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預見捕捉新興市場機遇。此舉旨在搶佔行業趨勢先機，推動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創新，並支持我們的長期高質量發展。

我們擁有全面的化工工程設計及研究機構。目前，我們持有一系列權威資格，包括化工石化醫藥行業化工工程專業甲級設計資質、化工石化醫藥行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化工石化建築專業工程諮詢乙級資質、GB2/GC/GCD類壓力管道設計資質及A1/A2/A3類壓力容器設計資質。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多項對我們的生產至關重要的技術成就。我們獨立研發的環氧丙烷生產技術榮獲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9項註冊專利及74項申請中專利。於該等註冊專利中，有47項發明專利、11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於該等申請中專利中，有53項發明專利及21項實用新型專利。

下表概述我們開發的代表性技術。

技術	重要性	專利	授予年份
半導體用G5級氫氟酸純化技術.....	打破國外壟斷，實現國內替代	一種新型的電子化學品包裝桶清洗裝置	2024年
	入選省級重大創新項目	一種HDPE包裝材料物潔淨度測試方法	

技術	重要性	專利	授予年份
雙氧水法ECH流化床工藝技術.....	獲得對外技術許可，形成持續的技術許可與推廣能力	一種環氧氯丙烷流化床反應系統內催化劑濃度監測裝置	2025年
	此工藝經評定達國際領先水平	一種雙氧水法制環氧氯丙烷循環氯丙烯脫酸脫水裝置	
催化濕式氧化關鍵工藝技術....	山東省重大科技創新項目	一種在濕式氧化工藝中的膜過濾法催化劑回收裝置	2023年
	科技進步二等獎(中華環保聯合會)		
	國內領先水平		
	省級重大創新項目		
電子級氯氣純化技術	突破國外技術壟斷	技術秘密(商業秘密)	不適用
	省級重大創新項目		

技術	重要性	專利	授予年份
粒鹼工藝裝備噴灑籃、降膜管關鍵設備技術	國內首套100,000噸級固體燒鹼裝置	技術秘密(商業秘密)	不適用
	榮獲山東省設備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		
蒽醌法雙氧水工藝副產物八氫蒽醌的綠色再生技術....	依託行業最高反應收率，支撐產業成本優勢	技術秘密(商業秘密)	不適用
氯醇法環氧丙烷鈣法皂化工藝升級.....	每單位產品淡水消耗量降至10噸以下，廢渣產生量降至95公斤以下，顯著低於國家15噸水耗及100公斤廢渣的標準	技術秘密(商業秘密)	不適用
功能性聚醚製備技術	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	主要為技術秘密(商業秘密)	2024年
		消泡劑用高碳醇聚醚酯的製備方法	

技術	重要性	專利	授予年份
鹼性電解槽製氫裝備技術.....	支持公司新能源技術業務發展	一種鹼性電解水製氫設備	2023年及2024年
		一種用於鹼性製氫電解槽加熱的蒸汽分配裝置	
氫氣充裝、分析等裝備關鍵技術.....	支持公司氫能業務發展	一種氯鹼副產氫聯產高純氫、動力氫和工業氫的生產裝置	
		一種氫氣充裝均壓裝置	2024年
		一種去除氫壓機填料密封水夾帶氫氣積聚安全隱患的裝置	

合作研發項目

我們通過深化與20多所國內領先高校及研究機構的合作，發展我們的研發能力，強化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認為，該等研發合作有助於推動我們開發契合我們產品製造工藝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同時亦提升我們對前沿技術、專業訣竅及專業知識的探索能力。

根據典型的研發合作協議，(i)我們的合作夥伴通常負責提供產品合成配方和製造路線，我們負責產品的產業化研究；(ii)我們通常單獨擁有或與其他合作方共享這些合作安排產生的專有技術、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及(iii)我們通常負責承擔所發生的研發費用。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在我們運營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地位，且我們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產生知識產權。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均持有強健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4項註冊商標、159項註冊專利及74項申請中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而言十分重要。我們試圖於適當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註冊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研發團隊成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該等協議亦規定僱員將其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歸我們所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被提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而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已完成數字碳資產管理平台、智能安全控制系統、智慧商務管理系統及智能能源控制系統等系統的建設與調試。這些舉措是我們「數字濱化」轉型的一部分，並已通過多個關鍵里程碑認可：於2024年末，我們入選首批工信部發佈的「卓越級智能工廠」，通過工信部智能製造示範工廠驗收並榮登「2024年工信部5G工廠名錄」。我們已實現生產裝置的控制系統覆蓋率達到100%，關鍵設備實施在線監控，並引入先進自動化技術－所有該等舉措均加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和運營效率。

2025年，本公司入選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發佈的「工賦百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試點項目名單。這不僅是對我們在數字化轉型領域實踐成果的權威認可，也為化工行業數字化升級提供了可複製、可推廣的「濱化經驗」。

競爭

我們主要運營於基礎化學原材料市場，下游產品種類多樣，服務的終端市場範圍廣泛。我們運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如氯鹼化學品、碳三碳四化學品及濕電子化學品市場，均相對集中。這些市場受到安全、高效與綠色發展、技術創新及產業鏈延伸等因素的驅動。此外，這些市場通常具有較高的壁壘，例如技術壁壘、客戶壁壘和地域壁壘。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產品質量及技術創新能力，我們已在多種產品領域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2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4,100,046.99平方米。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所有該等地塊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擁有三處水產養殖用水域及灘塗的使用權，總面積約11,458公頃，以及三處海域使用權，面積約9.2837公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51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454,600.1平方米，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我們已就所有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產權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租賃了(i)中國境內的、主要用於生產經營的兩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618.58畝；及(ii)中國境內、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經營的的五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573.56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的五項物業尚未依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有關租賃權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我們租賃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一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全球貿易緊張的影響

2025年，美國對從各國進口的廣泛商品徵收多輪關稅。作為回應，歐盟、中國、日本和韓國等受影響經濟體對某些美國商品徵收報復性關稅，並採取額外的貿易措施。這些關稅政策的演變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國際貿易摩擦，從而可能對全球經濟、全球化工產業鏈以及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我們對海外出口的依賴有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1%、5.4%、3.4%、4.4%及2.9%。為進一步減輕對未來海外銷售擴張的潛在影響，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專注於關稅風險較低的市場；及

- 原料採購多元化，儲備能力增強。對於主要來自海外的原材料，如液化石油氣(主要為丙烷及丁烷)，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對單一地區供應的依賴，包括拓展多元化的採購渠道及建立多來源的採購網絡。此外，我們還建設四個低溫液化石油氣儲罐和四個常溫儲罐，總容量為332,000立方米。這些設施有效增強我們對關鍵原材料的儲備能力，使我們能夠減輕關稅調整導致的短期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確保供應短缺期間的穩定供應。

我們將持續關注全球關稅政策變化及地緣政治發展，及時調整海外銷售策略、採購網絡及原材料儲備計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以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接受代三名客戶作出的付款。據我們所深知，該等客戶委託為彼等的業務合作夥伴或關聯方的第三方向我們付款，主要是由於基於商業合理原因的付款便利性和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不足0.0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該等相關客戶各自及其指定方付款人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ii)我們並未向該等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費用、佣金、回扣、折扣、財務援助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與該等客戶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其他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收款行為僅為結算真實交易的產品銷售款項而作出，且不涉及任何犯罪或非法所得或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並不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為防止再次出現該等情形，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包括(i)要求僱員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以及定期的有關防詐騙及反洗錢實踐的培訓；(ii)要求僱員核實付款詳情是否與合同方資料相符。倘不符合，客戶將被告知使用正確賬戶重新作出付款。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多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涵蓋物業、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我們亦為僱員投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將持續審閱並評估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且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產生虧損或遭受追索超出我們保單的限額，或超出相關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承保因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虧損及負債」。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743名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相同日期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2,507	67.0
技術	627	16.8
行政	474	12.6
銷售	84	2.2
財務	51	1.4
總計	**3,743**	**100.0**

我們始終秉持「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的核心理念。我們優先僱員的成長與福祉，已建立公平公正的薪酬及激勵制度，並支持僱員的專業發展。

為充實人才庫，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及社會招聘進行招聘。我們與多家知名機構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舉辦多元化校園活動以吸引人才。我們已制定詳盡的招聘流程及標準，確保每位應徵者都能獲得公平公正的評估，且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我們為僱員提供一系列福利政策。除法定假期外，我們已設立補充休假制度，包括父母生日假、大學／高考陪考假(適用於子女參加有關考試的僱員)及彈性休假(用於工時調整)。我們亦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全面提升僱員的個人能力。例如，於2024年，我們推出的「北鯤班」，旨在為本集團培育未來跨領域人才。

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預期未來將持續維持友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通過建立相關制度體系，將ESG理念與要求融入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我們主動識別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通過採取全面有效的措施以評估、管理和降低與ESG相關的風險。我們堅持以多元且豐富的方式開展ESG工作，制定了ESG相關的關鍵性的政策制度文件。

我們承諾於[**編纂**]遵守有關ESG的報告規定，主動與利益相關者溝通我們的ESG實踐和績效表現。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ESG管理工作，致力於將ESG理念納入戰略決策與治理框架，建立了覆蓋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三級ESG治理架構，明確界定各層級職責。

- 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擬定我們在ESG方面的戰略規劃和制度政策，承擔ESG工作最終責任。

- 董事會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為管理層，負責ESG戰略相關研究、確定ESG行為準則及評估框架、回應利益相關方訴求等工作。發展戰略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或提供ESG相關事宜的決策建議，並對我們的ESG管理與信息披露進行監督。

- 執行層由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將ESG工作融入日常運營及業務，定期進行信息收集、上報與審核工作，保障ESG工作的有效落實。

ESG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ESG相關風險管理，主動識別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因素及其影響。我們已建立了ESG風險識別及管理流程，要求各部門在運營過程中重點關注環境及社會風險、識別可能產生影響的事件及相應的風險因素，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應對措施
環境污染風險....	生產運營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和廢棄物處理的環節，若處理不當，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	組織開展年度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制定重大環境事故應急預案及演練計劃，提高應對環境風險的能力。 嚴格規範廢水、廢氣與固體廢棄物的處理流程，定期開展環境合規檢查，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固體廢棄物均經過無害化處理。
氣候與自然災害風險.....	氣候變化可能會引發洪水、泥石流等極端天氣事件，會導致能源、水資源、原材料供應短缺等問題，還會帶來環境問題與員工安全問題，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自然災害的監測預警，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預案，拓展採購渠道，開展環境應急演練及員工培訓等，提升員工應對氣候與自然災害風險的能力。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應對措施
化學品安全風險	化學品生產中對操作要求較高，如果設備及工藝不完善，危險化學品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危險化學品洩漏，造成環境污染的同時也會對員工健康安全造成威脅。	充分識別和排查化學品相關安全風險，從源頭做好化學品的管理工作，對涉及化學品使用、儲存、運輸等環節的員工進行專業培訓，並為其配備必要的防護裝備。
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員工在生產運營中會接觸到各類化學品，若防護不當，會對員工健康產生影響。	建立健全職業健康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提高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意識與防範危險的能力。
供應鏈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的管理水平存在差異，部分供應商若因管理不善而發生產品質量、環保等負面事件，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影響我們的生產經營，並造成不良聲譽影響。	持續完善供應商准入流程，嚴格把控供應商評價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持續監控供應商的風險狀況，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應對措施
產品質量風險	隨著國家質量標準趨嚴，如果無法及時跟上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導致產品不符合市場要求，面臨質量風險。	持續建立健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制定《產品的監視與測量管理制度》及《質量監督管理規定》等政策，嚴格把控產品和服務過程。
商業道德風險	公司運營中可能存在員工與商業夥伴違法違規行為導致的利益受損，若發生涉嫌違反道德或法律的行為，可能會對公司業務構成重大風險並導致罰款或聲譽損害。	完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推動企業合規與道德誠信建設，加強員工培訓與教育，提高法律意識和道德素養，樹立廉潔誠信文化。

環境責任

我們認識到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深入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我們以實際行動助力綠色發展，致力開展風光生物質等可再生能源的規模化應用，推進「新能源＋化工」深度耦合，推動技術創新與生態協同，努力將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致力於成為一家環境友好型企業。

環境管理

我們始終堅持將污染治理、發展低碳循環經濟、促進我們的持續健康發展作為環保目標。我們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污染物防治管理規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管理細則》及《環境風險隱患排查治理細則》等一

系列環保管理制度，提升我們在資源節約、節能減排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環保技術改造資金投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已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日常運營管理的多個環節，設立環保委員會，制定環保戰略方向與目標、對我們的環保工作進行統一管理。安環中心環保管理部負責執行環保相關工作，其職責涵蓋了從日常環保事務的組織安排到監督各項環保措施落地的全過程。我們在各基地、事業部等均設置環保管理機構，配備滿足生產經營需要的環保管理人員，各裝置設有專職安環工程師負責環保事務。我們依據環保目標責任書，定期對環保裝置、環境因素、三廢處理等進行現場監督檢查，確保企業各項生產活動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十家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的處罰、索償、法律訴訟。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能源管理制度》及《能源數據計量及統計分析管理規定》等制度文件，優化能源結構，持續完善設備能效管理，不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與低碳轉型戰略深度融入我們的整體發展與日常運營，成立碳資產管理部門，設定公司雙碳目標與轉型規劃，並統籌推動實施。我們搭建雙碳管理體系，制定實施《雙碳管理制度》、《碳排放雙控管理規定》、《碳資產管理規定》、《碳排放計量管理規定》、《碳排放核算與核查管理細則》及《產品碳足跡管理細則》等一系

列制度文件，從戰略、投資、技術、能源、生產等管理方向開展跨部門協同，實現碳排放和低碳運營全面自主管理。我們完成內部碳計量管理體系搭建，並開展碳排放數據月度存證，完成我們碳排放自主盤查與能源消費結構的梳理，並制定階段性降碳策略。

我們將低碳要素作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重要考量因素，並通過能碳協同，將產品碳排放強度下降、節能降碳重點工作完成情況等關鍵要素納入一級部門組織績效體系，穩步推進低碳轉型與溫室氣體減排工作。

我們採取的節能減排舉措主要包括如下：

- 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我們組建能源管理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定期開展能源評審等工作，實現對能源輸入到終端利用的全過程管控。

- 採用餘熱餘壓、能源梯級利用：我們通過回收鍋爐裝置煙氣餘熱，用來加熱物料及生產蒸汽等方式實現能源梯級利用。

- 引進節能技術與設備：我們引進國際先進的燒鹼電解技術和控制系統，有效降低電力、蒸汽等能源消耗；我們的節能設備均符合國家能效標準二級及以上，定期排查耗能設備，並制定計劃淘汰老舊高耗能設備。

- 優化能源結構：我們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節能文化建設：我們培養員工節約能源意識，定期組織專題培訓，倡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落實各項節能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千噸標準煤)	482.2	601.6	903.1	759.1
外購電量(千兆瓦時)	1,801.6	1,849.5	2,041.9	1,118.1
外購原煤(千噸)	339.8	493.9	859.8	835.9
天然氣使用量(百萬立方米)	13.4	15.9	26.7	18.4
單位產值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54.4	82.8	88.7	103.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856	903	1,250	1,14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1,505	1,535	1,902	6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2,361	2,438	3,152	1,794
單位產值碳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66.3	335.5	309.5	243.9

註： 以上數據統計範圍覆蓋我們的總部、所有生產基地及下屬分子公司。

鑒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涵蓋商務差旅、僱員通勤、運輸和配送及上游供應鏈及下游產品使用環節，涉及邊界的界定及數據可得性較為複雜，暫未納入本次披露。未來將根據聯交所及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要求，探索與供應鏈夥伴的協同管理，逐步建立範圍3數據收集和核算的常態化機制。

產品碳足跡管理

我們持續關注產業降碳，成立碳資產管理部門，發佈實施《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建設實施方案》，已完成燒鹼、丙烯、液氨、雙氧水、環氧丙烷、氫氣等產品的自主核算。

我們重視開展產品碳足跡評價工作，努力實現產品「從搖籃到大門」的生命週期管理。2024年，我們邀請第三方機構依據ISO14067和PAS2050國際標準及生命週期評估方法對我們的粒鹼產品碳足跡進行了評價，並取得了第三方機構出具的產品碳足跡認證證書和《產品碳足跡評價報告》。我們還針對粒鹼產品設定了階段性降碳指標，並於2025年6月獲批了某商業銀行發放的碳足跡關聯貸款。該筆貸款的貸款利率與我們的燒鹼產品碳足跡相掛鈎，有助於我們取得優惠的貸款利率，幫助我們進一筆優化融資成本。

此外，公司作為主編單位之一，參與編製國內首個燒鹼碳足跡標準T/CCASC 0041-2024《產品碳足跡產品種類規則燒鹼》標準，該團體標準適用於所有與燒鹼產品相關的生產和供應鏈環節，旨在為行業提供一種統一的方法來衡量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我們參與編製的《溫室氣體產品碳足跡量化方法與要求合成氨》國家標準也即將結項發佈。

水資源管理

我們重視水資源問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水資源管理辦法》等制度，建立水資源管理體系，明確各部門管理職責，同時採取系列措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自2023年通水試運行起，累計利用再生水超1,000萬立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總量（萬立方米）.....	50,285.0	63,148.7	99,657.9	64,728.2
用水密度（萬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5.7	8.7	9.8	8.8

註： 以上數據統計範圍覆蓋我們的總部、所有生產基地及下屬分子公司。

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制度，對各污染物和廢物的處理與排放進行科學管控。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對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進行監測和處理，嚴格確保廢水、廢氣排放濃度及廢棄物總量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 廢氣管理：我們的運營環節涉及的廢氣主要包括顆粒物(PM)、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大氣污染物。我們通過優化裝置運行、提升治污設施效率、調整燃煤配比等方式減少廢氣的產生。同時，我們制定標準化操作規程、改造焚燒裝置、引進先進VOCs治理技術、優化揚塵治理方式、升級廢氣治理裝置，確保廢氣達標排放。

- 廢水管理：我們的運營環節產生的廢水中，主要包括化學需氧量(COD)、氨氮(NH_3-N)、總磷(TP)等物質。我們持續優化污水處理流程，升級廢水治理工藝，不斷提升污水應急儲備能力，確保廢水合規處理和排放。

- 一般固體廢棄物管理：我們嚴格規範固體廢棄物處理流程，實現從單位資質、過程監督、跟蹤處置、貯存管理、台賬記錄全過程監管，對固體廢物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全生命週期各環節進行信息追溯，持續提升固體廢棄物管理水平。

- 危險廢棄物管理：我們通過配套智能化管理設備，構建起從危險廢物入庫、稱重、打碼、出庫全流程的信息化監管體系。我們借助電子磅秤計量、電子標籤追蹤、電子台賬數據歸集等數字化手段，實現危險廢物貯存環節的可視化、精細化管理。我們已建成5套危險廢物焚燒爐，危險廢物自行處置率高達97.2%。我們積極推動危險廢物從「末端處置」向「價值轉化」升級，循環利用廢催化劑、廢油、廢鉛蓄電池等具有資源化利用價值的危險廢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染物與廢棄物產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污染物排放量(噸)	186.1	167.1	294.4	326.1
二氧化硫排放量(噸)	36.6	32.0	80.2	81.9
氮氧化物排放量(噸)	143.7	127.6	199.0	226.9
顆粒物排放量(噸)	3.4	5.1	12.5	12.5
廢水排放總量(千噸)	16,939.9	16,839.5	16,493.7	8,889.5
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噸)	706.6	684.9	840.4	463.5
危險廢棄物總量(噸)	883.3	2,405.4	1,678.8	1,279.0

註：

(1) 以上數據統計範圍覆蓋我們的總部、所有生產基地及下屬分子公司。

(2) 2025年初濱華新材料PO/MTBE裝置正式投產運營，新增的排放源導致廢氣污染物排放量較往年有所升高，後續將採取合理有效的減排措施以降低廢氣污染物排放量。

化學品管理

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化學品的生產，同時在生產過程中會涉及使用碳化鈣、二氯丙烷等危險化學品，部分化學品通在運輸和儲存過程中可能存在燃燒、爆炸、中毒等事故隱患。我們依據《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編寫指南》及《化學品安全標籤編寫規定》，編製並定期更新所有化學產品和中間產品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申報期內，我們每季度對化學品安全管理進行標準化審核，充分識別和排查化學品相關安全風險，強化化學品的全鏈條安全管理，嚴密確保化學品安全。

我們持續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依據《危險化學品目錄》等規範要求，建立《化學品普查登記表》《危險化學品名錄》等各類清單。我們積極推進安全生產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實現對危險源的動態監測與預警。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制定完善的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定期組織應急演練；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設備和物資，以防範潛在的職業健康危害。

指標與目標

我們制定了一套指標、目標及辦法，評估及管理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持續追蹤目標實施情況。

-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為：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力爭2030年前將單位產值碳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下降3%。隨著我們進一步推進低碳轉型，通過能源結構優化、提高清潔能源佔比、綠色低碳技術應用等舉措，預期該目標將得以實現。

- 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目標為：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於2024年至2028年將我們的用水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4年降低3%。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複用水量佔比分別為95.94%、97.27%、97.93%及97.98%。我們亦將持續更新先進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我們的用水密度。

- 我們的污染物與廢棄物處理目標為：保持污染物達標排放、固體廢物合規合法處置率100%。

應對氣候變化

在氣候變化的影響下，我們的業務面臨物理風險、技術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等，其可能會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我們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通過政策研究、同業對標和專家諮詢，識別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積極採取措施以提升自身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 急性風險：如颱風、洪水、寒潮、強風等極端天氣。 • 慢性風險：平均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等。	極端天氣會引發停產、供應鏈終端等影響生產和運營的風險，會導致成本增加。	• 制定《環境風險隱患排查治理細則》、《地震應急預案》等制度和應急預案，定期對相關設備設施進行檢查與維護，保障其抵禦或降低自然災害衝擊的能力。 • 在選址時應充分評估當地氣候風險和地理位置，規避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風險。 • 加強供應鏈管理，與多個產地的供應商合作，避免單一地區災害導致的斷供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轉型風險..... • 技術風險：綠色低碳轉型對我們的相關業務有更高的低碳技術水平要求。 • 政策及法律風險：政府等監管部門為應對氣候變化制定的各種規定和政策要求愈加嚴格，增加了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 • 聲譽風險：隨著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關注度的提升，對企業在氣候變化實踐、信息披露及利益相關方溝通方面的期待持續增強。	• 為達到低碳轉型要求，需要進行新技術開發，併購入新的節能設備，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 我們業務環節中的生產、經營、使用和銷售，可能發生因各種自然災害或管理不到位導致的安全生產事故、環境污染事件和職業健康危害事件。 • 若未能及時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氣候事宜進行有效管理與回應，可能影響到我們的形象、客戶信任。	• 在我們的產業發展實際情況基礎上持續完善更新低碳轉型規劃，科學合理細分轉型舉措，兼顧降碳與發展。 • 積極優化能源管理體系，將綠色理念融入研發，研究拓展新模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我們業務環節中的生產、經營、使用和銷售，可能發生因各種自然災害或管理不到位導致的安全生產事故、環境污染事件和職業健康危害事件。 • 持續加強氣候風險的識別與管理，規劃並實施減緩氣候風險的應對方案，持續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與交流，避免我們的聲譽受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機遇 ..... • 公司通過提升對能源、水資源等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增強企業競爭力。	• 更高效的生產、銷售流程和資源、能源使用會使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營業收入增長。	• 通過不斷優化改造現有重點能耗設備、工藝、技術，提高能源資源節約管理水平，採購節能生產設備採用餘熱餘壓、能源梯級利用，提高能源資源利用效率。

生態保護與生物多樣性

我們密切關注廠區週邊社區及生態環境保護，在項目設計、實施、結束各階段持續開展生物多樣性和土壤監測工作。若發現重大生態風險，我們將終止投資或建設計劃。

我們重視生態環境保護，嚴格依據生態環境部相關規範要求，建立完善的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監測及隱患管控體系。我們定期委託具備CMA（中國計量認證）資質的專業機構於每季度對地下水進行採樣監測與分析，涵蓋pH值、溶解性總固體等檢測因子，確保未出現污染物超標滲透情況，避免對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造成破壞。

社會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職業病危害防治計劃和實施方案》及《職業衛生年度培訓計劃》等內部制度並每年更新。

我們定期開展職業病危害監測及評價，為員工組織職業病檢查並建立電子職業健康監護檔案。我們設置職業衛生管理領導小組。對於存在職業病危害風險的崗位，我們實行上崗前、在崗間及離崗時職業健康檢查。

我們重視應急演練工作。我們的濱城基地2023年度共組織演練53次，累計參與員工790餘人次；2024年度共組織演練87次，累計參與員工900餘人次；2025年1至6月共組織演練45次，累計參與員工550餘人次。

我們每年制定並嚴格執行安全檢查計劃，按照時間節點開展專項檢查、重點時段綜合檢查、季節性綜合檢查等。我們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智能化建設，以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統籌管理企業安全生產，該平台包含安全生產風險監測預警系統、安全生產雙重預防機制信息化系統等六大系統，提升安全管控質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計開展安全檢查96次，安全隱患整改率100%。

我們於2025年4月開展危險源辨識與風險分析評價，辨識範圍涵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設備設施及作業活動。

我們結合年度工作計劃，面向全員開展安全培訓，組織專題培訓、專題講座等，強化員工的安全紅線意識，利用在線培訓平台開展月度安全知識學習，並根據崗位特點為員工推送差異化課程。

勞工權益保障

我們全力構建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制定《員工管理制度》等多項管理制度。我們制定規範詳盡的招聘流程與標準，確保應聘者接受公平、公正的評估。在員工招聘的初步階段，嚴格核實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及年齡，確保所有員工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務年齡，堅決杜絕僱傭童工等違法現象。此外，我們還注重聘任條款的明確與透明，確保實際聘用情況與合同條款保持一致，維護了企業與員工雙方的合法權益。

我們的員工依法享有各種法定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年休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父母護理假、育兒假等。除法定假期及常規時間、病假外，增設父母生日假、中高考陪護假、調休假等。法定節假日值班或加班的，按規定發放三倍工資；延長工作時間的，及時安排調休；制定年休假休假計劃，按計劃安排職工休假，切實保障員工休息休假，提升員工幸福感。我們堅持將員工福祉作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設立幸福力提升項目、心理健康關愛計劃、員工家庭關注計劃、及針對女員工、單身員工、離退休員工的專項關懷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人員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人)	／	3,415	3,770	3,823	3,743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男性	2,700	2,993	3,015	2,947
	女性	715	777	808	796
殘疾員工人數(人)	／	38	50	44	44
少數民族員工人數(人)	／	25	34	36	36

培訓與發展

我們根據年度工作計劃以及各部門業務需求，採取「引進來、走出去」相結合的方式，開展領導力提升項目、專業技能與技術提升學習。根據培訓目標與培訓主題，配套不同的培訓方式，通過線下授課、技能比武、課題實踐、案例研討等各種培訓方式推進工作。在領導力提升方面，設有高管領導力發展輔導班、思維破圈提升班、青年幹部培訓班等專項培訓；新員工融入方面，開設有新員工菁英訓練營；技能提升方面，開設「礪鋒班」及「北鯤班」等培養項目。

我們實施為崗位付薪、為能力付薪、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細則》及《派駐人員管理規定》，確保薪酬體系的合規、公平、合理。針對國內外市場，我們制定差異化激勵政策，根據不同職能特點採用不同的績效分配方案。薪酬構成包括固定薪酬、津補貼、月度績效獎金、特定項目獎勵；TUP計劃、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依法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公積金，同時設立職工互助醫療、愛心救助基金，建立了相對完備的福利保障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展員工培訓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培訓覆蓋率(%)	100	100	100	100
參與培訓員工（人次）	13,542	37,847	47,156	25,288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發佈《供應商管理規定》，對供應商實行動態管理，關注供應商的質量問題，建立供應商激勵和評估機制。其中對供應商行為管理做出明確規定，違反規定的供應商則將接受相應處理措施。對存在嚴重違規行為的供應商，取消供應商資格，且禁止以任何形式合作。

我們鼓勵合作夥伴共同建設負責任供應鏈，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等事項融入供應商合同；同時，我們與工程類承包商簽訂安全管理協議，對工程現場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做出詳細要求和技術指導，協助承包商做好現場安全管理工作。

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供應商的投訴與反饋機制，關於供應商合作過程中問題供應商可以通過SRM系統(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中供應商問題管理模塊反饋。我們致力於與合作夥伴共建廉潔供應鏈，所有供應商均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我們亦公開廉潔問題反饋專線、郵箱以及「廉潔濱化」公眾號等渠道，鼓勵合作夥伴反饋合作過程中的廉潔問題。

我們探索建立供應鏈協同降碳機制，基於自身氯鹼化學品行業鏈主企業的定位推動上游供應商的產品降碳及可持續發展。公司已向重點供應商發放問卷，制定上游協同降碳詳細要求及推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因發生重大環境和社會負面事件而與其終止合作的供應商。

社會貢獻

公司秉承產業報國情懷，積極展現企業擔當。我們設立山東慈福公益基金會、濱化紅十字先鋒救援隊、濱化集團社會責任理事會，啟動「小荷計劃」公益助學行動，開展助困助學、抗疫救災、防洪搶險等幫扶行動，引領崇德向善的社會風尚，堅定不移

做社會責任踐行的先行者和示範者，全力打造有雄心、有愛心、有情懷、有擔當的企業。我們積極開展消費幫扶，「以購助扶」促進農戶發展特色農產品種植、經營。

廉潔與反貪污

我們建立反腐敗工作機制，持續推動反腐監督常態化、精準化、具體化，建立立體監督體系，每年開展多次反貪腐培訓，不斷鞏固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良好氛圍。我們制定《舉報管理制度》，暢通違規舉報渠道，公佈舉報電話、郵箱，對舉報人身份和舉報事項嚴格保密。針對反映的問題和線索，相關職能部門按照職責權限受理違規舉報並就舉報問題進行調查和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法律訴訟案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旨在保障我們的資產、確保營運連續性，並促進遵守行業法規。通過結構化的框架，我們在各項業務活動中識別、評估並避免風險，使我們的慣例符合頂尖標準及監管要求。該框架使我們能主動管理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市場聲譽的潛在風險。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應對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閱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及生產，以及監察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專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及遵守情況，並在我們的僱員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中納入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和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及

- 發放僱員手冊，增強僱員守法合規意識。

對沖活動

為降低主要產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我們對若干大宗商品(主要包括燒鹼、丙烯、及LPG(主要為丙烷及丁烷))採取對沖策略。董事會通常每年審批我們的對沖策略。就2025年而言，董事會已批准擬開展的期貨對沖活動所需的保證金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且在任何單一交易日持有的最大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保證金限額可在獲批的12個月期限內循環滾動使用。此類活動的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追蹤未來價格趨勢及大宗商品市場的變動、預先設定止損閾值，並定期編製概要報告供管理層團隊審閱。

我們的燒鹼和丙烯符合在中國指定期貨交易所交易的資格，且我們憑藉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對沖產品價格波動風險。當我們預期產品價格潛在下跌時，我們通常採取短倉對沖，我們將訂立相應期貨合約，以規避銷售價格下跌風險。所有對沖交易均依賴標準化期貨合約，符合相關交易所對交易產品的官方規格要求。

丙烷和丁烷是我們生產MTBE化學品的主要原料，其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MTBE生產成本和利潤率。為緩解丙烷及丁烷價格波動風險，我們通過在合資格國內及國際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丙烷及丁烷期貨合約實施針對性對沖策略。一般而言，倘我們預測未來丙烷及丁烷現貨價格將上漲，則採取長倉對沖策略，購入與MTBE產品交貨時間及生產需求相匹配的丙烷及丁烷期貨合約，以確保對沖有效性。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關商品期貨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開展期貨對沖活動，僅為降低與相關商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而非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儘管如此，期貨對沖交易仍可能面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資本風險、技術風險、操作風險及違約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對沖活動而面臨與原材料商品價格相關的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期貨對沖活動管理制度，明確規定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授權管理、執行流程、風險處理程序；

-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包括對沖領導小組、管理小組、執行小組及監督小組。我們亦配備負責投資決策、業務運營及風險控制的專業人員，明確界定相關人員的職責，並建立符合監管要求的交易、通訊及信息服務設施；

- 我們將合理配置對沖活動資金，嚴格控制對沖資本規模，合理規劃及使用保證金，並制定及執行嚴格的止損機制；

- 我們將持續加強員工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能力，並增強其風險管理及防範意識；及

- 我們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且業務能力較強的經紀商合作，以規避信用風險。

許可證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運營屬重要及必須的所有許可證、批准及牌照，且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屬有效且存續。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行政處罰、破產或接管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面臨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多項獎勵認可我們的產品、業務運營以及質量管理體系。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詳情：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取得年份
2022年度中國精細化工百強企業	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及中國化工情報資訊協會	2022年
2022年度中國精細化工綠色低碳發展企業十強企業	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及中國化工情報資訊協會	2022年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取得年份
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2022年
全國和諧勞動關係創建示範企業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總工會、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2年
2022年度全國重點用能行業能效「領跑者」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3年
2022年培育誠信經營、守信踐諾標桿企業	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	2023年
2023年度中國精細化工綠色低碳發展企業十強	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及中國化工情報資訊協會	2023年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取得年份
2023年度中國精細化工百強企業	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及中國化工情報資訊協會	2023年
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2023年
2022年度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燒鹼)		
2022年度水效領跑者標桿企業(燒鹼)		
2023中國石油和化工民營企業百強(銷售收入)－濱化集團		
2023山東社會責任企業	大眾報業集團、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年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取得年份
2023年度及2024年度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燒鹼)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2024年及2025年
2024年山東省高端品牌重點培育企業名單	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中國工業碳達峰「領跑者」企業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2024年
2025年山東省先進級(省級)智能工廠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中國出口商品品牌證明書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2025年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山東濱化投資有限公司（「**濱化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化投資由濱州知常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濱州知常穩**」）擁有59.20%股權，而濱州知常穩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泰企業**」）控制約1.27%權益，而和泰企業繼而由于江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44.94%權益。
山東濱化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濱化實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化實業由濱化投資全資擁有。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濱化實業出租物業

本集團已與濱化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濱化實業出租若干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且我們預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經雙方同意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租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76(1)條，濱化實業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濱州投資

主要條款

與2026年[●]，本公司已與濱化投資就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與銷售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採購及銷售各類產品(如銷售氫氧化鈉、氫氣、天然氣、添加劑及設備)及服務(如設計、安裝及運輸服務、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協議到期後，經各方協商一致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可予以續期。

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基準

價格應由訂約方根據該等服務或產品的過往費用、服務或產品的性質、向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該等服務或產品的頻率(反之亦然)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倘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原則上按照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價格。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且費符合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原因

我們的業務涵蓋有機及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燒鹼及環氧丙烷。因此，我們需要各種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其中部分由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此外，濱化投資需要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鑒於戰略業務關係，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全面了解，並且我們已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基礎。考慮到我們過往與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的銷售及採購經驗，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旨在利用本公司與濱化投資之間的資源互補優勢，有利於降低採購成本並拓展銷售渠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濱化投資及其子公司銷售及採購貨物及服務：

	歷史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	29.3	27.0	24.0	7.1
採購貨物及服務	20.0	34.1	58.4	21.7

年度上限

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	31.1	29.1
採購貨物及服務	105.1	104.6

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濱化投資及其子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於2025年及2026年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計採購量，及對天然氣的預計採購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預計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我們的指定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i)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各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

(ii)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iii)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及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披露及批准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可行，尤其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編纂**]後繼續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鑒於上述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前述公告要求並不切實際，且該等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我們帶來沉重負擔。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惟須遵守該等條件：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其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所述)，且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若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過，或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除[已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于江先生.....	53歲	本公司董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黨委書記	2011年2月	1992年7月	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投資規劃	無
董紅波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4年12月	1997年8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及運營管理	無
任元濱先生.....	57歲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1990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無
劉洪安博士.....	56歲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1年12月	1992年7月	負責石化事業部的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營銷活動	無
宋樹華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及員工代表董事	2025年6月	1991年6月	負責我們濱城基地的安全管理	無
郝銀平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海霞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謙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豔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黨委書記。彼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投資規劃。

于先生於1992年7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並於本集團成立後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副主席及黨委副書記。于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于先生於2025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于先生當前仍於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于先生於1992年7月自山東大學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從武漢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於2022年2月及2023年1月，于先生分別當選為濱州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及山東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於2024年1月，彼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為「山東省社會責任企業家」，且於2024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授予「山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其後再獲《董事會》雜誌授予第二十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

董紅波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及運營管理。

董先生於1997年8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並於本集團成立後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工程師、基礎化工生產基地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兼氯鹼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董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董先生於2025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董先生當前仍於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為青島化工學院)，獲無機化工專業學士學位。

董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濱州市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處評定為工程師，並於2007年1月被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山東省首席技師。

任元濱先生，57歲，現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任先生於1990年7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並於本集團成立後歷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裁、總裁等多個職務。自2021年12月起，任先生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24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25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任先生仍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先生於1990年7月獲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且於2003年3月獲華東理工大學材料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任先生於2003年9月獲山東省人事廳(現更名為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22年1月獲中共濱州市委和濱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濱州市渤海英才企業傑出人才榮譽稱號。彼曾擔任山東氯鹼行業協會理事長及濱州市易制毒化學品行業協會會長。

劉洪安博士，56歲，現任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負責石化事業部的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營銷活動。

劉博士於1992年7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並於本集團成立後自2007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監事職務。自2018年7月起，劉博士任副總裁，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自2024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25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目前，劉博士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董事職務。自2019年8月起，其擔任中海瀝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2020年7月起任中海油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24年2月起任山東渤海灣港港華碼頭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濱華新材料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海南濱化長信董事。

劉博士分別於1990年7月、2005年6月及2012年12月獲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授予石油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博士學位。

劉博士於2024年濱州市企業家大會上獲頒授「銀獅獎」(優秀企業家)。

非執行董事

宋樹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員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濱城基地的安全管理。

宋先生於1991年6月首次加入本公司的前身，並於本集團成立後，自此在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氯丙烯車間副主任、原料及成品車間主任、本公司生產部部長及濱城基地總經理助理。宋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濱城基地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彼於2025年10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宋先生於1994年12月自山東師範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專科學歷。

宋先生於2017年10月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證為高級技師，並於2019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銀平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郝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郝先生亦擔任烏海市華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內蒙古華興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20年7月起，彼亦擔任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216)獨立董事。

郝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郝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現稱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會計師。

李海霞女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1999年7月至2020年4月於山東中鋭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74)歷任多個職務，離職前擔任董事、黨委副書記兼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5月至2025年8月，彼於衣拉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離職前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1月起，李女士亦擔任琿春泰普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高樂堡(山東)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

李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瀋陽化工大學(前稱瀋陽化工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王謙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山東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深圳市東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自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山東兗礦國際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彼於上海齊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多項職務，最後任職為董事。自2023年10月起，王先生亦擔任海岱嘉會(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豔女士，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女士的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自2016年2月至2020年5月，陳女士先後擔任齊魯文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監事會主席等多個職務。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陳女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首席投資官兼副總經理。陳女士自2022年2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副院長，自2022年10月起任港大科研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3年12月起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6)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任港大青年科創(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陳女士於2001年7月完成山東省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兼讀制學士學位銜接課程，於2012年1月取得天津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歷。陳女士於2017年4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於2022年2月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授予高級企業合規師資格。陳女士於2024年8月獲國家技術轉移中心南方中心認證為高級技術經理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會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大會，股東批准決議，本公司自2025年5月2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我們現任監事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後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紅波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2年9月	1997年8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及營運管理	無
劉洪安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7月	1992年7月	負責石化分部的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營銷活動	無
蔡穎輝博士.....	43歲	高級副總裁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特種化學品事業部的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運營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惠慶先生.....	55歲	副總裁	2023年4月	1995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環保及應急管理	無
喬緒升先生.....	47歲	副總裁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在濱州北部的產業整合工作	無
孫淑芳女士.....	53歲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投融資、證券事務及供應鏈管理	無

董紅波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洪安博士，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蔡穎輝博士，43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特種化學品事業部的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運營管理。

蔡博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副總裁，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濱華新材料董事會副主席。彼過往曾於本集團任職，在2007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研發部副經理及首席工藝工程師。自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蔡博士擔任山東京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其擔任黃河三角洲京博化工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濱蘭新材料(甘肅)有限公司董事

蔡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2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蔡博士於2023年3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孫惠慶先生，5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環保及應急管理。

孫先生於1995年9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並於本集團成立後，歷任副總工程師、我們的監事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安全總監，並於2023年4月起出任副總裁。此外，孫先生亦自2021年12月起兼任濱州濱化安全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孫先生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前身為上海化工高等專科學校)，獲無機化學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本科學歷。

孫先生於2008年獲山東石油化學工業協會評定為「山東省化工行業首席技師」。其後，彼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共同授予「全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勞動模範」稱號。

喬緒升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濱州北部的產業整合工作。

喬先生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2月起出任我們的副總裁。喬先生現時亦在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喬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企業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喬先生亦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及機構任職，包括於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期間在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間在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45)、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間在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06)、

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在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8)，以及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在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9)工作。

喬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法學專業本科學歷，並於201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喬先生於2010年12月經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聯合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孫淑芳女士，5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投資及融資、證券事務及供應鏈管理。

孫女士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孫女士現時亦在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女士於1993年12月至2002年1月期間，曾任濟青高速公路管理局運營財務處職員；於2002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曾在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部長、工會主席及董事。

孫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前身為山東經濟學院)，獲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及於2005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中國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孫女士於2010年3月起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孫淑芳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梁皚欣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梁女士在香港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專業經驗。梁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責授予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及王謙先生組成，其中郝銀平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旨在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充當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該委員會由李海霞女士、于江先生、郝銀平先生、王謙先生及陳豔女士組成，其中李海霞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 因應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于江先生、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及王謙先生組成，王謙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及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就甄選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聘及罷免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發展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發展戰略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及ESG政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于江先生、任元濱先生、劉洪安博士、郝銀平先生及王謙先生，其中于江先生擔任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11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所有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深明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經驗及／或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將根據客觀標准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9歲至57歲。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有機化學技術、石油加工、企業管理、機械製造等。彼等已獲得軟件工程、工商管理及有機化學技術等各個領域的學位。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等形式的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三名及四名董事。餘下三名、兩名、三名及一名人士於相同年度／期間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之補償，或喪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張忠正先生及王樹華先生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預計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後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4]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4]	佔緊隨[編纂]後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4]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4]
濱州和宜.....	實益擁有人[2]	203,668,382股A股	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濱州和遠.....	受控法團權益[2]	203,668,382股A股	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濱化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2]	203,668,382股A股	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濱州知常穩.....	受控法團權益[2]	203,668,382股A股	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泰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2]	203,668,382股A股	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江先生.....	實益權益[2][3]	39,631,000股A股	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203,668,382股A股	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忠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790,900股A股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列明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州和宜由濱州和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0%權益，由山東濱化投資有限公司(「**濱化投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0%權益。濱化投資由濱州知常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濱州知常穩**」)持有59.20%股權，而濱州知常穩由山東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泰企業**」)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7%，而和泰企業由于江先生持有44.94%權益。濱州和遠由于江先生持有40%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濱州和遠、濱化投資、濱州知常穩、和泰企業及于江先生被視為于濱州和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濱州和宜將72,000,000股A股作為抵押物質押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用作商業及一般企業用途，該等抵押A股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江先生(i)直接持有15,831,000股A股，及(ii)於(a)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的20,500,000股限制性A股(對應20,500,000股A股，有待歸屬)，及(b)作為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亦於3,3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于江先生將6,300,000股A股作為質押物質押，以用作其個人用途，該等質押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1%。

(4) 計算乃基於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2,056,836,276股A股及[**編纂**]。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2.99%。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2,056,836,2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056,836,276	100.00%

附註：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2.99%。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056,836,27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2.9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056,836,27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2.99%。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交易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排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可替代，且我們的A股與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或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悉數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iii) ***目標***[**編纂**]。H股將通過[**編纂**]發行予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格機構[**編纂**]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可接受性、[**編纂**]相關風險，採用符合國際慣例、市場認購、路演及簿記結果的市場化定價方式。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自於2025年10月16日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股份概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述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或會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與分析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數據。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內領先的以科技創新與綠色低碳為核心驅動力的綜合型化工集團，公司始建於1968年，深耕化工行業五十餘年。我們的業務領域包括氯鹼化學品、碳三碳四化學品和濕電子化學品三大核心板塊，並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在這些業務領域中，我們在氯鹼化工行業穩居龍頭地位，同時在石化碳三碳四產品和濕電子化學品領域實現高速成長。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燒鹼、環氧丙烷、MTBE、電子級氫氟酸等。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92.1百萬元、人民幣7,305.9百萬元、人民幣10,228.1百萬元、人民幣4,557.4百萬元及人民幣7,353.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諸多重要因素的影響，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主要的業務屬基礎化學原料行業，鑒於產品廣泛應用於國民經濟的各個領域，該行業與國民經濟的發展具有高度一致性。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併入各種終端產品，這些產品銷往多個終端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航天、人形機器人、半導體製造、家具和家用電器、汽車和塗料。因此，國內經濟發展及經濟週期性波動對我們運營的多個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以及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此外，國家或地方有關能源消耗、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政策變動或會為我們的運營帶來進一步風險。

產品價格及終端市場需求的波動

我們主要從事有機及無機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產品組合廣泛。該等產品的價格波動以及下游及終端產品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產品價格波動主要受市場供需動態、原材料成本及宏觀經濟狀況驅動。2021年及2022年，中國氯鹼化學品產品均價出現明顯上漲趨勢，主要因疫情後全球經濟復甦推動下游需求快速釋放。但2023年，受全球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出口需求減弱、國內新增產能集中釋放、原材料工藝下降等因素影響，價格大幅下降。此外，中國環氧丙烷的平均價格於2021年快速上漲，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環氧丙烷供應短缺。隨後，隨著產能逐步投產，環氧丙烷均價自2022年以來有所下降並趨於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氯鹼化工行業 — 中國氯鹼化工產品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價格」及「中國環氧丙烷行業 — 中國環氧丙烷行業的平均價格及原材料價格」。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融入銷往多個下游及終端市場的各種終端產品。為適應需求波動，我們已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使下游客戶群多樣化。於2025年，我們的PO/MTBE裝置投入運營，使環氧丙烷及MTBE的年產量分別增加約510,000噸及742,000噸。然而，如果我們的產品在關鍵下游行業的需求大幅下降或我們未能及時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積累、產能利用率不足或市場份額減少等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與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成本管理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公用事業、勞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39.4百萬元、人民幣6,089.4百萬元、人民幣9,574.1百萬元、人民幣4,052.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6.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57.1%、55.5%、49.2%、48.9%及64.8%。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輕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工業廢鹽處理設備能夠將工業廢鹽加工成鹽水，直接作為生產燒鹼等產品的原料。這一過程不僅實現了工業廢鹽的無害化處理，同時實現鹽資源的循環利用，減少我們對外部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符合我們的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就LPG（主要包括丙烷及丁烷）等若干主要原材料採納對沖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沖活動」。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未來波動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LPG（主要包括丙烷及丁烷）等原材料的價格、供應及質量的波動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產能擴大及管理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保持高利用率的同時有效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三個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生產線利用率強勁，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需求、實現規模經濟。

展望未來，我們正積極擴大產能，以抓住傳統及新興化工行業的增長機遇。儘管這些擴張項目需大量資本，但我們相信，這些新產能的成功投產和提升將增強我們的整體成本競爭力，拓展我們的產業鏈，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關鍵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擴張，加上我們秉承高運營效率及利用率的承諾，這將支撐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升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化工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戰略性投資及收購

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求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強化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或拓展至我們認為快速增長及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行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投資及收購事項可能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包括融資、營運及過渡成本增加，但不會實時引起收入及／或利潤增加。收購與我們利潤率結構存在差異的主體，亦會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產生影響。此外，所收購實體及業務的表現可能遜於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審慎評估可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的合適及互補收購機會。

日益嚴格的環境和政策法規

作為一家化學品製造企業，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包括環境保護、能源消耗及生產安全)的重大影響。該行業的特點是合規要求不斷收緊，正在重塑競爭動態，導致運營成本可能持續增加。在政府實施支持政策鼓勵產業升級和高質量發展的同時，相關合規義務對市場參與者來說既是挑戰也是機遇。

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關鍵政策及法規。其中包括國務院頒佈的《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要求嚴格遵守產業政策，加快產業節能升級。此外，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燒鹼、聚氯乙烯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制定了能源消耗、原材料節約、回收利用和排放控制的綜合標準。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促進資源高效利用及採用綠色技術。值得注意的是，《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明確限制或淘汰落後工藝，倒逼技術改造和行業整合。

該等監管發展為我們開發高增值、環保產品及先進工藝提供了支持性框架及激勵，這與我們在新材料產業鏈方面的戰略舉措相一致，並可能開闢新的收入增長途徑。與此同時，遵守更嚴格的排放、能源效率和生產安全標準需要大量持續的資本和運營投資，包括投資於環保設施、工藝升級以達到基準能效水平，以及與綠色電力消耗和安全管理系統相關的持續性成本。此類投資雖然對長期業務穩定性至關重要，但可能會導致運營支出增加。

儘管如此，監管框架是動態的。未來引入任何更嚴格的標準、政策激勵措施的意外變化或技術採用的延遲都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資本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將保持警惕，監察監管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我們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單獨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權益法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其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於財務報表載列我們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當我們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將權益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我們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我們的權益為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我們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後。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我們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或生產數量法予以撇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15-30年
機械及設備	5-25年
汽車	5-10年
家具及其他	5-10年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便停止對施工成本的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直至已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於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我們計劃且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才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開支隨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期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2-10年
技術訣竅	6年
發電量指標	10-30年

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軟件的技術或商業可用性的預期期間釐定。專有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專利的有效期釐定。發電量指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釐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出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及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具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選用不予區分非租賃部分的方式，並將全部租賃的各項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當日，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倘我們就低價值資產訂立一項租賃，我們會按個別租賃的情況決定是否對租賃進行資本化。與該等未進行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乃按租賃期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未能可靠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倘我們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重新評估我們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相應進行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我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我們按各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攤至每一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v)(ii)確認。

倘我們為中間出租人，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我們應用會計師報告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我們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資產組合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資產組合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僅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予以撥回。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組成。可變現淨額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除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若履約成本符合下列條件，應予資本化：該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該成本產生或增強了未來將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該成本預期可予回收。其他情況下，履行合約的成本(並非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益時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須經過時間即可收取該對價時予以認列。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x)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涵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對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非業務合併、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我們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認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額扣抵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極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者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當未來產生應課稅所得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金額予以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產生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其分類為收入。

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收入於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收貨人或承運商取得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本集團於釐定其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時，會考慮其是否在具體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是指我們指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幾乎獲得產品或服務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當本集團於若在具體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產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並按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即為代理，僅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益總額的一部分。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 股息

股息收益於我們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益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的計算恢復為總額基準。

—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我們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相應期間於損益系統確認為收益。

用於彌補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收購

我們對所收購的資產組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屬業務或資產收購。就每一項收購而言，若所收購的整體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一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辨認資產，我們選擇採用簡化評估，判斷所收購的系列活動及資產屬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倘所收購的資產組及所承擔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按各項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總和有別於整體收購成本，則屬例外。於此情況下，任何依我們會計政策初步以非成本金額衡量的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按該等政策計量；剩餘收購成本則按剩餘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

綜合損益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8,892,065	100.0	7,305,904	100.0	10,228,062	100.0	4,557,398	100.0	7,353,861	100.0
銷售成本	(6,539,448)	73.5	(6,089,359)	83.3	(9,574,110)	93.6	(4,052,264)	88.9	(6,736,803)	91.6
毛利	**2,352,617**	**26.5**	**1,216,545**	**16.7**	**653,952**	**6.4**	**505,134**	**11.1**	**617,058**	**8.4**
其他收益淨額	49,818	0.6	65,220	0.9	57,192	0.6	45,491	1.0	25,452	0.3
銷售開支	(24,166)	0.3	(27,994)	0.4	(24,267)	0.2	(12,028)	0.3	(12,676)	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9,746)	6.5	(589,667)	8.1	(474,588)	4.6	(283,830)	6.2	(264,828)	3.6
研發成本	(49,923)	0.6	(68,420)	0.9	(120,316)	1.2	(61,579)	1.4	(60,700)	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30)	0.0	(949)	0.0	(4,541)	0.0	(1,711)	0.0	(1,014)	0.0
其他收益╱(虧損)	3,453	0.0	40,857	0.6	(148,211)	1.4	(30,300)	0.7	81,819	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經營利潤／(虧損)	**1,750,823**	**19.7**	**635,592**	**8.7**	**(60,779)**	**(0.6)**	**161,177**	**3.5**	**385,111**	**5.2**
融資成本	(188,526)	2.1	(153,810)	2.1	(258,543)	2.5	(122,406)	2.7	(150,437)	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411)	0.1	2,372	0.0	440,749	4.3	84,318	1.9	(52,320)	0.7
除税前利潤	**1,550,886**	**17.4**	**484,154**	**6.6**	**121,427**	**1.2**	**123,089**	**2.7**	**182,354**	**2.5**
所得税	(348,038)	3.9	(85,250)	1.2	95,828	0.9	(5,481)	0.1	(46,725)	0.6
年／期內利潤	**1,202,848**	**13.5**	**398,904**	**5.5**	**217,255**	**2.1**	**117,608**	**2.6**	**135,629**	**1.8**

收入

我們主要從事有機及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涵蓋三大分部：(i)氯鹼化學品；(ii)碳三碳四化學品；及(iii)濕電子化學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能源銷售獲得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氯鹼化學品	**8,073,138**	**90.8**	**6,469,175**	**88.4**	**6,115,071**	**59.8**	**3,108,195**	**68.1**	**3,085,019**	**41.9**
－燒鹼	2,622,197	29.5	2,143,742	29.3	2,000,972	19.6	977,250	21.4	1,112,150	15.1
－環氧丙烷(氯醇法)	2,029,225	22.8	1,900,990	26.0	1,800,624	17.6	1,004,049	22.0	691,879	9.4
－環氧氯丙烷	620,339	7.0	484,062	6.6	522,677	5.1	235,971	5.2	294,511	4.0
－氯丙烯	708,843	8.0	350,671	4.8	356,704	3.5	167,125	3.7	212,970	2.9
－三氯乙烯	714,210	8.0	462,255	6.3	326,392	3.2	173,903	3.8	183,868	2.5
－四氯乙烯	554,225	6.2	316,707	4.3	319,746	3.1	161,544	3.5	172,036	2.3
－其他氯鹼化學品產品[1]	824,099	9.3	810,748	11.1	787,956	7.7	388,353	8.5	417,605	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碳三碳四化學品	**–**	**–**	**293,883**	**4.0**	**3,385,890**	**33.0**	**1,118,129**	**24.6**	**3,486,715**	**47.4**
–MTBE	–	–	–	–	25,131	0.2	–	–	1,779,145	24.2
–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	–	–	–	–	–	–	–	961,445	13.1
– 丙烷	–	–	112,723	1.5	1,547,067	15.1	573,209	12.6	317,104	4.3
– 丙烯	–	–	173,374	2.4	1,619,944	15.8	514,827	11.3	428,587	5.8
– 其他碳三碳四化學品[2]	–	–	7,786	0.1	193,748	1.9	30,093	0.7	434	0.0
濕電子化學品	**53,807**	**0.6**	**40,624**	**0.6**	**45,292**	**0.4**	**21,243**	**0.5**	**27,019**	**0.4**
–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	53,807	0.6	40,624	0.6	45,292	0.4	21,243	0.5	27,019	0.4
能源	**152,097**	**1.7**	**142,706**	**2.0**	**211,601**	**2.0**	**76,939**	**1.7**	**425,969**	**5.8**
– 電力(350兆瓦)	–	–	–	–	66,451	0.6	–	–	274,305	3.7
– 蒸汽	152,097	1.7	142,706	2.0	145,150	1.4	76,939	1.7	151,664	2.1
其他[3]	**613,023**	**6.9**	**359,516**	**5.0**	**470,208**	**4.8**	**232,892**	**5.1**	**329,139**	**4.5**
總收入	**8,892,065**	**100.0**	**7,305,904**	**100.0**	**10,228,062**	**100.0**	**4,557,398**	**100.0**	**7,353,861**	**100.0**

附註：

(1) 其他氯鹼化學品主要指溴、雙氧水、助劑類及氫氣。

(2) 其他碳三碳四化學品主要指丁烷及異丁烷。

(3) 其他主要指液氨等化學品以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

我們的銷量主要受產能及產品的市場需求推動，而市場需求主要受下游行業發展、行業政策及我們產品質量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在很大程度上受原材料價格及供需動態等行業整體因素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人民幣元／單位*
氯鹼化學品											
– 燒鹼	噸	687,426	3,814.5	684,625	3,131.3	714,035	2,802.3	355,149	2,751.7	348,526	3,191.0
– 環氧丙烷（氯醇法）	噸	228,275	8,889.4	229,790	8,272.7	232,770	7,735.6	126,163	7,958.3	104,464	6,623.1
– 環氧氯丙烷	噸	50,059	12,392.2	67,214	7,201.8	74,504	7,015.4	34,670	6,806.2	36,341	8,104.1
– 氯丙烯	噸	68,769	10,307.6	64,432	5,442.5	66,723	5,346.0	31,310	5,337.8	35,116	6,064.8
– 三氯乙烯	噸	78,835	9,059.5	82,885	5,577.1	85,960	3,797.0	39,556	4,396.4	43,665	4,210.9
– 四氯乙烯	噸	63,953	8,666.2	76,474	4,141.4	78,512	4,072.6	37,930	4,259.0	38,956	4,416.2
碳三碳四化學品											
– MTBE	噸	–	–	–	–	5,212	4,821.8	–	–	367,495	4,841.3
–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噸	–	–	–	–	–	–	–	–	146,225	6,575.1
– 丙烷	噸	–	–	23,090	4,881.9	313,498	4,934.9	120,771	4,746.2	65,008	4,877.9
– 丙烯	噸	–	–	29,810	5,816.0	265,833	6,093.8	84,590	6,086.1	72,323	5,926.0
濕電子化學品											
–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	噸	5,080	10,591.9	4,128	9,841.1	5,214	8,686.6	2,343	9,066.6	2,926	9,234.1
能源											
– 電力（350兆瓦）	kwh	–	–	–	–	174,955,000	0.4	–	–	699,518,598	0.4
– 蒸汽	噸	660,571	230.3	691,610	206.3	742,912	195.4	413,433	186.1	785,172	193.2

氯鹼化學品

我們深耕氯鹼化學品產業鏈。我們的氯鹼化學品板塊具有一體化生產流程，各產品品類間協同效應強、動態平衡。我們積極調整各類別的產出以應對市場波動，例如，將更多資源分配給市場需求旺盛的產品，並按計劃對市場低迷的產品進行生產調整及設備維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氯鹼化學品產品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環氧丙烷(氯醇法)的銷量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並對相關生產裝置進行了設備檢修。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主要氯鹼化學品產品的平均價格持續下降，與行業趨勢一致，主要由於(i)於2021年及2022年，中國氯鹼化學品的售價呈大幅上漲趨勢，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疫後復甦，導致下游需求快速釋放；(ii)於2023年，售價開始下降，乃主要由於(a)全球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出口需求減弱，以及國內產能集中釋放，導致市場供應趨於寬鬆；及(b)國際能源及原材料價格成本下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氯鹼化學品(環氧丙烷(氯醇法)除外)的平均售價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有所回升，主要由於下游需求復甦。例如，中國在2025年規劃了大量的氧化鋁產能。氧化鋁行業產能擴張直接拉動了燒鹼的消費。我們環氧丙烷(氯醇法)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氯鹼化學品平均售價的波動與行業趨勢一致。有關行業相關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碳三碳四化學品

我們的碳三碳四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投入運營。我們生產丙烯的丙烷脫氫單位於2023年6月投入試運行，並於2023年年底正式投入運營；我們生產MTBE及環氧丙烷(共氧化法)的PO/MTBE裝置已於2025年年初正式投產。

丙烷可通過我們的PDH裝置進一步加工成丙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自身生產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丙烷外銷與自用的比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丙烷銷量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PO/MTBE裝置的正式試運行—環氧丙烷的生產需要大量丙烯，因此大量丙烷用於內部丙烯生產。同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丙烯銷量也相應下降。

濕電子化學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的銷量下降，主要可歸因於我們海外銷量的下降，反映了某些海外客戶對該產品的供應來源作出了調整。自2024年以來，我們的銷量出現反彈，主要由於我們成功獲得若干國內外新客戶(其中多家為行業領先企業)，擴大了客戶基礎。此外，若干主要客戶提高了產能，也推動了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產品需求的增長。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的平均售價波動與行業趨勢一致。

能源

我們的350兆瓦機組發電項目於2023年底獲得項目核准及能評審批並投入試運行。於2024年4月，我們獲得350兆瓦機組並網線路工程批准，並開始項目建設。該單位於2024年11月實現首次並網發電並投入試運行，並於2025年年初正式投入使用。這一發展使得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售電量大幅增加。我們的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已在濱城基地及北海基地建成蒸汽生產設施。除滿足部分內部蒸汽需求外，我們還通過管網向週邊客戶供應蒸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部蒸汽銷售的增長主要受該等客戶需求增加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蒸汽的平均售價波動與我們採購的原煤價格走勢一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我們交付產品的終點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8,346,273	93.9	6,911,682	94.6	9,875,856	96.6	4,359,072	95.6	7,143,123	97.1
香港及海外	545,792	6.1	394,222	5.4	352,206	3.4	198,326	4.4	210,738	2.9
總計	**8,892,065**	**100.0**	**7,305,904**	**100.0**	**10,228,062**	**100.0**	**4,557,398**	**100.0**	**7,353,86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3.9%、94.6%、96.6%、95.6%及97.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折舊及攤銷以及勞務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3,734,807	57.1	3,377,777	55.5	4,710,528	49.2	1,980,518	48.9	4,363,263	64.8
公用事業	1,408,855	21.5	1,476,873	24.3	1,825,134	19.1	828,918	20.5	1,212,679	18.0
折舊及攤銷	410,665	6.3	440,081	7.2	726,887	7.6	334,485	8.3	465,498	6.9
勞務成本	431,001	6.6	415,525	6.8	443,801	4.6	174,942	4.3	220,989	3.3
其他[(1)]	554,120	8.5	379,103	6.2	1,867,760	19.5	733,401	18.0	474,374	7.0
總計	**6,539,448**	**100.0**	**6,089,359**	**100.0**	**9,574,110**	**100.0**	**4,052,264**	**100.0**	**6,736,80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是指運輸成本、為進一步銷售而採購丙烷和丁烷的維護費用以及其他成本。

原材料成本主要涵蓋為我們的生產活動採購原材料。公用事業主要為我們製造業務所耗能源和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物業及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勞務成本主要指我們製造業務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的57.1%、55.5%、49.2%、48.9%及64.8%。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氯鹼化學品	**1,956,879**	**24.2**	**1,162,506**	**18.0**	**917,304**	**15.0**	**457,370**	**14.7**	**502,046**	**16.3**
– 燒鹼	1,404,135	53.5	1,082,732	50.5	1,008,274	50.4	446,753	45.7	605,828	54.5
– 環氧丙烷(氯醇法)	(161,437)	(8.0)	(10,783)	(0.6)	(82,048)	(4.6)	(18,033)	(1.8)	(118,214)	(17.1)
– 環氧氯丙烷	(48,733)	(7.9)	(138)	(0.0)	37,635	7.2	9,750	4.1	11,143	3.8
– 氯丙烯	273,811	38.6	(24,733)	(7.1)	(24,719)	(6.9)	(14,354)	(8.6)	25,155	11.8
– 三氯乙烯	207,134	29.0	36,233	7.8	(82,679)	(25.3)	(20,066)	(11.5)	(23,612)	(12.8)
– 四氯乙烯	229,203	41.4	(1,504)	(0.5)	(2,162)	(0.7)	12,903	8.0	12,046	7.0
– 其他氯鹼化學品[1]	52,766	6.4	80,699	10.0	63,003	8.0	40,417	10.4	(10,300)	(2.5)
碳三碳四化學品	**–**	**–**	**23,421**	**8.0**	**(214,312)**	**(6.3)**	**(71,893)**	**(6.4)**	**11,411**	**0.3**
– MTBE	–	–	–	–	(56,905)	(226.4)	–	–	(44,981)	(2.5)
– 環氧丙烷(共氧化法)	–	–	–	–	–	–	–	–	42,520	4.4
– 丙烷	–	–	(2,545)	(2.3)	52,887	3.4	7,968	1.4	11,586	3.7
– 丙烯	–	–	24,096	13.9	(211,280)	(13.0)	(81,221)	(15.8)	12,946	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碳三碳四化學品[2]	–	–	1,870	24.0	986	0.5	1,360	4.5	(10,660)	(2,456.2)
濕電子化學品	**(18,690)**	**(34.7)**	**(11,507)**	**(28.3)**	**(13,267)**	**(29.3)**	**(6,555)**	**(30.9)**	**(2,811)**	**(10.4)**
－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	(18,690)	(34.7)	(11,507)	(28.3)	(13,267)	(29.3)	(6,555)	(30.9)	(2,811)	(10.4)
能源	**29,711**	**19.5**	**37,103**	**26.0**	**38,716**	**18.3**	**21,367**	**27.8**	**108,708**	**25.5**
– 電力(350兆瓦)	–	–	–	–	(8,492)	(12.8)	–	–	45,886	16.7
－蒸汽	29,711	19.5	37,103	26.0	47,208	32.5	21,367	27.8	62,822	41.4
其他[3]	**384,717**	**62.8**	**5,022**	**1.4**	**(74,489)**	**(15.8)**	**104,845**	**45.0**	**(2,296)**	**(0.7)**
總計	**2,352,617**	**26.5**	**1,216,545**	**16.7**	**653,952**	**6.4**	**505,134**	**11.1**	**617,058**	**8.4**

附註：

(1) 其他氯鹼化學品主要指溴、雙氧水、助劑類及氫氣。

(2) 其他碳三碳四主要指丁烷及異丁烷。

(3) 其他主要是指液氨等化學品以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

氯鹼化學品

2022年至2024年，我們主要氯鹼化學品的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這主要是由於市場供需發生變化，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下降。該整體影響部分被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原鹽)價格下降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較2024年上半年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氯鹼化學品分部大部分主要產品的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作為我們的基礎產品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氫氧化鈉的毛利率保持相對較高且穩定。我們的環氧丙烷(氯醇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毛利率。這主要可歸因於氯鹼化學品生產過程的聯產性質，這是氯鹼化工行業的一個決定性特徵。具體而言，

在生產氫氧化鈉的核心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氯氣作為副產品。如果這種聯產氯氣未能及時利用，將產生安全管理、儲存和環境合規的大量額外成本。在此背景下，我們維持了利用聯產氯氣生產環氧丙烷(氯醇法)的較高營運率。雖然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該策略導致此類產品本身出現負毛利率，但它確保了氯氣的有效利用，從而避免了上述額外成本。值得注意的是，該策略與氯鹼化工市場的行業慣例一致。環氧丙烷(氯醇法)產品的負毛利率並未反映我們氯鹼化學品板塊的整體盈利能力。

自2023年起，我們環氧氯丙烷的毛利率逐漸達到盈虧平衡，主要由於我們提升甘油(作為生產環氧氯丙烷的關鍵原材料)的存儲能力，從而降低了原料成本。我們的環氧氯丙烷產品於2022年錄得負毛利，主要由於生產設施運營率不足，同時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持續發生。該等運營率下降主要源於當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背景下，我們為對關鍵設備進行維修而主動調整生產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氯丙烯產品錄得毛損。這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起，多家氯丙烯市場參與者的生產設施陸續投產，短期內新增大量產能，導致市場價格迅速下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落後產能逐步淘汰，導致氯丙烯的市場價格回升，我們錄得正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三氯乙烯產品錄得毛損。這主要是由於下游製冷劑工廠開工率下降，導致需求持續減少。此外，三氯乙烯生產廠於2024年全年保持較高的開工率，導致三氯乙烯的價格持續下跌。

我們的四氯乙烯的主要下游需求來自R125製冷劑，且其需求受R125製冷劑生產開工率的嚴重影響。於2024年，由於R125產品銷量下降及海外出口減少，R125生產的整體開工率普遍較低，生產商主要消耗現有庫存。這導致四氯乙烯的市場價格下降，從而使我們錄得輕微的負毛利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R125工廠開工率提高及四氯乙烯出口增加，市場價格回升，我們的毛利率轉為正值。

碳三碳四化學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三碳四化學品於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逐步投產，導致毛利率出現波動。

我們的PO/MTBE裝置於2024年投入試運營，運營負荷相對較低2025年初正式投產之後，產能逐步釋放，使得2025年的MTBE銷量較2024年大幅增加。我們MTBE產品的負毛利主要由於市場價格下降所致。

丙烷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及進口成本高度相關。2024年，丙烷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東煉油廠集中維護導致的現貨供應減少及國際LPG(主要包括丙烷及丁烷)售價上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丙烯產品錄得毛損，由於PO/MTBE裝置於2024年尚未正式試運行，且丙烷脱氫單位聯產的蒸汽仍未被利用，所有相關成本全部歸屬於丙烯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碳三碳四設施下的PO/MTBE裝置的試運行，丙烷脱氫單位產生的蒸汽被用於內部生產，固定資產折舊進一步分配至更多生產線。這種優化的成本分配導致生產成本下降，並使我們的毛利率轉為正值。

濕電子化學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子級氫氟酸(semi G5)錄得負毛利率，主要由於(i)該產品線的產品組合單一，建設成本高，導致固定成本分攤偏高；及(ii)電子級氫氟酸的主要原材料為無水氟化氫，其上游原材料為螢石。近年來，螢石價格呈現上漲趨勢，增加了電子級氫氟酸的生產成本。此外，於2023年，該領域部分海外客戶的供應來源調整導致我們的海外銷售額下降。這反過來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自2024年起，我們已積極開發了國內外多家新客戶，其中多家客戶為業內領先的企業。同時，部分關鍵客戶的產能已經擴大，推動了該板塊需求的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回升，利潤率持續改善。

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益、股息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益、政府補助及賠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股息收益	7,192	14.4	21,037	32.3	19,632	34.3	19,440	42.7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3,471	47.1	19,857	30.4	26,714	46.7	20,806	45.7	3,854	15.1
政府補助	10,960	22.0	7,135	10.9	7,656	13.4	3,875	8.5	3,843	15.1
賠償收益	3,412	6.8	13,262	20.3	1,025	1.8	646	1.4	6,815	26.8
碳排放配額轉讓收益	–	–	–	–	–	–	–	–	9,909	38.9
其他	4,783	9.7	3,929	6.1	2,165	3.8	724	1.7	1,031	4.1
總計	**49,818**	**100.0**	**65,220**	**100.0**	**57,192**	**100.0**	**45,491**	**100.0**	**25,452**	**100.0**

股息收入主要指我們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中收取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用於能源供應、節能和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經濟穩定與增長、就業崗位保留以及安全與應急專項資金。

賠償收入主要指我們因供應商違約而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或其他方向我們提供的賠償。2023年，我們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屬於當地政府規劃的國道建設範圍。因此，當地政府就該土地的使用費向我們支付了一筆款項，而該土地上並無建造任何設施，該款項被記錄為補償收入。

碳排放配額轉讓收入主要來自我們處置獲得的免費碳資產配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差旅及開發費用以及廣告及促銷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20,020	82.8	21,358	76.3	19,770	81.5	9,650	80.2	10,957	86.4
差旅及開發費用	2,059	8.5	2,252	8.0	1,546	6.4	1,171	9.7	1,007	7.9
廣告及促銷費用	232	1.0	1,596	5.7	647	2.7	272	2.3	44	0.3
其他	1,855	7.7	2,788	10.0	2,304	9.4	935	7.8	668	5.4
總計	**24,166**	**100.0**	**27,994**	**100.0**	**24,267**	**100.0**	**12,028**	**100.0**	**12,676**	**100.0**

僱員薪酬為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開支總額的82.8%、76.3%、81.5%、80.2%及8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稅項、股權激勵開支、業務發展費用以及與一般行政管理有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236,654	40.8	238,036	40.4	245,048	51.6	138,008	48.6	122,229	46.2
折舊及攤銷	66,437	11.5	102,287	17.3	79,493	16.7	39,281	13.8	52,237	19.7
稅金	75,845	13.1	72,758	12.3	78,931	16.6	39,456	13.9	37,857	14.3
股權激勵費	67,388	11.6	43,576	7.4	(27,742)[(1)]	(5.8)	20,639	7.3	23,983	9.1
業務發展費用	22,375	3.9	37,460	6.4	25,730	5.4	7,466	2.6	5,703	2.2
辦公費	10,258	1.8	9,881	1.7	13,930	2.9	4,675	1.6	4,892	1.8
技術服務及開發	40,924	7.1	34,360	5.8	17,952	3.8	8,485	3.0	3,429	1.3
差旅費	6,127	1.1	15,980	2.7	13,065	2.8	3,576	1.3	2,974	1.1
租賃費	14,604	2.5	5,495	0.9	3,867	0.8	4,345	1.5	788	0.3
其他	39,134	6.6	29,834	5.1	24,314	5.2	17,899	6.4	10,736	4.0
總計	**579,746**	**100.0**	**589,667**	**100.0**	**474,588**	**100.0**	**283,830**	**100.0**	**264,828**	**100.0**

附註：

(1) 年內股權激勵費為負，乃由於未能達成該年激勵條件。

僱員薪酬為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40.8%、40.4%、51.6%、48.6%及46.2%。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材料及電力、折舊及攤銷以及委託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24,397	48.9	36,708	53.7	63,569	52.8	38,698	62.8	50,579	83.3
材料及電力	11,488	23.0	16,074	23.5	22,157	18.4	12,150	19.7	5,931	9.8
委託研發開支	13,000	26.0	7,416	10.8	23,036	19.1	5,089	8.3	1,220	2.0
折舊及攤銷	158	0.3	704	1.0	6,084	5.1	709	1.2	131	0.2
其他	880	1.8	7,518	11.0	5,470	4.6	4,933	8.0	2,839	4.7
總計	**49,923**	**100.0**	**68,420**	**100.0**	**120,316**	**100.0**	**61,579**	**100.0**	**60,700**	**100.0**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我們研發活動的所有成本。我們非常重視對研發人才的招募及挽留，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人員的工資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很大一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4	(598)	5,874	3,247	1,027
其他應收款項	146	1,547	(1,333)	(1,536)	(13)
總計	**1,230**	**949**	**4,541**	**1,711**	**1,014**

其他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713	(2,550)	(52,732)	(26,048)	(41,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9,522	11,567	34,400	2,376	89,26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8,71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452)	(1,607)	(82,970)	–	–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272)	51,891	(42,358)	(3,852)	34,595
其他	(4,058)	(9,732)	(4,551)	(2,776)	(226)
總計	**3,453**	**40,857**	**(148,211)**	**(30,300)**	**81,819**

匯兑損益淨額主要源自外幣採購及信用證支付貨物產生的匯兑差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89,408	210,076	311,307	149,347	156,402
租賃負債利息	21,734	14,117	14,216	2,926	5,514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2,616)	(70,383)	(66,980)	(29,867)	(11,479)
總計	**188,526**	**153,810**	**258,543**	**122,406**	**150,4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主要反映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我們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得出的應佔該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應繳納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4%、17.6%及25.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所得稅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產生的不可扣除收入。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申報稅款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涉及任何未解決稅務問題。

我們在中國境內及海外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跨境集團內部交易(2022年和2023年並未發生此類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以對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基準研究，並確保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和指引。基於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我們進行的跨境貨物購銷關聯方交易的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7.4百萬元增加6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碳三碳四設施內的環氧丙烷／MTBE裝置投產。MTBE及環氧丙烷(共氧化法)的生產及銷售是推動該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

有關我們的主要產品收入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2.3百萬元增加66.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6.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生產擴張相符，同時碳三碳四設施的生產設備投入使用後，攤銷折舊費用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1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主要由於我們的PO/MTBE裝置於2025年初投產後折舊成本增加導致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生產成本的增長超過我們收入的增長率，最終導致毛利率下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的毛利率的波動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4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並無自我們所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收益，而2024年同期則取得人民幣19.4百萬元的股息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主要受銷售人員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增加驅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減少，主要受行政人員組織架構調整驅動。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1.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0.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4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減少，這與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管理的努力相符。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81.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0.3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主要來自期內平倉期貨頭寸所得款項；及(ii)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主要歸因於就搬遷鹵水提溴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償。該改善部分被匯兑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隨我們的借款增加而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52.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84.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在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75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綜上所述，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5.9百萬元增加4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8.1百萬元，主要由於碳三碳四化學品收入增加。這主要是受到我們用於製造丙烯等產品的部分碳三碳四設施試運行的推動，從而推動了收入的增長。該增長部分被主要氯鹼化學品產品收入略微下降所抵銷。

有關我們的主要產品收入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9.4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74.1百萬元，主要由於PDH裝置投產後，丙烯及其他碳三碳四化學品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5百萬元減少4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主要歸因於(i)氯鹼化學品產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導致銷售價格下跌所致。期內原材料價格略微下降，但不足以抵銷銷售價

格面臨的下行壓力；及(ii)部分碳三碳四設施試運行推動新產品銷售。然而，該等新產品分攤的成本相對較高，這歸因於上述生產線處於投產初期。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屬於當地政府規劃的國道建設範圍。因此，當地政府就該土地的使用費向我們支付了一筆款項，而該土地上並無建造任何設施，該款項被記錄為補償收入。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酬減少，主要受向銷售人員提供的激勵減少所驅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的原估計開支調整產生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7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增加。於2024年，立足於現有產品組合和產業鏈佈局，我們啟動了幾個與新產品和工藝技術有關的研發項目，包括開發新的聚醚多元醇產品和基於過氧化氫的環氧氯丙烷工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48.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0.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以及處置與我們於2024年的一個技術改造項目有關的陳舊設備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或報廢收益；及(ii)外匯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碳三碳四設施投產，導致進口原材料採購量增加，進而使得外匯採購金額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借款水平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收購的主要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利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所得稅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產生的不可扣除收入。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減少4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2.1百萬元減少1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氯鹼化學品產品線收入減少，這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的售價下降所致。

有關我們主要產品收入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9.4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9.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鹽、原煤和丙烯等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2.6百萬元減少4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5%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氯鹼化學品的毛利率下降，這主要是由於售價大幅下降所致。

有關我們主要產品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若干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益增加；及(ii)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的賠償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9.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89.7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研發人員薪酬的增加以及我們圍繞現有產品組合和產業鏈佈局持續致力於新產品和工藝的研發。我們於2024年啟動了多個研發項目，包括開發新的聚醚多元醇產品和開發基於過氧化氫的環氧氯丙烷工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出售我們老化的火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導致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設碳三碳四生產設施的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資本化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的經營利潤於2023年由虧損轉為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0百萬元減少7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減少一致。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2.8百萬元減少6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歷史上，我們的營運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權和債務融資撥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股權及／或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6,965	931,407	486,063	228,772	1,311,5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5,790)	(2,229,156)	(1,762,229)	(850,078)	(205,1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7,274)	957,753	903,850	703,878	(248,31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648	1,187,263	846,512	846,512	475,715
匯率變動影響	7,714	(755)	1,519	2,320	(8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263	846,512	475,715	931,404	1,333,0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1.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82.4百萬元；(ii)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696.3百萬元，這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504.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472.9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乃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613.6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9.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即生產存貨採購)增加人民幣490.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6.1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21.4百萬元；(ii)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709.8百萬元，這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781.3百萬元及融

資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258.5百萬元，部分被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負調整人民幣440.7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257.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即生產存貨採購)增加人民幣518.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付款項(即原材料採購)增加人民幣27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1.4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484.2百萬元；(ii)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689.5百萬元，這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531.8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87.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扣減進項增值税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70.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62.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4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7.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550.9百萬元；(ii)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753.9百萬元，這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470.9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378.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的擴展，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2.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95.5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其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人民幣11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2.2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019.4百萬元，以及退還股權投資意向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9.2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403.4百萬元，以及收購子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人民幣906.8百萬元。其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人民幣4,824.2百萬元大幅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25.8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67.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086.8百萬元。其大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人民幣9,012.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69.3百萬元，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58.6百萬元，及(ii)支付票據按金人民幣38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3.9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53.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73.5百萬元，及(ii)支付票據按金人民幣64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7.8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32.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75.6百萬元；及(ii)支付票據按金人民幣1,32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7.3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91.6百萬元，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22.8百萬元；及(ii)支付票據按金人民幣419.1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人民幣2,403.4百萬元、人民幣2,019.4百萬元、人民幣1,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5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無形資產的投入。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579,953	521,478	1,071,798	1,583,146	1,330,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1,957	827,704	678,518	845,107	907,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1,571	–	5,243	3,363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15	618,396	1,091,798	344,612	752,762
受限制存款	419,082	1,220,310	283,231	927,377	358,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263	846,512	475,715	1,333,009	1,231,652
流動資產總額	**4,580,341**	**4,034,400**	**3,606,303**	**5,036,614**	4,580,728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8,5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97,090	3,727,483	3,553,412	4,889,180	4,353,4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16,004	1,104,390	1,362,412	1,539,480	1,537,3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857	844,432	562,205	453,173	494,046
合約負債	138,799	86,251	136,659	329,475	341,606
租賃負債	252,650	138,391	31,315	13,490	13,565
當期稅項	43,586	19,675	17,792	44,085	60,944
流動負債總額	**4,701,986**	**5,920,622**	**5,663,795**	**7,268,883**	6,809,511
流動負債淨額	**121,645**	**1,886,222**	**2,057,492**	**2,232,269**	2,228,783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3年年底並無購買理財產品，導致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按金減少，部分被就若干碳三碳四設施調試增加原材料採購而導致的存貨及合約成本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及(ii)因碳三碳四設施調試增加原材料採購量而導致的存貨及合約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863,405	1,795,656	1,707,084	1,660,424
機器及設備	2,464,197	5,946,091	7,556,047	11,773,137
車輛	16,247	21,951	24,417	23,243
家具及其他	159,657	132,660	92,830	90,607
在建工程	5,621,644	3,873,127	4,601,510	316,290
總計	**10,125,150**	**11,769,485**	**13,981,888**	**13,863,70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5.2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8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為建設碳三碳四設施採購機器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863.7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11,911	813,287	984,569	1,026,183
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物業及設備	476,895	505,334	345,615	348,849
總計	**1,288,806**	**1,318,621**	**1,330,184**	**1,375,032**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在土地、物業及設備方面的租賃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88.8百萬元、人民幣1,318.6百萬元、人民幣1,3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0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708.9百萬元、人民幣1,884.6百萬元、人民幣2,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15日，我們透過其中一家子公司收購魯北集團35.6%的股權。由於魯北集團與我們具有業務協同效應，尤其是他們擁有重要的原鹽資源，我們相信該收購能進一步加強和拓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及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詳情請參閱下文「－錦元新材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人民幣668.6百萬元、人民幣677.4百萬元、人民幣67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7.4百萬元。我們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主要指我們為戰略目的對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項投資分別收取股息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零。

存貨及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1,921	345,266	843,756	1,138,946
合約成本	112,887	57,392	13,839	23,974
製成品	14,436	123,296	263,398	279,645
在途貨物	–	5,499	12,868	164,037
	609,244	531,453	1,133,861	1,606,602
減：存貨撇減	(29,291)	(9,975)	(62,063)	(23,456)
總計	**579,953**	**521,478**	**1,071,798**	**1,583,146**

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0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若干碳三碳四設施投產而增加丙烷採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進一步增加47.7%至人民幣1,583.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丙烷和丁烷的採購量有所增加，與碳三碳四設施的投產和營運相符。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及合約成本週轉天數[1]	33	34	32	37

附註：

(1) 存貨及合約成本週轉天數乃根據存貨及合約成本的平均餘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天、34天、32天及37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及合約成本中的人民幣1,355.4百萬元或98.4%隨後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62,851	726,427	493,304	611,638
貿易應收款項				
－關連方	21,616	8,921	21,423	8,433
－第三方	137,926	102,194	178,120	240,392
	822,393	837,542	692,847	860,463
減：呆賬撥備	(10,436)	(9,838)	(14,329)	(15,356)
總計	**811,957**	**827,704**	**678,518**	**845,107**

我們的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主要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產品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款項(減去壞賬準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27.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1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部分未到期票據的使用及重分類導致應收票據減少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24.6%至人民幣845.1百萬元，與收入增長相符。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43	41	27	19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餘額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呈下降趨勢，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3天、41天、27天及19天，這表明我們加強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努力取得了成效。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7,864	817,087	670,331	837,727
1至2年	3,754	10,084	5,193	6,058
2至3年	339	533	2,994	1,322
總計	**811,957**	**827,704**	**678,518**	**845,107**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485.1百萬元或56.4%其後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71,571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5,243	3,363
總計	**1,171,571**	**–**	**5,243**	**3,363**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對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銀行發行的可按需或短期贖回的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訂立若干商品期貨或期權，以減輕與我們購買或出售的燒鹼、LPG及相關化工產品價格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沖活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973	59,286	322,747	111,583
按金	48,327	16,240	25,343	29,1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868	614	3,464	4,206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50,103	50,103	50,103	50,103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90,675	483,514	602,516	52,23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稅項	109	25,383	128,639	111,437
應收一名關連方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的代價應收款項(1)	–	30,720	–	–
其他	10,959	4,582	9,488	36,397
	461,014	670,442	1,142,300	395,101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0,499)	(52,046)	(50,502)	(50,489)
總計	**410,515**	**618,396**	**1,091,798**	**344,612**

附註：

(1) 於2023年，我們向一名關連方出售一家財務公司的股權。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在該年度處於項目建設階段，導致剩餘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大幅累積。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7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採購材料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附屬公司完成建設後，累計的進項稅留抵稅額獲退還。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分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該等撥備主要與根據過往信貸經驗及前瞻性評估被評為有違約風險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41.0百萬元或40.9%其後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6,004	1,089,236	1,360,744	1,516,389
應付票據	–	15,154	1,668	23,091
總計	**1,216,004**	**1,104,390**	**1,362,412**	**1,539,48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6.0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碳三碳四設施投產推動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此乃由於碳三碳四化學品銷量增加。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64	70	47	39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64天、70天、47天及39天。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70天減少至47天，主要是由於銷售規模擴大推動銷售成本顯著增加。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31,852	933,272	1,014,770	1,074,074
1年以上	84,152	171,118	347,642	465,406
總計	**1,216,004**	**1,104,390**	**1,362,412**	**1,539,480**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601.7百萬元或39.1%其後獲結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0,967	210,721	135,101	103,192
應計薪資及福利	103,358	80,714	93,343	81,554
其他應付稅項	33,741	25,341	19,739	42,216
按金	56,852	91,693	74,559	87,692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113,885	107,190	187,931	110,918
應付收購代價	–	304,245	–	–
應付股息	–	–	20,306	–
其他	35,054	24,528	31,226	27,601
總計	**553,857**	**844,432**	**562,205**	**453,173**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代一家已收購子公司向第三方償還其貸款義務，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產生應付收購代價人民幣304.2百萬元。當該等款項結清後，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562.2百萬元。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1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減少，此乃由於(i)2022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條件達成後獲行使；及(ii)向未能滿足限制性股份歸屬條件的若干僱員退還認購款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82.4百萬元或40.2%其後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購買產品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5百萬元。

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94,390	7,254,033	8,980,936	9,987,202	9,286,230
租賃負債	384,481	163,134	276,217	296,251	294,2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0,967	210,721	135,101	103,192	100,403
總計	**4,789,838**	**7,627,888**	**9,392,254**	**10,386,645**	**9,680,9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2,497,090	3,727,483	3,553,412	4,889,180	4,353,483
1年後但2年內	983,200	739,508	1,983,610	2,107,078	1,804,235
2年後但5年內	485,386	2,046,900	2,712,357	2,557,708	2,747,184
5年後	228,714	740,142	731,557	433,236	381,329
總計	**4,194,390**	**7,254,033**	**8,980,936**	**9,987,202**	**9,286,230**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52,650	138,391	31,315	13,490	9,991
1年後但2年內	123,116	8,947	18,468	13,855	9,649
2年後但5年內	8,715	4,163	68,999	39,122	53,764
5年後	–	11,633	157,435	229,784	220,895
	131,831	24,743	244,902	282,761	284,308
總計	**384,481**	**163,134**	**276,217**	**296,251**	**294,29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且分類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而該實體為該等資產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承擔主要與購買土地及生產廠房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45.4百萬元、人民幣2,783.0百萬元、人民幣2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貿易、服務交易、資產和股權交易以及融資安排和其他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26.5%	16.7%	6.4%	8.4%
淨利潤率[(2)]	13.5%	5.5%	2.1%	1.8%
股本回報率[(3)]	11.1%	3.5%	1.9%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4)]	6.9%	2.0%	1.0%	不適用
流動比率[(5)]	1.0	0.7	0.6	0.8
速動比率[(6)]	0.9	0.6	0.4	0.5
資產負債比率[(7)]	41.9%	66.2%	82.5%	90.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

(2) 淨利潤率等於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入。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總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再乘以100%。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再乘以100%。

(5)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借款除以各年末／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我們自[**編纂**]估計收取的[**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估計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損益表支銷，而餘下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我們的經營情況、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件釐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262.7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已獲悉數派付。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合共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同年9月以現金派付。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情況。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計師報告所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附錄二A。

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29日，我們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共計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9月以現金派付。

2025年6月30日之後，本公司購回16,080,1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69.6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保留盈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85.2百萬元、人民幣5,682.7百萬元、人民幣5,769.6百萬元及人民幣5,820.7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錦元新材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錦元新材(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收購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討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錦元新材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的錦元新材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4)	(55)
經營虧損	**(354)**	**(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186	9,366
除税前利潤	**17,832**	**9,311**
所得税	–	–
年／期內利潤	**17,832**	**9,311**

錦元新材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主要活動為持有魯北集團的部分資產。我們主要通過錦元新材收購魯北集團的部分股權。魯北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因此，錦元新材並無對外銷售收入，僅產生與日常營運有關的行政開支。其主要利潤來源為應佔魯北集團的經營利潤。

財務狀況表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錦元新材的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的錦元新材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7,470	991,8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4,245	404,300
流動負債淨額	**(404,245)**	**(404,3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3,225**	**587,575**
資產淨值	**573,225**	**587,575**

非流動資產

錦元材料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15日，錦元材料於聯營企業的權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7.5百萬元及人民幣9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用權益法核算其於魯北集團的權益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主要指截至相應日期錦元材料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收購前來自其前母公司的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15日，錦元材料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4.3百萬元。借款於2024年悉數結清。

現金流量表說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零及零(已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負調整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相關的其他預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預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配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在濱州北海經濟開發區的源網荷儲項目(「**該項目**」)的建設。

我們擬利用該地區豐富的風能及太陽能資源，實現風電及光伏新能源的本地化現場消納。該項目預期包括一個160兆瓦風電場、一個100兆瓦光伏電站、一個130兆瓦／260兆瓦時儲能系統及一個110千伏升壓站(內含集成式智能能源調度控制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建成後，每年將產生4.24億千瓦時的自用電量，綠色電力佔北海基地用電量的60%。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機器設備的採購及安裝，主要包括主要風光發電設備。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發電設施的建設，主要包括電廠及集成電路等建築項目。

該項目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開始施工，並於2027年前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該項目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擬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權及債務融資為該項目剩餘部分提供資金。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

這些舉措主要聚焦於研發沿產業鏈下游延伸的高附加值產品，如生物基五亞甲基二胺、四氯丙烯和聯苯乙酸，以及開發新的加工機械，如鹼性水電解槽。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濱州陽信建設高端電子化學品生產設施，該設施包含多條功能性化學品線，設計年產能為17,000噸，可生產剝離蝕刻液及其他產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生產設施的工程建設，涵蓋工程建設費用及勞務成本等開支。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機器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包括精製及提純設備以及ICP-MS檢測設備等。

濱州陽信生產設施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開始施工，並於2027年前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該項目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擬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權及債務融資為該項目剩餘部分提供資金。

(iv)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銷售與服務網絡。隨著MTBE化工品海外銷售的持續增長，本公司計劃進一步佈局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以強化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提升客戶參與度並增強分銷能力。

(v)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保持營運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及時審慎應對策略機遇及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編纂**]所產生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所界定)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9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KPMG

致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僅此就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92頁)作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數據及其他解釋性數據(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9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數據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數據，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數據(「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數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數據。吾等之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數據」進行審閱。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b)，當中載列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892,065	7,305,904	10,228,062	4,557,398	7,353,861
銷售成本		(6,539,448)	(6,089,359)	(9,574,110)	(4,052,264)	(6,736,803)
毛利		2,352,617	1,216,545	653,952	505,134	617,058
其他收益淨額	*5*	49,818	65,220	57,192	45,491	25,452
銷售開支		(24,166)	(27,994)	(24,267)	(12,028)	(12,6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9,746)	(589,667)	(474,588)	(283,830)	(264,828)
研發成本	*7(c)*	(49,923)	(68,420)	(120,316)	(61,579)	(60,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30)	(949)	(4,541)	(1,711)	(1,014)
其他收益／(虧損)	*6*	3,453	40,857	(148,211)	(30,300)	81,819
經營利潤／(虧損)		1,750,823	635,592	(60,779)	161,177	385,111
融資成本	*7(a)*	(188,526)	(153,810)	(258,543)	(122,406)	(150,4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411)	2,372	440,749	84,318	(52,320)
除税前利潤	*8*	1,550,886	484,154	121,427	123,089	182,354
所得税	*8(a)*	(348,038)	(85,250)	95,828	(5,481)	(46,725)
年／期內利潤		1,202,848	398,904	217,255	117,608	135,62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12*	48,536	21,076	–	(14,027)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異	*12*	–	1,673	471	(1,514)	(68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8,536	22,749	471	(15,541)	(68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1,384	421,653	217,726	102,067	134,94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78,840	379,043	217,383	117,606	136,100
非控股權益		24,008	19,861	(128)	2	(471)
年／期內利潤		1,202,848	398,904	217,255	117,608	135,6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1,227,376	401,792	217,854	102,065	135,419
非控股權益		24,008	19,861	(128)	2	(471)
		1,251,384	421,653	217,726	102,067	134,948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元)		0.59	0.19	0.11	0.06	0.07
攤薄(人民幣元)		0.58	0.19	0.11	0.06	0.07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25,150	11,769,485	13,981,888	13,863,701
使用權資產	*14*	1,288,806	1,318,621	1,330,184	1,375,032
商譽	*16*	45,538	45,538	45,538	45,538
無形資產	*15*	33,515	29,258	147,096	189,0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708,913	1,884,564	2,335,758	2,283,9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8*	668,569	677,369	677,369	677,369
遞延税項資產	*31(b)*	391,092	431,077	689,128	724,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33,683	944,077	143,195	114,642
		13,495,266	17,099,989	19,350,156	19,273,99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20*	579,953	521,478	1,071,798	1,583,1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811,957	827,704	678,518	845,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71,571	–	5,243	3,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10,515	618,396	1,091,798	344,612
受限制存款	*24(a)*	419,082	1,220,310	283,231	927,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187,263	846,512	475,715	1,333,009
		4,580,341	4,034,400	3,606,303	5,036,61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497,090	3,727,483	3,553,412	4,889,1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216,004	1,104,390	1,362,412	1,539,48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53,857	844,432	562,205	453,173
合約負債	*28*	138,799	86,251	136,659	329,475
租賃負債	*29*	252,650	138,391	31,315	13,490
即期税項	*31(a)*	43,586	19,675	17,792	44,085
		4,701,986	5,920,622	5,663,795	7,268,883
流動負債淨額		(121,645)	(1,886,222)	(2,057,492)	(2,232,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73,621	15,213,767	17,292,664	17,041,723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697,300	3,526,550	5,427,524	5,098,022
遞延收入	*30*	24,918	27,481	41,552	30,131
遞延税項負債	*31(b)*	91,503	110,973	195,972	194,484
租賃負債	*29*	131,831	24,743	244,902	282,761
		1,945,552	3,689,747	5,909,950	5,605,398
淨資產		11,428,069	11,524,020	11,382,714	11,436,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c)*	2,058,036	2,058,036	2,058,036	2,056,836
庫存股份		(219,338)	(319,843)	(348,232)	(413,940)
儲備	*32(d)*	9,495,196	9,671,626	9,673,877	9,779,867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1,333,894	11,409,819	11,383,681	11,422,763
非控股權益		94,175	114,201	(967)	13,562
總權益		11,428,069	11,524,020	11,382,714	11,436,325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94,774	2,312,367	2,007,156	1,907,644
使用權資產	*14*	419,890	434,711	444,314	437,163
無形資產	*15*	27,316	22,545	35,221	29,77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6,755,097	7,800,729	8,115,893	8,183,0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6,790	547,621	555,398	552,4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8*	651,069	659,869	659,869	659,869
遞延税項資產	*31(b)*	132,688	173,347	249,383	252,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1,272	218,363	4,390	13,618
		11,088,896	12,169,552	12,071,624	12,035,99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20*	137,020	120,042	151,872	129,8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88,764	340,692	314,153	293,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50,207	–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90,163	3,587,089	5,923,524	5,420,978
受限制現金	*24(a)*	405,000	842,500	258,120	825,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710,426	303,123	76,789	335,071
		5,181,580	5,193,446	6,724,458	7,004,55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445,186	1,874,550	2,098,589	2,826,0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682,185	1,611,744	1,041,949	1,245,7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17,916	1,796,198	2,485,037	1,989,725
合約負債	*28*	62,286	41,512	62,104	64,183
租賃負債	*29*	–	206	4,646	3,209
即期税項		5,298	–	–	4,722
		4,112,871	5,324,210	5,692,325	6,133,622
流動資產淨值		1,068,709	(130,764)	1,032,133	870,9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57,605	12,038,788	13,103,757	12,906,92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106,500	1,035,450	2,220,310	2,129,995
遞延收益	*30*	8,697	8,360	9,112	8,644
遞延税項負債	*31(b)*	35,840	43,192	60,285	55,837
租賃負債	*29*	–	4,041	13,448	13,839
		1,151,037	1,091,043	2,303,155	2,208,315
淨資產		11,006,568	10,947,745	10,800,602	10,698,6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c)*	2,058,036	2,058,036	2,058,036	2,056,836
庫存股份		(219,338)	(319,843)	(348,232)	(413,940)
儲備	*32(d)*	9,167,870	9,209,552	9,090,798	9,055,717
總權益		11,006,568	10,947,745	10,800,602	10,698,613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股本工具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附註32(d)(ii))*	*(附註32(d)(i))*	*(附註32(d)(iii))*	*(附註32(d)(iv))*	*(附註32(d)(v))*	*(附註25(c))*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827	(195,300)	2,663,689	725,672	12,205	146,359	53,235	4,809,352	10,216,039	76,220	10,292,259
2022年股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178,840	1,178,840	24,008	1,202,8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8,536	–	–	48,536	–	48,5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536	–	1,178,840	1,227,376	24,008	1,251,384
轉換及贖回可轉換債券		57,209	–	220,956	–	–	–	(53,235)	–	224,930	–	224,930
撥入儲備		–	–	–	95,447	412	–	–	(95,859)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8	–	–	–	–	–	58	(3,458)	(3,400)
貴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307,092)	(307,092)	–	(307,092)
子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2,595)	(2,5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	–	67,388	–	–	–	–	–	67,388	–	67,388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24,038)	(70,767)	–	–	–	–	–	(94,805)	–	(94,80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58,036	(219,338)	2,881,324	821,119	12,617	194,895	–	5,585,241	11,333,894	94,175	11,428,069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附註32(d)(ii))*	*(附註32(d)(i))*	*(附註32(d)(iii))*	*(附註32(d)(iv))*	*(附註32(d)(v))*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58,036	(219,338)	2,881,324	821,119	12,617	194,895	5,585,241	11,333,894	94,175	11,428,069
2023年股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379,043	379,043	19,861	398,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2,749	–	22,749	–	22,7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749	379,043	401,792	19,861	421,6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65	165
撥入儲備		–	–	–	25,027	(4,067)	–	(20,960)	–	–	–
貴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262,673)	(262,673)	–	(262,6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	–	43,576	–	–	–	–	43,576	–	43,576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100,505)	–	–	–	–	–	(100,505)	–	(100,505)
其他		–	–	(6,265)	228	–	(2,277)	2,049	(6,265)	–	(6,26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58,036	(319,843)	2,918,635	846,374	8,550	215,367	5,682,700	11,409,819	114,201	11,524,020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附註32(d)(ii))*	*(附註32(d)(i))*	*(附註32(d)(iii))*	*(附註32(d)(iv))*	*(附註32(d)(v))*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58,036	(319,843)	2,918,635	846,374	8,550	215,367	5,682,700	11,409,819	114,201	11,524,020
2024年股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217,383	217,383	(128)	217,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71	–	471	–	4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1	217,383	217,854	(128)	217,726
撥入儲備		–	–	–	10,831	(1,866)	–	(8,965)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511	–	–	–	–	511	(115,040)	(114,529)
貴集團宣派股息		–	–	–	–	–	–	(121,527)	(121,527)	–	(121,5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	–	(27,742)	–	–	–	–	(27,742)	–	(27,742)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28,389)	(77,697)	–	–	–	–	(106,086)	–	(106,086)
其他		–	–	10,852	–	–	–	–	10,852	–	10,8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58,036	(348,232)	2,824,559	857,205	6,684	215,838	5,769,591	11,383,681	(967)	11,382,714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附註32(d)(ii))*	*(附註32(d)(i))*	*(附註32(d)(iii))*	*(附註32(d)(iv))*	*(附註32(d)(v))*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58,036	(348,232)	2,824,559	857,205	6,684	215,838	5,769,591	11,383,681	(967)	11,382,714
2025年股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136,100	136,100	(471)	135,6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1)	–	(681)	–	(6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1)	136,100	135,419	(471)	134,94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000	15,000
撥入儲備		–	–	–	–	24,633	–	(24,633)	–	–	–
貴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60,401)	(60,401)	–	(60,4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	–	23,983	–	–	–	–	23,983	–	23,983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1,200)	(65,708)	(2,892)	–	–	–	–	(69,800)	–	(69,800)
其他		–	–	9,881	–	–	–	–	9,881	–	9,881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2,056,836	(413,940)	2,855,531	857,205	31,317	215,157	5,820,657	11,422,763	13,562	11,436,325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58,036	(319,843)	2,918,635	846,374	8,550	215,367	5,682,700	11,409,819	114,201	11,524,020
2024年股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117,606	117,606	2	117,6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541)	–	(15,541)	–	(15,5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41)	117,606	102,065	2	102,067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股本		–	–	1,358	–	–	–	–	1,358	(115,040)	(113,682)
撥入儲備		–	–	–	–	12,462	–	(12,462)	–	–	–
貴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101,221)	(101,221)	–	(101,2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	–	20,639	–	–	–	–	20,639	–	20,639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99,890)	–	–	–	–	–	(99,890)	–	(99,890)
其他		–	–	51	–	–	–	–	51	–	51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2,058,036	(419,733)	2,940,683	846,374	21,012	199,826	5,686,623	11,332,821	(837)	11,331,984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4(b)*	1,926,305	1,086,352	574,018	315,362	1,351,528
已付所得稅	*31(a)*	(549,340)	(154,945)	(87,955)	(86,590)	(39,9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6,965	931,407	486,063	228,772	1,311,5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1,169,968)	(2,403,373)	(2,019,371)	(1,101,534)	(295,51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	*36*	–	(906,755)	(2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861	69,720	10,388	3,215	–
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485	11,080	30,720	30,720	9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0)	(6,500)	–	–	–
支付股權投資意向金		–	(200,000)	–	–	–
退還股權投資意向金		–	–	200,000	20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012,225	4,824,212	50,401	5,200	118,289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86,810)	(3,640,276)	(35,486)	(7,119)	(37,343)
投資所得股息		9,417	22,736	21,119	19,440	8,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5,790)	(2,229,156)	(1,762,229)	(850,078)	(205,144)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c)*	4,291,606	5,923,153	5,453,100	3,842,650	2,469,28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c)*	(4,222,820)	(2,975,594)	(3,773,503)	(2,440,438)	(2,058,599)
向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24(c)*	–	–	292,480	117,480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借款	24(c)	–	–	(365,035)	(100,035)	(32,480)
償還第三方借款	24(c)	–	–	(304,245)	(304,245)	–
購回股份付款		(99,997)	(115,640)	(154,368)	(103,152)	(70,466)
購回股份付款退回		–	–	1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3	–	–	15,000
授出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		118,200	–	129,603	76,587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3,710)	(113,710)	–
支付票據保證金		(419,081)	(1,323,000)	(640,291)	(184,000)	(383,558)
退回票據保證金		12,452	150,000	863,000	48,298	80,000
退回到期股份認購款		–	(1,573)	–	(476)	(69,72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4(c)	(162,591)	(224,524)	(126,160)	(99,977)	(14,80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4(c)	(7,306)	(10,088)	(5,669)	(4,492)	(578)
已付利息	24(c)	(188,050)	(211,451)	(260,131)	(129,391)	(101,685)
已付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307,092)	(262,673)	(101,221)	(101,221)	(80,707)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595)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7,274)	957,753	903,850	703,878	(248,319)
現金及現金等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6,099)	(339,996)	(372,316)	82,572	858,13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015,648	1,187,263	846,512	846,512	475,715
匯率變動影響		7,714	(755)	1,519	2,320	(83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187,263	846,512	475,715	931,404	1,333,009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0年2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678)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有機、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氯鹼化學品、碳三碳四化學品和濕電子化學品。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審核。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的權益：

名稱／姓名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濱化東瑞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2007年3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	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山東濱華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2018年9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00元	100%	–	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黃河三角洲(濱州)熱力有限公司(*附註(i)(ii)*)	2013年5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385,000,000元／人民幣301,000,000元	78.18%	–	熱力供應；電力生產及供應；電力銷售；鋼及建築材料銷售
山東濱化海源鹽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2002年4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工業鹽及溴的生產及銷售

附註：

(i)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審核。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商業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審核。

該等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予以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41。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32,269,000元。儘管存在上述狀況，貴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單獨或整體致令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支付其自2025年6月30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於該等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履行。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所有呈報期間。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相同。

歷史財務資料及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數據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計量基準而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未上市股本證券(請參閱附註2(f))；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g))。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已有數據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有權從實體業務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且能夠利用權力支配回報時，表明貴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於各項業務合併時，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中的應佔比例，來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中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貴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單獨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其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於財務報表載列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當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貴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後(見附註2(k)(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時，貴集團根據收購法將業務合並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過程，以及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貴集團根據附註2(y)進行評估。

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是如此。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除非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轉讓的代價不包括與解決原有關係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責任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之敘述，請參閱附註35(d)。該等投資其後依據各自分類，按下述基準列賬。

(i) 非權益性投資

非權益性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後成本：若投資乃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預期信用損失、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若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是於一個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營運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條件。投資(包括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最初確認該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致使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具體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於該投資自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得為之。若就某一投資作出該選擇，於處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

利，不得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器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燒鹼及其他化工產品期貨合約。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撇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15-30年
機械及設備	5-25年
汽車	5-10年
家具及其他	5-10年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施工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直至已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於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貴集團計劃且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才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開支隨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2-10年
技術訣竅	6年
發電量指標	10-30年

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軟件的技術或商業可用性的預期期間釐定。專有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專利的有效期釐定。發電量指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釐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出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及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用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的方式，並將全部租賃的各項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當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倘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一項租賃，貴集團會按個別租賃的情況決定是否對租賃進行資本化。與該等未進行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乃按租賃期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未能可靠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相應進行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按各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攤至每一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根據附註2(v)(ii)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按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除外：

- 於報告日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數據。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定性數據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沒有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定義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金融資產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則予以部分或全部撇銷。這種情況通常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撇銷的金額時出現。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資產組合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資產組合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貼現率折減至現值。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僅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予可予撥回。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組成。可變現淨額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除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收入確認銷售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

若履約成本符合下列條件，應予資本化：該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該成本產生或增強了未來將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該成本預期可予回收。其他情況下，履行合約的成本(並非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益時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2(v)(i))。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具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n))。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v)(i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須經過時間即可收取該對價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持有以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定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q)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r) 可轉換債券

貴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可轉換債券，當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固定且不隨公允價值變動而變動時，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股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於損益中確認。權益部分不會重新計量並於其他權益工具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其他權益工具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金額轉撥至股本及資本儲備，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其獲得供款權利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其等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從僱員處獲得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為換取獲授予受限制A股(「受限制A股」)而接受的僱員服務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本期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iv) 解僱補償

解僱補償在以下兩種情況中以較早發生的日期時確認：當貴集團不可撤回該等補償的要約及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補償的重組成本時。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涵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對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非業務合併、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認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額扣抵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極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者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當未來產生應課稅所得之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金額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準備金是以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若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若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還，則就任何幾乎確定的預期補償確認獨立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限。

(v)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產生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收入於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收貨人或承運商取得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於釐定其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時，會考慮其是否在具體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是指貴集團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幾乎獲得產品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當貴集團於若在具體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產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委託人，並按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貴集團即為代理，僅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益總額的一部分。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

股息收益於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益時，對資產賬面總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應用實際利率。然而，就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的計算恢復為總額基準。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貴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相應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乃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於該資產的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有效地於損益中確認。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折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割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x)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較長時間達到其既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支銷。

(y) 資產收購

貴集團對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屬業務或資產收購。就每一項收購而言，若所收購的整體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一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辨認資產，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評估，判斷所收購的系列活動及資產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倘所收購的資產組及所承擔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按各項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總和有別於整體收購成本則屬例外。於此情況下，任何依貴集團會計政策初步以非成本金額衡量的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按該等政策計量；剩餘收購成本則按剩餘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

(z) 關聯方

(a) 若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則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即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相關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直系親屬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數據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5載列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數據。其他關鍵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經計及該等資產未來如何部署的預期變動。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b)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發生事件或存在任何指標可能影響非金融資產價值；(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為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及(iii)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額產生影響。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相關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於該等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撥回構成影響。貴集團根據存貨會計政策，將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從成本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並對滯銷及過時項目計提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逐項重新估計減值金額，將存貨價值調整至可變現淨值。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d) 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轄區均須繳納稅項。在釐定稅務立場及其相關稅項撥備的估計與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該等稅項的產生性質與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相關稅務法規。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很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且該等稅務虧損在考慮其產生性質與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相關稅務法規下仍可動用時，方會確認。此外，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所採用的適用稅率，乃依據應課稅收益佔銷售總額的預測比例，以及實體獲授所得稅優惠時動用稅務虧損的時間而定。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機及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核心產品包括氯鹼化學品、碳三碳四化學品和濕電子化學品。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入					
某一時點					
氯鹼化學品	8,073,138	6,469,175	6,115,071	3,108,195	3,085,019
碳三碳四化學品	–	293,883	3,385,890	1,118,129	3,486,715
濕電子化學品	53,807	40,624	45,292	21,243	27,019
能源	152,097	142,706	211,601	76,939	425,969
其他	587,255	318,518	425,178	211,022	326,410
客戶合約總收入	8,866,297	7,264,906	10,183,032	4,535,528	7,351,132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25,768	40,998	45,030	21,870	2,729
	8,892,065	7,305,904	10,228,062	4,557,398	7,353,86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各年度總收入10%的客戶如下。最大債務人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35(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3,334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務權宜，未披露剩餘履約義務，原因為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之原始預期存續期間均少於一年。

(b) 分部報告

管理層以單一業務部門之經營結果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作出戰略決策時僅涉及一個分部。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按照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指定地點劃分。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住所地)	8,346,273	6,911,682	9,875,856	4,359,072	7,143,123
香港及海外	545,792	394,222	352,206	198,326	210,738
	8,892,065	7,305,904	10,228,062	4,557,398	7,353,861

貴集團的具體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住所地)	12,390,067	15,942,134	17,925,983	17,815,020
香港及海外	–	3,871	12,138	11,291
	12,390,067	15,946,005	17,938,121	17,826,311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益	7,192	21,037	19,632	19,440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3,471	19,857	26,714	20,806	3,854
政府補助	10,960	7,135	7,656	3,875	3,843
賠償金收益	3,412	13,262	1,025	646	6,815
碳排放配額轉讓收益	–	–	–	–	9,909
其他	4,783	3,929	2,165	724	1,031
	49,818	65,220	57,192	45,491	25,452

6 其他收益／(虧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713	(2,550)	(52,732)	(26,048)	(41,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9,522	11,567	34,400	2,376	89,26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8,71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452)	(1,607)	(82,970)	–	–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272)	51,891	(42,358)	(3,852)	34,595
其他	(4,058)	(9,732)	(4,551)	(2,776)	(226)
	3,453	40,857	(148,211)	(30,300)	81,819

7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89,408	210,076	311,307	149,347	156,402
租賃負債利息	21,734	14,117	14,216	2,926	5,514
	211,142	224,193	325,523	152,273	161,916
減：已資本化利息開支	(22,616)	(70,383)	(66,980)	(29,867)	(11,479)
	188,526	153,810	258,543	122,406	150,437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41,578	654,421	697,550	323,827	380,09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 *(附註34)*	67,388	43,576	(27,742)	20,640	23,983
向定額繳付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及(ii))*	42,655	47,463	45,933	24,054	24,706
	751,621	745,460	715,741	368,521	428,786

附註：

(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設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繳付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規定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按各地方政府與計劃協議的僱員平均薪資若干百分比計算，用以支付僱員(香港除外)的退休福利。

(ii) 除上述(i)所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攤銷					
－ 無形資產 *(附註15)*	6,673	6,727	7,005	2,864	6,2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2	5,775	6,527	2,888	2,283
下列各項折舊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3)*	470,875	531,807	781,251	362,115	504,293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18,400	21,888	53,407	14,557	38,752
存貨成本 *(附註(i))*	6,501,405	6,075,148	9,574,110	4,052,264	6,736,803
核數師酬金	2,083	2,080	1,680	840	350
研發成本 *(附註(ii))*	49,923	68,420	120,316	61,579	60,700

附註：

(i)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841,666,000元、人民幣855,606,000元、人民幣1,170,688,000元、人民幣509,42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86,487,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前述或附註7(b)中分別揭露之各類費用總額。

(ii)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24,555,000元、人民幣37,412,000元、人民幣69,652,000元、人民幣39,40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0,71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前述或附註7(b)中分別揭露的各類費用總額。

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402,820	109,416	73,589	73,483	69,5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446	(3,651)	1,941	1,200	1,912
	406,266	105,765	75,530	74,683	71,436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期內撥備	–	–	1,694	749	12,4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8,228)	(20,515)	(173,052)	(69,951)	(37,134)
	(58,228)	(20,515)	(173,052)	(69,951)	(37,134)
	348,038	85,250	(95,828)	5,481	46,7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50,886	484,154	121,427	123,089	182,354
按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預期稅項*(附註(i))*	387,722	121,039	30,357	30,772	45,589
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v))*	(798)	1,410	3,927	(3,571)	(16,150)
稅收優惠影響*(附註(ii)及(iii))*	(6,283)	(452)	–	–	–
研發成本額外稅務抵減的稅務影響*(附註(iv))*	(5,406)	(12,171)	(20,330)	–	–
毋須課稅收益及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9	(3,341)	(113,949)	(27,604)	14,1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446	(3,651)	1,941	1,200	1,91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9,641)	(19,746)	(1,087)	–	(1,582)
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6,427	2,277	3,113	4,684	2,758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12	(115)	200	–	–
所得稅	348,038	85,250	(95,828)	5,481	46,725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除下文披露享有稅務優惠者外，均適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2.5%或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v)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按相關開支的100%作額外稅務扣減。

(v)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支付。

(c) 支柱二所得稅

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即「支柱二示範規則」)，針對大型跨國企業實施新的全球最低稅負改革。貴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轄區已依該框架頒佈支柱二所得稅法，該等支柱二所得稅法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貴集團已評估財務影響，並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影響。貴集團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貴集團已採用暫時性強制豁免，不確認亦不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實際發生時將其列為當期稅費處理。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主席)*	–	1,038	986	40	2,064	861	2,925
任元濱先生	–	1,039	987	40	2,066	861	2,927
劉洪安先生	–	585	534	40	1,159	861	2,020
王樹華先生*(ii)*	–	401	–	33	434	–	434
王黎明先生	–	435	–	40	475	–	475
非執行董事							
蘇德民先生	–	–	–	–	–	–	–
張忠正先生*(ii)*	–	543	191	–	734	–	7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濤女士	139	–	–	–	139	–	139
李文峰先生	139	–	–	–	139	–	139
郝銀平先生	139	–	–	–	139	–	139
李海霞女士	139	–	–	–	139	–	139
監事							
劉鋒先生	–	445	393	40	878	775	1,653
劉清華先生*(i)*	–	–	–	–	–	–	–
李民堂先生	–	495	444	40	979	775	1,754
閆進福先生	–	260	214	36	510	258	768
韓曉女士*(i)*	–	–	–	–	–	–	–
陳磊磊先生	–	296	254	32	582	258	840
劉振科先生(於2022年1月18日辭任)	–	272	243	22	537	258	795
孫鳳美女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	–	244	202	32	478	258	736
	556	6,053	4,448	395	11,452	5,165	16,6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	1,401	1,346	42	2,789	794	3,583
任元濱先生	–	635	579	42	1,256	618	1,874
劉洪安先生	–	1,048	992	42	2,082	603	2,685
王黎明先生(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	–	116	–	14	130	–	130
非執行董事							
張忠正先生*(ii)*	–	–	–	–	–	–	–
王樹華先生(於2023年1月3日辭任)*(ii)*	–	–	–	–	–	–	–
蘇德民先生*(i)*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濤女士	139	–	–	–	139	–	139
李文峰先生	139	–	–	–	139	–	139
郝銀平先生	139	–	–	–	139	–	139
李海霞女士	139	–	–	–	139	–	139
監事							
陳磊磊先生	–	348	299	38	685	184	869
李民堂先生（於2023年8月22日獲委任）	–	160	131	22	313	443	756
劉鋒先生	–	361	308	42	711	538	1,249
孫鳳美女士	–	212	170	32	414	180	594
閆進福先生	–	302	256	36	594	183	777
韓曉女士*(i)*	–	–	–	–	–	–	–
劉清華先生*(i)*	–	–	–	–	–	–	–
	556	4,583	4,081	310	9,530	3,543	13,0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	1,404	1,344	42	2,790	6,399	9,189
任元濱先生	–	766	707	42	1,515	(209)	1,306
董紅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	–	–	–	–
劉洪安先生	–	611	551	42	1,204	(279)	925
非執行董事							
蘇德民先生（於2024年3月7日辭任）*(i)*	–	–	–	–	–	–	–
張忠正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濤女士（於2024年3月29日辭任）	35	–	–	–	35	–	35
李文峰先生（於2024年5月21日辭任）	54	–	–	–	54	–	54
郝銀平先生	139	–	–	–	139	–	139
李海霞女士	139	–	–	–	139	–	139
王謙先生（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	85	–	–	–	85	–	85
監事							
劉清華先生（於2024年3月13日辭任）*(i)*	–	–	–	–	–	–	–
卜慶海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	–	54	12	32	98	(50)	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磊磊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	368	309	42	719	(32)	687
鞏永香女士(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	–	70	17	41	128	(104)	24
劉鋒先生(於2024年4月20日辭任)	–	149	89	42	280	(206)	74
韓曉女士*(i)*	–	–	–	–	–	–	–
喬緒升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	443	352	71	866	154	1,020
孫鳳美女士(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	192	150	32	374	(103)	271
閆進福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	314	257	42	613	(48)	565
張文傑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	–	36	7	22	65	(50)	15
張媛華女士(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	–	45	10	28	83	(50)	33
	452	4,452	3,805	478	9,187	5,422	14,6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	702	–	21	723	1,770	2,493
任元濱先生	–	383	–	21	404	440	844
劉洪安先生	–	305	–	21	326	326	652
非執行董事							
蘇德民先生*(i)*	–	–	–	–	–	–	–
張忠正先生*(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銀平先生	70	–	–	–	70	–	70
李海霞女士	70	–	–	–	70	–	70
楊濤女士	35	–	–	–	35	–	35
李文峰先生	54	–	–	–	54	–	54
王謙先生	15	–	–	–	15	–	15
監事							
陳磊磊先生	–	184	–	21	205	125	330
劉鋒先生	–	149	89	42	280	257	537
喬緒升先生	–	222	–	35	257	80	337
韓曉女士*(i)*	–	–	–	–	–	–	–
孫鳳美女士	–	96	60	16	172	88	260
閆進福先生	–	157	–	21	178	116	294
劉清華先生*(i)*	–	–	–	–	–	–	–
	244	2,198	149	198	2,789	3,202	5,99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	751	–	44	795	15,950	16,745
任元濱先生	–	595	–	44	639	168	807
董紅波先生	–	595	–	44	639	962	1,601
劉洪安先生	–	452	–	44	496	101	597
非執行董事							
宋樹華先生(於2025年6月3日獲委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銀平先生	70	–	–	–	70	–	70
李海霞女士	70	–	–	–	70	–	70
王謙先生	70	–	–	–	70	–	70
監事							
鞏永香女士	–	152	–	20	172	–	172
韓曉女士*(i)*	–	–	–	–	–	–	–
卜慶海先生	–	134	58	18	210	22	232
張媛華女士	–	106	44	14	164	22	186
張文傑先生(於2025年4月8日辭任)	–	43	16	6	65	22	87
	210	2,828	118	234	3,390	17,247	20,637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德民先生、劉清華先生及韓曉女士自貴集團關聯方收取酬金。

(ii) 王樹華先生及張忠正先生自退休後放棄酬金。

(iii) 即授予董事或合資格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RAS)的估計價值。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價值乃根據貴集團於附註2(s)(iii)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並依該政策，包括在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時，對以往年度已計提金額進行回撥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於附註34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10所載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新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除張忠正先生及王樹華女士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所包括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董事	2	3	2	2	4
其他僱員	3	2	3	3	1

有關董事酬金載於附註9。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899	1,356	2,854	1,348	457
酌情花紅	1,745	1,244	2,679	28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82	1,244	(23)	406	–
退休計劃供款	120	85	123	55	44
	6,346	3,929	5,633	2,093	501

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具體計算如下：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1,178,840	379,043	217,383	117,606	136,100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000,827	2,058,036	2,058,036	2,058,036	2,058,036
於1月1日的庫存股份影響	(39,400)	(58,039)	(69,304)	(69,304)	(104,016)
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52,442	–	–	–	–
已購回普通股的影響	(3,856)	(15,054)	(24,048)	(9,587)	(8,284)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附註34)*	–	5,982	5,164	3,342	1,581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0,013	1,990,925	1,969,848	1,982,487	1,947,317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具體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0,013	1,990,925	1,969,848	1,982,487	1,947,317
根據貴公司A股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4)*	8,906	10,937	25,415	3,342	21,404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後)	2,018,919	2,001,862	1,995,263	1,985,829	1,968,721

12 其他全面收益

(a)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異	–	–	–	1,673	–	1,673	471	–	471	(1,514)	–	(1,514)	(681)	–	(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非循環）	48,536	–	48,536	21,076	–	21,076	–	–	–	(14,027)	–	(14,027)	–	–	–
其他全面收益	48,536	–	48,536	22,749	–	22,749	471	–	471	(15,541)	–	(15,541)	(681)	–	(68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799,045	5,877,317	27,418	336,339	4,509,948	13,550,067
添置	–	9,607	1,693	4,989	2,767,423	2,783,712
轉入／(出)	107,690	356,688	6,138	19,800	(490,316)	–
出售	–	(14,025)	(478)	–	(476,895)	(491,3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06,735	6,229,587	34,771	361,128	6,310,160	15,842,381
添置	126	1,498	9,993	3,832	2,178,065	2,193,514
轉入／(出)	51,828	3,863,958	–	9,368	(3,925,154)	–
出售	(132,650)	(498,456)	(3,972)	(8,598)	–	(643,6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26,039	9,596,587	40,792	365,730	4,563,071	17,392,219
添置	–	448,152	7,070	6,670	2,669,120	3,131,012
轉入／(出)	20,201	1,875,266	377	14,330	(1,910,174)	–
重新分類	9,528	205,423	–	(214,951)	–	–
出售	(6,864)	(167,829)	(439)	(32)	(211,058)	(386,2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48,904	11,957,599	47,800	171,747	5,110,959	20,137,009
添置	–	47,390	1,341	634	339,556	388,921
轉入／(出)	12,589	5,081,118	–	6,675	(5,100,382)	–
出售	–	(2,206)	(31)	–	–	(2,237)
於2025年6月30日	2,861,493	17,083,901	49,110	179,056	350,133	20,523,693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960,118	3,403,824	15,243	161,602	688,516	5,229,303
年內開支	83,212	368,693	3,553	39,869	–	495,327
出售	–	(7,127)	(272)	–	–	(7,3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43,330	3,765,390	18,524	201,471	688,516	5,717,231
年內開支	117,637	370,512	3,969	39,868	1,428	533,414
出售	(130,584)	(485,406)	(3,652)	(8,269)	–	(627,9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0,383	3,650,496	18,841	233,070	689,944	5,622,734
年內開支	120,121	722,316	4,716	15,699	1,369	864,221
重新分類	(5,178)	174,784	231	(169,837)	–	–
轉入／(出)	–	6,988	–	–	(1,428)	5,560
出售	(3,506)	(153,032)	(405)	(15)	(180,436)	(337,3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41,820	4,401,552	23,383	78,917	509,449	6,155,121
期內開支	59,249	433,002	2,510	9,532	–	504,293
轉入／(出)	–	478,062	–	–	(475,606)	2,456
出售	–	(1,852)	(26)	–	–	(1,878)
於2025年6月30日	1,201,069	5,310,764	25,867	88,449	33,843	6,659,99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3,405	2,464,197	16,247	159,657	5,621,644	10,125,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95,656	5,946,091	21,951	132,660	3,873,127	11,769,4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7,084	7,556,047	24,417	92,830	4,601,510	13,981,888
於2025年6月30日	1,660,424	11,773,137	23,243	90,607	316,290	13,863,701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家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64,900	2,850,379	11,245	250,987	292,581	4,470,092
添置	–	10,729	878	2,072	179,738	193,417
轉入／(出)	15,640	62,173	116	6,519	(84,448)	–
出售	–	–	(245)	(385)	–	(6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0,540	2,923,281	11,994	259,193	387,871	4,662,879
添置	–	64	897	2,459	209,355	212,775
轉入／(出)	2,109	208,881	–	5,068	(216,058)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54,096)	(128,847)	(529)	(9,076)	–	(192,548)
出售	(126)	(7,716)	(1,402)	–	–	(9,2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28,427	2,995,663	10,960	257,644	381,168	4,673,862
添置	–	319	396	987	87,188	88,890
轉入／(出)	9,268	125,393	–	9,298	(143,959)	–
重新分類	–	214,363	–	(214,363)	–	–
出售	–	(11,423)	(79)	–	(212,640)	(224,1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37,695	3,324,315	11,277	53,566	111,757	4,538,610
添置	–	53	668	379	31,923	33,023
轉入／(出)	3,005	18,758	–	4,939	(26,702)	–
出售	–	–	(31)	–	–	(31)
於2025年6月30日	1,040,700	3,343,126	11,914	58,884	116,978	4,571,602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家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338,192	1,159,331	7,911	150,178	212,910	1,868,522
年內開支	50,527	226,563	832	22,085	–	300,007
出售	–	–	(58)	(366)	–	(4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88,719	1,385,894	8,685	171,897	212,910	2,168,105
年內開支	46,444	212,736	911	20,762	–	280,853
出售	–	(4,780)	(1,248)	–	–	(6,028)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7,965)	(58,659)	(320)	(4,491)	–	(81,4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7,198	1,535,191	8,028	188,168	212,910	2,361,495
年內開支	44,563	308,348	688	5,180	1,367	360,146
重新分類	(14,110)	176,718	91	(162,699)	–	–
出售	–	(9,678)	(75)	–	(180,434)	(190,1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7,651	2,010,579	8,732	30,649	33,843	2,531,454
期內開支	21,811	106,959	362	3,398	–	132,530
出售	–	–	(26)	–	–	(26)
於2025年6月30日	469,462	2,117,538	9,068	34,047	33,843	2,663,95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91,821	1,537,387	3,309	87,296	174,961	2,494,774
於2023年12月31日	611,229	1,460,472	2,932	69,476	168,258	2,312,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590,044	1,313,736	2,545	22,917	77,914	2,007,156
於2025年6月30日	571,238	1,225,588	2,846	24,837	83,135	1,907,644

附註：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55,840,000元、人民幣6,573,280,000元、人民幣8,253,760,000元及人民幣8,197,577,000元的若干樓宇、設備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在就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2,565,000元、人民幣429,304,000元、人民幣274,348,000元及人民幣274,348,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在取得及使用該等土地方面並無法律障礙，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市況，貴集團測試了六氟磷酸鋰設施及其他生產線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氟磷酸鋰及其他生產線的相關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52,000元、人民幣1,607,000元及人民幣82,970,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4 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94,239	–	894,239
添置	48,274	476,895	525,1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2,513	476,895	1,419,408
添置	20,000	31,703	51,7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2,513	508,598	1,471,111
添置	193,476	309,435	502,911
出售	–	(443,501)	(443,5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55,989	374,532	1,530,521
添置	64,439	75,235	139,674
出售	–	(46,534)	(46,534)
租約期滿	(13,886)	–	(13,886)
匯兑差額	–	(10)	(10)
於2025年6月30日	1,206,542	403,223	1,609,76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2,202	–	112,202
年內開支	18,400	–	18,4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0,602	–	130,602
年內開支	18,624	3,264	21,8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226	3,264	152,490
年內開支	22,194	31,213	53,407
出售	–	(5,560)	(5,5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1,420	28,917	200,337
期內開支	10,835	27,917	38,752
出售	–	(2,456)	(2,456)
租約期滿	(1,896)	–	(1,896)
匯兑差額	–	(4)	(4)
於2025年6月30日	180,359	54,374	234,73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811,911	476,895	1,288,806
於2023年12月31日	813,287	505,334	1,318,621
於2024年12月31日	984,569	345,615	1,330,184
於2025年6月30日	1,026,183	348,849	1,375,032

貴公司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66,627	–	466,627
添置	24,622	–	24,6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1,249	–	491,249
添置	20,000	4,282	24,2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1,249	4,282	515,531
添置	6,736	18,179	24,915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517,985	22,461	540,446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62,220	–	62,220
年內開支	9,139	–	9,1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1,359	–	71,359
年內開支	9,211	250	9,4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570	250	80,820
年內開支	10,787	4,525	15,3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357	4,775	96,132
期內開支	4,888	2,263	7,151
於2025年6月30日	96,245	7,038	103,28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19,890	–	419,890
於2023年12月31日	430,679	4,032	434,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628	17,686	444,314
於2025年6月30日	421,740	15,423	437,163

附註：

(i) 自用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設備，指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作為辦公及生產場所與生產線的物業、租賃土地及設備使用權。租期初步為2至40年。

(ii)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指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已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租賃土地權益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一次性預付，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後續付款。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年期不超過50年。

(iii) 貴集團並無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亦無附帶重大限制或契諾。各項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金。

(iv)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191,000元、人民幣147,951,000元、人民幣144,711,000元及人民幣143,09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b)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8,400	21,888	53,407	14,557	38,752
租賃負債利息	–	808	13,651	2,926	5,51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604	5,193	3,853	4,350	1,10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139	9,461	15,312	4,946	7,151
租賃負債利息	–	177	815	75	25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05	4,673	3,185	1,597	29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4(d)及29。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技術訣竅	軟件	發電量指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1,995	45,109	3,998	71,102
添置	–	5,061	–	5,0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995	50,170	3,998	76,163
添置	–	2,470	–	2,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995	52,640	3,998	78,633
添置	4,224	11,719	108,900	124,843
出售	–	(49)	–	(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219	64,310	112,898	203,427
添置	–	2,870	45,300	48,170
於2025年6月30日	26,219	67,180	158,198	251,59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9,859	16,116	–	35,975
年內開支	381	5,831	461	6,6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240	21,947	461	42,648
年內開支	270	5,996	461	6,7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510	27,943	922	49,375
年內開支	739	5,351	915	7,005
出售	–	(49)	–	(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249	33,245	1,837	56,331
期內開支	967	2,714	2,549	6,230
於2025年6月30日	22,216	35,959	4,386	62,56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5	28,223	3,537	33,5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5	24,697	3,076	29,2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970	31,065	111,061	147,096
於2025年6月30日	4,003	31,221	153,812	189,036

貴公司

	技術訣竅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27,309	27,309
添置	–	18,476	18,4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5,785	45,785
添置	–	105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5,890	45,890
添置	6,161	11,560	17,7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61	57,450	63,611
添置	–	2,364	2,364
出售	(6,161)	–	(6,161)
於2025年6月30日	–	59,814	59,814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12,690	12,690
年內開支	–	5,779	5,7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8,469	18,469
年內開支	–	4,876	4,8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3,345	23,345
年內開支	685	4,360	5,0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5	27,705	28,390
期內開支	–	2,334	2,334
出售	(685)	–	(685)
於2025年6月30日	–	30,039	30,03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27,316	27,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545	22,545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6	29,745	35,221
於2025年6月30日	–	29,775	29,775

16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河三角洲(濱州)熱力有限公司(黃河三角洲)	38,788	38,788	38,788	38,788
山東濱華新材料有限公司(濱華新材料)	6,750	6,750	6,750	6,750
	45,538	45,538	45,538	45,538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貴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與各自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有關。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採用貴公司董事編製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年度收益增長率，乃基於貴集團營運之過往經驗，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增長率0%推斷。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參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0.00%	0.00%	2.75%	2.75%
預測期後的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利潤率	18.00%	18.07%	10.87% – 11.30%	10.35% – 11.34%
除稅前貼現率	11.09%	11.09%	13.10%	12.8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黃河三角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部分(即緩沖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9,788,000元、人民幣985,930,000元、人民幣191,779,000元及人民幣246,504,000元。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在利潤率下降5%或除稅前貼現率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假設下，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剩餘淨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下降5%	263,703	879,140	83,990	162,727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5%	281,537	845,759	78,522	132,745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並無減值。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僅載列並無市場報價且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營業務
山東魯北企業集團總公司（「魯北集團」）*(附註(i))*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696,308,375元	35.6%	–	35.6%	製造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

附註：

(i) 2023年12月15日，貴集團透過收購其附屬公司山東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獲得魯北集團35.6%的股本權益。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對賬)披露如下：

山東魯北企業集團總公司(「魯北集團」)

	收購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下述各項之總額			
流動資產	7,679,399	11,258,242	12,847,325
非流動資產	10,138,515	10,279,338	10,862,030
流動負債	11,160,957	13,505,551	15,336,371
非流動負債	1,605,954	1,581,213	2,030,635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786,167	4,032,579	3,930,628
非控股權益	2,264,836	2,414,652	2,411,720
收入	–	14,528,216	5,984,990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	1,429,321	(53,0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429,321	(53,093)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值	2,786,167	4,032,579	3,930,628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35.6%	35.6%	35.6%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991,875	1,435,598	1,399,304
商譽	219,180	219,180	219,180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211,055	1,654,778	1,618,484

並非個別屬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值	708,913	673,508	680,980	673,94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的總金額	(11,411)	2,372	9,120	2,2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11,411)	2,372	9,120	2,261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68,569	677,369	677,369	677,3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51,069	659,869	659,869	659,869

附註：

(i) 股本證券主要包括非上市證券。貴集團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該類投資已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192,000元、人民幣21,037,000元、人民幣19,632,000元及零。

(ii) 於2023年6月25日，貴集團將所持濟南市市中區海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予山東濱化投資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2,300,000元。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4,473	720,642	136,287	85,412
潛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意向金預付款*(附註(i))*	–	200,000	–	–
購回股份預付款	–	10,000	–	–
其他	19,210	13,435	6,908	29,230
	233,683	944,077	143,195	114,6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7,696	6,200	4,390	13,618
潛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意向金預付款*(附註(i))*	–	200,000	–	–
購回股份預付款	–	10,000	–	–
其他	3,576	2,163	–	–
	21,272	218,363	4,390	13,618

附註：

(i)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已取消，貴公司已於2024年收回該筆潛在收購意向金。

20 存貨及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481,921	345,266	843,756	1,138,946
合約成本	112,887	57,392	13,839	23,974
製成品	14,436	123,296	263,398	279,645
運送中貨品	–	5,499	12,868	164,037
	609,244	531,453	1,133,861	1,606,602
減：存貨撇減	(29,291)	(9,975)	(62,063)	(23,456)
	579,953	521,478	1,071,798	1,583,1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113,884	78,163	109,466	76,909
製成品	46,524	44,886	46,715	44,419
運送中貨品	–	–	4,687	17,986
	160,408	123,049	160,868	139,314
減：存貨撇減	(23,388)	(3,007)	(8,996)	(9,479)
	137,020	120,042	151,872	129,835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473,054	6,053,088	9,499,027	6,716,950
撇減存貨	28,351	22,060	75,083	19,853
	6,501,405	6,075,148	9,574,110	6,736,803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62,851	726,427	493,304	611,638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21,616	8,921	21,423	8,433
－第三方	137,926	102,194	178,120	240,392
	822,393	837,542	692,847	860,463
減：呆賬撥備	(10,436)	(9,838)	(14,329)	(15,356)
	811,957	827,704	678,518	845,1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8,050	312,867	278,404	263,380
貿易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	512	8,850	429
－關聯方	151	–	–	34
－第三方	53,232	28,756	28,540	31,251
	291,433	342,135	315,794	295,094
減：呆賬撥備	(2,669)	(1,443)	(1,641)	(1,778)
	288,764	340,692	314,153	293,316

附註：

(i)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5(a)。

(ii)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分別為人民幣1,342,187,000元、人民幣432,132,000元、人民幣812,556,000元及人民幣572,626,000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予其供貨商或銀行，並已全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貴集團僅可於該等未到期票據的簽發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時繼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未到期應收票據。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95,643,000元、人民幣300,578,000元、人民幣233,201,000元及人民幣307,560,000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已背書予供貨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但並未終止確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其所有權的信貸風險並未實質轉移。

(i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將人民幣27,831,000元及人民幣17,297,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作為貴集團開立信用證之擔保。

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07,864	817,087	670,331	837,727
1-2年	3,754	10,084	5,193	6,058
2-3年	339	533	2,994	1,322
	811,957	827,704	678,518	845,1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88,764	340,692	313,014	292,177
1-2年	–	–	1,139	1,139
	288,764	340,692	314,153	293,316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i))*	1,171,571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	5,243	3,363
	1,171,571	–	5,243	3,3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i))*	350,207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	–	21
	350,207	–	–	21

附註：

(i) 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投資收益可變，可隨時或於短期內贖回。

(ii) 貴集團訂立若干商品期貨或期權合約，以對沖其已購入或售出的燒鹼、液化石油氣及相關化工產品的價格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5,242,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758,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貨商款項	59,973	59,286	322,747	111,583
按金	48,327	16,240	25,343	29,1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868	614	3,464	4,206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50,103	50,103	50,103	50,103
可抵扣增值税進項税	290,675	483,514	602,516	52,231
預付税項	109	25,383	128,639	111,437
應收一名關連方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應收對價	–	30,720	–	–
其他	10,959	4,583	9,487	36,397
	461,014	670,443	1,142,299	395,101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0,499)	(52,047)	(50,501)	(50,489)
	410,515	618,396	1,091,798	344,6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貨商款項	36,269	26,271	39,768	44,506
按金	671	1,298	2,152	1,489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244,451	3,457,926	5,862,850	5,358,262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5	158	3,364	3,977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50,103	50,103	50,103	50,103
可抵扣增值税進項税	5,850	20,429	5,622	119
預付税項	–	1,274	1,420	373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而應收一名關連方的應收對價	–	30,720	–	–
應收股息	–	49,000	–	–
其他	3,117	1,748	8,713	12,617
	3,340,466	3,638,927	5,973,992	5,471,44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0,303)	(51,838)	(50,468)	(50,468)
	3,290,163	3,587,089	5,923,524	5,420,97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606,345	2,066,822	758,946	2,260,386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i))*	419,082	1,220,310	283,231	927,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263	846,512	475,715	1,333,0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115,426	1,145,623	334,909	1,160,408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i))*	405,000	842,500	258,120	825,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426	303,123	76,789	335,071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就開立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而向銀行作出的保證金存款。

(b) 除税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1,550,886	484,154	121,427	123,089	182,3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470,875	531,807	781,251	362,115	504,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18,400	21,888	53,407	14,557	38,752
無形資產攤銷	*7(c)*	6,673	6,727	7,005	2,864	6,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7(c)*	5,302	5,775	6,527	2,888	2,283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6*	5,272	(51,891)	42,358	3,852	(34,595)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6*	(29,522)	(11,567)	(34,400)	(2,376)	(89,262)
融資成本	*7(a)*	188,526	153,810	258,543	122,406	150,43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713)	2,427	260	26,001	41,8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411	(2,372)	(440,749)	(84,318)	52,3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	–	8,712	–	–	–
股息收益	*5*	(7,192)	(21,037)	(19,632)	(19,4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24,452	1,607	82,970	–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388	43,576	(27,742)	20,640	23,9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9,649)	(162,131)	(518,671)	(322,706)	(490,41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42,916)	(1,670,780)	(17,558)	136,617	613,5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112	1,745,647	279,022	(70,827)	349,781
經營所得現金		1,926,305	1,086,352	574,018	315,362	1,351,528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曾於或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收購代價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26,023	–	211,293	–	–	4,537,31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291,606	–	–	–	–	4,291,60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222,820)	–	–	–	–	(4,222,820)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	–	–	(307,092)	(307,09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2,595)	(2,595)
已付利息	(179,691)	–	(8,359)	–	–	(188,05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收購代價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162,591)	–	–	–	(162,591)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7,306)	–	–	–	(7,30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181,375	21,734	8,033	–	–	211,142
已宣派股息	–	–	–	–	309,687	309,687
年內租賃負債變動	–	532,644	–	–	–	532,644
以票據保證金抵銷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03)	–	–	–	–	(202,1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94,390	384,481	210,967	–	–	4,789,83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932,153	–	–	–	–	5,932,1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975,594)	–	–	–	–	(2,975,594)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	–	–	(262,673)	(262,673)
已付利息	(204,418)	–	(7,033)	–	–	(211,451)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224,524)	–	–	–	(224,52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0,088)	–	–	–	(10,08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203,289	14,117	6,787	–	–	224,193
已宣派股息	–	–	–	–	262,673	262,673
年內租賃負債變動	–	(852)	–	–	–	(852)
收購產生的應付代價	–	–	–	304,245	–	304,245
以票據保證金抵銷銀行及其他借款	(555,270)	–	–	–	–	(555,270)
貴集團發行的供應商貼現票據產生的銀行貸款	659,483	–	–	–	–	659,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54,033	163,134	210,721	304,245	–	7,932,1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收購代價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54,033	163,134	210,721	304,245	–	7,932,13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453,100	–	–	–	–	5,453,1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773,503)	–	–	–	–	(3,773,503)
向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	292,480	–	–	292,480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365,035)	–	–	(365,035)
支付應付收購代價	–	–	–	(304,245)	–	(304,245)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	–	–	(101,221)	(101,221)
已付利息	(251,033)	–	(9,098)	–	–	(260,131)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126,160)	–	–	–	(126,160)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5,669)	–	–	–	(5,66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305,274	14,216	6,033	–	–	325,523
年內租賃負債變動	–	230,696	–	–	–	230,696
已宣派股息	–	–	–	–	121,527	121,527
以票據保證金抵銷銀行及其他借款	(952,935)	–	–	–	–	(952,935)
貴集團發行的供應商貼現票據產生的銀行貸款	946,000	–	–	–	–	94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980,936	276,217	135,101	–	20,306	9,412,56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69,287	–	–	–	–	2,469,28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058,599)	–	–	–	–	(2,058,599)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32,480)	–	–	(32,480)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	–	–	(80,707)	(80,707)
已付利息	(100,811)	–	(874)	–	–	(101,685)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14,809)	–	–	–	(14,80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收購代價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578)	–	–	–	(57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154,957	5,514	1,445	–	–	161,916
已宣派股息	–	–	–	–	60,401	60,401
年內租賃負債變動	–	29,907	–	–	–	29,907
以票據保證金抵銷銀行及其他借款	(61,398)	–	–	–	–	(61,398)
貴集團發行的供應商貼現票據產生的銀行貸款	602,830	–	–	–	–	602,830
於2025年6月30日	9,987,202	296,251	103,192	–	–	10,386,64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計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3,443	5,192	3,762	7,989	1,830
投資現金流量	15,532	20,000	186,740	84,478	64,439
融資現金流量	169,897	234,612	131,829	104,469	13,673
	188,872	259,804	322,331	196,936	79,942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1,370,606	4,577,153	6,181,438	7,043,368
－無抵押但有擔保	209,674	260,003	297,274	399,297
－無擔保且無抵押	2,614,110	2,416,877	2,502,224	2,359,876
	4,194,390	7,254,033	8,980,936	9,802,541
其他借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	–	–	184,661
	4,194,390	7,254,033	8,980,936	9,987,2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21,606	577,153	1,940,700	1,996,992
－無擔保且無抵押	2,530,080	2,332,847	2,378,199	2,959,086
	2,551,686	2,910,000	4,318,899	4,956,078

附註：

(i) 所有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履行與金融機構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諾為前提條件。倘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有關貸款將實時到期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b)。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契諾。

(iii)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為人民幣9,559,000,000元、人民幣10,995,600,000元、人民幣11,514,600,000元及人民幣11,341,260,000元，已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79,300,000元、人民幣6,092,000,000元、人民幣8,65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0元。

(iv)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70,900,000元，乃以貴集團一家子公司的已質押股權作抵押。

(v)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由貴公司擔保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為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b)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97,090	3,727,483	3,553,412	4,889,1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83,200	739,508	1,983,610	2,107,0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5,386	2,046,900	2,712,357	2,557,708
五年後	228,714	740,142	731,557	433,236
	4,194,390	7,254,033	8,980,936	9,987,2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5,186	1,874,550	2,098,589	2,826,0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3,500	368,550	1,225,110	1,339,6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3,000	666,900	839,501	686,526
五年後	–	–	155,699	103,799
	2,551,686	2,910,000	4,318,899	4,956,078

(c) 可轉換債券

於2020年4月30日，貴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10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於2026年4月9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於其後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別為0.30%、0.50%、1.99%、1.50%、1.80%及2.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人民幣2,390,931,000元已按每股人民幣4.58元至人民幣4.78元之轉換價轉換，而尚未轉換本金額人民幣9,069,000元已獲贖回。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209,459股(附註32(c))。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6,004	1,089,236	1,360,744	1,516,389
應付票據	–	15,154	1,668	23,091
	1,216,004	1,104,390	1,362,412	1,539,4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4,591	391,744	434,949	403,700
應付票據	1,297,594	1,220,000	607,000	842,000
	1,682,185	1,611,744	1,041,949	1,245,700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31,852	933,272	1,014,770	1,074,074
一年以上	84,152	171,118	347,642	465,406
	1,216,004	1,104,390	1,362,412	1,539,4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59,838	1,603,842	1,014,045	1,126,994
一年以上	22,347	7,902	27,904	118,706
	1,682,185	1,611,744	1,041,949	1,245,700

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i))*	210,967	210,721	135,101	103,192
應計薪資及福利	103,358	80,714	93,343	81,554
其他應付稅項	33,741	25,341	19,739	42,216
按金	56,852	91,693	74,559	87,692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113,885	107,190	187,931	110,918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36(a))*	–	304,245	–	–
應付股息	–	–	20,306	–
其他	35,054	24,528	31,226	27,601
	553,857	844,432	562,205	453,1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3,195	1,561,664	2,136,646	1,713,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9	6	12	–
應計薪資及福利	79,735	67,378	75,763	69,697
其他應付稅項	7,340	6,726	6,407	19,707
按金	40,159	42,991	40,467	60,777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113,885	107,190	187,931	110,918
應付股息	–	–	20,306	–
其他	13,593	10,243	17,505	14,736
	917,916	1,796,198	2,485,037	1,989,725

附註：

(i)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計息，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附註7(a))。董事認為，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8,799	86,251	136,659	329,4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2,286	41,512	62,104	64,183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9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應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2,650	138,391	31,315	13,4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3,116	8,947	18,468	13,855
兩年後但五年內	8,715	4,163	68,999	39,122
五年後	–	11,633	157,435	229,784
	131,831	24,743	244,902	282,761
	384,481	163,134	276,217	296,2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206	4,646	3,2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15	3,276	6,68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02	4,744	1,610
五年後	–	3,124	5,428	5,543
	–	4,041	13,448	13,839
	–	4,247	18,094	17,048

30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740	24,918	27,481	41,552
添置	3,617	5,618	16,204	1,640
計入損益	(4,439)	(3,055)	(2,133)	(1,061)
其他扣減	–	–	–	(12,0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24,918	27,481	41,552	30,13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632	8,697	8,360	9,112
添置	–	1,599	2,384	–
計入損益	(1,935)	(1,936)	(1,632)	(46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8,697	8,360	9,112	8,644

貴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為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按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於「其他淨收益」內確認。

31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6,551	43,477	(5,703)	(16,434)
年／期內撥備*(附註8(a))*	406,266	105,765	77,224	83,859
已付所得稅	(549,340)	(154,945)	(87,955)	(39,932)
匯兌調整	–	–	–	(72)
於12月31日／6月30日	43,477	(5,703)	(16,434)	27,421
呈列為：				
預付稅項	109	25,378	34,226	16,664
即期稅項	43,586	19,675	17,792	44,085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	未變現集團內部利潤	未動用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折舊撥備差額	政府補助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229	15,992	2,281	–	47,528	2,518	214,146	–	11,289	308,98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149	3,346	7,700	–	1,812	(254)	47,126	16,847	(1,617)	82,1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378	19,338	9,981	–	49,340	2,264	261,272	16,847	9,672	391,09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501)	2,724	76,454	4,566	(7,226)	1,676	(42,504)	10,894	(2,098)	39,9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877	22,062	86,435	4,566	42,114	3,940	218,768	27,741	7,574	431,07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3,443	1,289	235,193	61,770	(16,968)	2,191	(33,592)	(6,935)	1,660	258,0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320	23,351	321,628	66,336	25,146	6,131	185,176	20,806	9,234	689,128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9,175)	1,313	33,663	6,705	(1,746)	(1,517)	–	5,995	408	35,646
於2025年6月30日	22,145	24,664	355,291	73,041	23,400	4,614	185,176	26,801	9,642	724,774

附註：

(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包括於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人民幣50,0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500,000元。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差額	使用權資產	未變現集團內部虧損	可轉換債券利息資本化	透過企業合併進行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598	–	–	27,709	11,315	67,62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5,073	–	–	82	(1,274)	23,8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3,671	–	–	27,791	10,041	91,50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6,315	4,429	–	–	(1,274)	19,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9,986	4,429	–	27,791	8,767	110,97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9,873	60,918	7,182	(1,699)	(1,275)	84,9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9,859	65,347	7,182	26,092	7,492	195,97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6,043)	14,091	(7,182)	(1,717)	(637)	(1,488)
於2025年6月30日	83,816	79,438	–	24,375	6,855	194,484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	未動用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預付提前退休人員的薪金	折舊撥備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338	–	–	2,158	75,924	9,467	5,033	–	105,92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752	–	–	(234)	6,113	(1,547)	(163)	16,847	26,76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090	–	–	1,924	82,037	7,920	4,870	16,847	132,68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018)	45,274	1,062	166	(6,455)	(1,982)	(3,282)	10,894	40,6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72	45,274	1,062	2,090	75,582	5,938	1,588	27,741	173,34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204	101,891	3,462	188	(24,366)	1,522	(930)	(6,935)	76,0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276	147,165	4,524	2,278	51,216	7,460	658	20,806	249,38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55	(2,045)	(262)	(117)	–	340	(1,070)	5,995	2,996
於2025年6月30日	15,431	145,120	4,262	2,161	51,216	7,800	(412)	26,801	252,379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差額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596	–	22,596
自損益中扣除	13,244	–	13,2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840	–	35,840
自損益中扣除	6,377	975	7,3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217	975	43,192
自損益中扣除	13,679	3,414	17,0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896	4,389	60,285
計入損益	(3,882)	(566)	(4,448)
於2025年6月30日	52,014	3,823	55,837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642,000元、人民幣68,647,000元、人民幣102,762,000元及人民幣106,881,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以及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748,000元、人民幣6,440,000元及零的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必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該等虧損。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度	3,243	3,243	32	–
2026年度	39,697	39,697	32,264	29,157
2027年度	94,702	18,883	629	771
2028年度	–	6,824	6,972	7,198
2029年度	–	–	35,937	34,138
2030年度	–	–	1,241	8,589
2031年度	–	–	7,433	7,433
2032年度	–	–	18,254	18,254
2033年度	–	–	–	–
2034年度	–	–	–	–
2035年度	–	–	–	1,341
	137,642	68,647	102,762	106,881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以及該等金額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各報告期初至期末，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項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827	(195,300)	2,651,264	722,452	–	146,359	53,235	4,731,225	10,110,062
2022年股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536	–	957,549	1,006,085
轉換及贖回可轉換債券	57,209	–	220,956	–	–	–	(53,235)	–	224,930
撥入儲備	–	–	–	95,447	3,083	–	–	(98,530)	–
貴集團宣派股息	–	–	–	–	–	–	–	(307,092)	(307,0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7,388	–	–	–	–	–	67,388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24,038)	(70,767)	–	–	–	–	–	(94,8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58,036	(219,338)	2,868,841	817,899	3,083	194,895	–	5,283,152	11,006,568
2023年股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076	–	247,192	268,268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撥入儲備	–	–	–	25,027	(3,083)	–	–	(21,944)	–
貴集團宣派股息	–	–	–	–	–	–	–	(262,673)	(262,6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3,576	–	–	–	–	–	43,576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100,505)	–	–	–	–	–	–	(100,505)
其他	–	–	(7,489)	228	–	(2,277)	–	2,049	(7,4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58,036	(319,843)	2,904,928	843,154	–	213,694	–	5,247,776	10,947,745
2024年股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8,311	108,311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撥入儲備	–	–	–	10,831	–	–	–	(10,831)	–
貴集團宣派股息	–	–	–	–	–	–	–	(121,527)	(121,5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7,742)	–	–	–	–	–	(27,742)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28,389)	(77,697)	–	–	–	–	–	(106,086)
其他	–	–	(99)	–	–	–	–	–	(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58,036	(348,232)	2,799,390	853,985	–	213,694	–	5,223,729	10,800,602
2025年股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231	4,231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撥入儲備	–	–	–	–	6,980	–	–	(6,980)	–
貴集團宣派股息	–	–	–	–	–	–	–	(60,401)	(60,4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00)	–	23,983	–	–	–	–	–	22,783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65,708)	(2,892)	–	–	–	–	–	(68,600)
其他	–	–	(2)	–	–	–	–	–	(2)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2,056,836	(413,940)	2,820,479	853,985	6,980	213,694	–	5,160,579	10,698,613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58,036	(319,843)	2,904,928	843,154	–	213,694	–	5,247,776	10,947,745
2024年股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027)	–	197,860	183,833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撥入儲備	–	–	–	–	6,098	–	–	(6,098)	–
貴集團宣派股息	–	–	–	–	–	–	–	(101,221)	(101,2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0,639	–	–	–	–	–	20,639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99,890)	–	–	–	–	–	–	(99,890)
其他	–	–	30	–	–	–	–	–	3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2,058,036	(419,733)	2,925,597	843,154	6,098	199,667	–	5,338,317	10,951,136

(b) 股息

於2022年6月，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合共人民幣307,092,000元。

於2023年6月，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合共人民幣262,673,000元。

於2024年6月，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共人民幣101,221,000元。

於2025年1月，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合共人民幣20,306,000元。

於2025年4月，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合共人民幣60,401,000元。

(c) 股本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錄入的股本，即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826,817	2,000,827
自可轉換債券轉換*(附註(i))*	57,209,459	57,20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58,036,276	2,058,036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	(1,200,000)	(1,20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2,056,836,276	2,056,836

附註：

(i) 貴公司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見附註25(c))於2022年內已轉換為57,209,459股股份。

(ii)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已收取的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所得款項淨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所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差額；
-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資本儲備變動；
- 可轉換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獲分配的金額(附註2(r))，及可轉換債券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提前贖回時其權益部分獲分配的金額；及
- 按附註2(s)(iii)及附註35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確認的貴公司授予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ii) 庫存股份

貴公司庫存股份儲備包括貴集團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持有的貴公司股份之成本。

(i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貴公司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得分派。

(iv)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須按相關基數及固定比率，將生產及維護資金轉入專項儲備賬。生產及維護資金僅於實際發生生產維修、安全防護等費用或資本支出時方可動用；動用的生產及維護資金金額將自專項儲備轉回保留盈餘。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兑差額，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該儲備遵照附註2(w)及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按風險水平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確保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持份者。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及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強加的資本需求限制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持股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濱化海源鹽化有限公司(「海源鹽化」)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25.95%	25.95%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源鹽化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24,114	20,55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595	–
於報告日的非控股權益	94,658	115,040

附註： 2024年1月31日，貴集團完成對海源鹽化非控股權益的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13,710,000元。收購完成後，海源鹽化自2024年1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4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22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

2022年1月21日，經貴公司臨時特別大會批准，向合共267名合資格僱員授予39,399,953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貴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11月9日分別完成34,617,100股及4,782,853股限制性股份的登記。2022年計劃的歸屬期分別為自各批次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歸屬比例分別為25%、25%及50%。

所授出股份數目及股份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激勵參與者的普通股	39,400	118,200	152,478

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以授予日貴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為每股人民幣6.87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388	42,163	(45,692)	13,788	(1,294)

(b)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

2023年12月8日，經貴公司臨時特別大會批准，向合共420名合資格僱員授予25,529,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貴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份的登記。2023年計劃的歸屬期分別為自各批次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歸屬比例分別為40%、20%、20%及20%。

所授出股份數目及股份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激勵參與者的普通股.	25,529	112,419	30,890

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以授予日貴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為每股人民幣4.21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413	12,811	6,851	5,898

(c)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

2024年11月5日，經貴公司臨時特別大會批准，向合共10名合資格僱員授予28,20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1.88元。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限制性股份的登記。2024年計劃的歸屬期分別為自各批次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歸屬比例分別為50%及50%。

所授出股份數目及股份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激勵參與者的普通股	28,200	53,016	58,374

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以授予日貴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為每股人民幣3.95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5,139	–	19,379

(d)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對賬

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於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期初	–	39,400	66,865	51,279
已授出	39,400	37,473	28,200	–
已授出調整	–	–	(11,944)	–
已作廢	–	(1,102)	(24,247)	(992)
已行使	–	(8,906)	(7,595)	(9,150)
於年／期末	39,400	66,865	51,279	41,137

35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商品風險。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及匯率風險。

貴集團的該等風險敞口以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該等工具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且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的準時還款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90日內到期。對於逾期結餘的債務人，貴集團會要求其在進一步授予信貸前清償所有未結清結餘。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當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即產生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佔貿易應收款項的8.92%、9.07%、28.86%及24.93%，而五大債務人則分別佔32.55%、34.68%、53.29%及37.75%。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淨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94	815,497	7,632
1-2年	20.01	4,693	939
2-3年	50.07	677	339
3年以上	100.00	1,526	1,526
		822,393	10,436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淨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63	822,250	5,163
1-2年	20.00	12,604	2,521
2-3年	49.95	1,067	533
3年以上	100.00	1,621	1,621
		837,542	9,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淨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	679,787	9,455
1-2年	20.00	6,491	1,298
2-3年	50.01	5,987	2,994
3年以上	100.00	582	582
		692,847	14,329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淨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2	849,832	12,105
1-2年	20.00	7,573	1,515
2-3年	50.01	2,644	1,322
3年以上	100.00	414	414
		860,463	15,356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最近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預期虧損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年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306	10,436	9,838	14,32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084	(598)	5,874	1,027
撇銷	(1,954)	–	(1,383)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0,436	9,838	14,329	15,356

其他應收款項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353	50,499	52,047	50,50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46	1,548	(1,333)	(12)
撇銷	–	–	(213)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50,499	52,047	50,501	50,489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維持由主要財務機構提供的充分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支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三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16,004	–	–	–	1,216,004	1,216,0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500	–	–	–	406,500	399,769
租賃負債	266,394	124,971	8,863	–	400,228	384,4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7,590	1,029,631	385,725	381,066	4,394,012	4,194,390
	4,486,488	1,154,602	394,588	381,066	6,416,744	6,194,644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三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4,390	–	–	–	1,104,390	1,104,3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843	–	–	–	730,843	727,454
租賃負債	142,140	9,848	1,973	19,063	173,024	163,1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05,720	994,606	1,164,205	1,710,921	7,775,452	7,254,033
	5,883,093	1,004,454	1,166,178	1,729,984	9,783,709	9,249,011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三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2,412	–	–	–	1,362,412	1,362,4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423	–	–	–	414,423	411,964
租賃負債	39,015	28,707	28,492	266,185	362,399	276,2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68,661	2,160,095	1,442,006	2,270,969	9,641,731	8,980,936
	5,584,511	2,188,802	1,470,498	2,537,154	11,780,965	11,031,529

	於2025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三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39,480	–	–	–	1,539,480	1,539,48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15	–	–	–	313,215	313,161
租賃負債	21,682	24,140	17,607	319,718	383,147	296,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88,496	2,257,681	1,358,974	1,815,667	10,520,818	9,987,202
	6,962,873	2,281,821	1,376,581	2,135,385	12,756,660	12,136,094

(c) 商品風險

貴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燒鹼、液化石油氣及相關化工產品的現行市價波動，該等商品為貴集團主要採購、生產及銷售之商品。為將此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訂立燒鹼、液化石油氣及相關化工產品期貨合約，以管理貴集團就預期燒鹼銷售、預期液化石油氣及相關化工產品採購、存貨及貴集團已承諾出售燒鹼及相關化工產品有關所面臨的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風險。

(d) 公允價值層級計量

(i)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62,851	–	662,8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	668,569	668,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71,571	1,171,571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8,436	–	188,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	677,369	677,369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1,235	–	191,2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	677,369	677,3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3	–	–	5,243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6月30日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4,869	–	194,8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	677,369	677,3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3	–	–	3,363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貴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銀行承兑匯票，其公允價值採用主要國有銀行所報的貼現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

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自銀行認購的本金及利率均無擔保的理財產品，其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值為交易對手於合約所列的估計收益率。

第三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為非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各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6 收購

(a) 收購山東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山東錦元」)

於2023年9月22日，貴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海南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現稱山東錦元)(「海南錦元」)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1,000,000元。交易於2023年12月15日完成，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山東錦元全部股權。

董事認為山東錦元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處理。

(b) 收購濱化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新材料湖北」)

於2024年7月25日，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新材料湖北100%股權。交易於2024年8月29日完成，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持有新材料湖北全部股權。

董事認為新材料湖北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處理。

(c) 收購濱州藍潤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濱州藍潤」)

於2024年12月24日，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濱州藍潤20%股權，對價須於2032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於2024年12月24日完成，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持有濱州藍潤60%股權。

於2025年2月2日，貴集團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1,000,000元認購濱州藍潤35%股權，對價須於2032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於2025年2月2日完成，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持有濱州藍潤95%股權。

董事認為濱州藍潤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處理。

37 收購前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山東錦元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止的收購前財務數據載列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4)	(55)
經營虧損	(354)	(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186	9,366
除税前利潤	17,832	9,311
所得税	–	–
年／期內利潤	17,832	9,311

(b)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77,470	991,8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4,245	404,300
流動負債淨額	(404,245)	(404,3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3,225	587,575
淨資產	573,225	587,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373,225	387,575
總權益	573,225	587,575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	445,645	(94,342)	551,303
年內利潤	–	–	17,832	17,832
其他	–	4,090	–	4,0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	449,735	(76,510)	573,225
期內利潤	–	–	9,311	9,311
其他	–	5,039	–	5,039
於2023年12月15日的結餘	200,000	454,774	(67,199)	587,575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7,832	9,3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186)	(9,366)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4	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附註：

(i)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山東錦元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詳情如下，該權益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及開展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山東魯北企業集團總公司（「山東魯北」）...	已註冊	中國	人民幣1,696,308,375元	35.6%	製造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

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進行對賬後的匯總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魯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值		
流動資產	5,539,526	7,679,399
非流動資產	9,330,230	10,138,515
流動負債	8,205,696	11,160,957
非流動負債	1,683,175	1,605,954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745,701	2,786,166
非控股股東	2,235,184	2,264,837
收入	9,197,440	10,060,276
年／期內利潤	136,956	99,311
綜合收入總額	136,956	99,311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值	2,745,701	2,786,166
貴集團實際利率	35.6%	35.6%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977,470	991,875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977,470	991,875

(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4,245	404,245
其他	–	55
	404,245	404,300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往績記錄期間的承擔主要與購置土地及生產廠房相關的授權計劃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45百萬元、人民幣2,78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b)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9 主要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9披露的貴公司董事薪酬及於附註10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857	17,431	18,616	5,682	4,9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110	7,260	2,287	5,379	18,427
退休後福利	601	632	829	388	482
	27,568	25,323	21,732	11,449	23,830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7(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其關係如下：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貴集團的聯繫人以及受同一個人投資者、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服務交易					
商品銷售	196,053	159,841	156,449	83,659	61,424
提供服務	3,908	600	–	–	–
租金收益	–	–	3,639	–	–
採購商品	9,725	65	19,884	866	6,461
購買服務	19,861	34,044	121,838	40,623	54,870
資產及股權交易					
收購非流動資產	–	–	60,143	–	89,233
出售聯營公司	–	29,50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12,300	–	–	–
融資安排及其他交易					
向關聯方借款	–	–	292,480	117,480	–
向關聯方還款	–	–	365,035	100,035	32,480
利息開支	8,033	6,787	6,033	3,305	1,445
捐款	–	2,000	418	418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3	8,143	19,772	7,5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	29,794	3,294	4,2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5	901	15,849	2,80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	8	–
合約負債	19	2,354	–	768
非貿易性質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967	210,721	135,101	103,192

(e) 向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就Ganghua Port建設為Shandong Bohai Bay Port China Terminal Co., Ltd.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208,000元及人民幣37,938,000元。該擔保預期將於2034年2月取消。

40 期後事件

(a) 於2025年8月29日，貴公司董事批准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總額為人民幣19,954,000元。

(b) 於2025年6月30日後，貴公司已購回16,080,1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69,551,000元。

4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之日，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述若干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加以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衡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建－*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評估結果顯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指標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納後的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2][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編纂]有形資產淨值[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11,188,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11,188,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1,422,763,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i)扣除商譽人民幣45,538,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9,036,000元；及(ii)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4,000元後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3) 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056,836,276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扣除本公司持有的45,370,626股庫存股份及41,136,600股未歸屬限制性A股)計算得出，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4)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10月19日的人民幣1.0000元兑1.09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自港元換算得出。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能夠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就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代價人民幣69,551,000元進一步回購16,080,100股普通股，以及宣派每股人民幣0.01元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9,954,000元。若有關普通股回購及中期股息於2025年6月30日宣派，則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解決[**編纂**][**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

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執行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亦可能具有溯及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及出售[**編纂**]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

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規定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進行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在安排項下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則不應給予該準則項下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以上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利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在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對從中國企業所收取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向公眾發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在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和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份則除外。在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於頒佈當日生效，如與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該公告為準。

截至最後可執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轉讓海外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

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於最後可執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和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職能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若干受政府支持或鼓勵行業的企業，而受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減按12.50%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已取代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

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將繼續適用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中國外匯管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部分規定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且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收入意願結匯適用於

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收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

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

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

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 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iii) 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

(iv) 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本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

(ii) 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或者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或者修改材料。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

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i)合同未訂立仲裁條款，且當事人事後未能達成書面仲裁協議；(ii)被申請人未獲適當仲裁程序通知，或因非歸責於其自身之原

因而未能陳述意見；(iii)仲裁庭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或(iv)裁決事項超越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當事人申請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若被申請執行方或其財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應向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自公司[**編纂**]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編纂**]後，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編纂**]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編纂**]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編纂**]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果公司備置H股股東名冊副本而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編纂**]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編纂**]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根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以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和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

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修改本章程；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編纂**]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下稱「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一人或者數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對會計師事務所薪酬安排作出決議；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為實施惡意收購而向股東會提交的關於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知識產權許可等議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八）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九）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六)項或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依據任何合同要求公司予以損害賠償。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設立1名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在董事會任期未屆滿的每一年度內的股東會上改選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組成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按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並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五)項規定。

董事及董事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進行。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辭職報告後兩個工作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

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辭任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職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設不超過兩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若有)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當選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條件：已滿25周歲、不滿60周歲的董事；健康狀況良好。選舉時未滿60周歲但已滿58周歲的董事，原則上不得當選為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特殊情況，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可以當選。

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公司董事會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

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要求為不滿60周歲、健康狀況良好。聘任時未滿60周歲但已滿58周歲的，原則上不得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特殊情況，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可以聘任。

本章程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至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全部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A股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A股中期報告。

上述A股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加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現金分紅條件。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2、 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3、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五）現金分紅期間間隔。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在每年年末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在年中進行利潤分配。

（六）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採用股票分紅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分紅分配預案。

（七）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董事會每年根據公司所處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資金支出安排、股東回報規劃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現金

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2、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

3、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公司網站、公眾信箱、來訪接待等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者變更

1、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2、 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依據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給予投資者穩定回報，由董事會充分論證。

3、 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股東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可以採取網絡投票等方式廣泛聽取股東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意見與建議。

本章程所稱當年實現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是指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薄、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0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56,836,276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888號。此外，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皚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或本公司須接收的任何通告。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列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1) 於2024年3月15日，濱化智維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2) 於2024年4月23日，上海濱化騰躍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 於2024年3月8日，山東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4) 於2024年3月13日，山東濱化綠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5) 於2024年8月13日，長雲(山東)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6) 於2024年8月20日，大晟芯精細化工貿易(濱州)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7) 於2024年9月4日，北鯤生態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

(8) 於2024年11月4日，松滋臨港熱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9) 於2024年12月11日，濱州惠民縣惠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10) 於2024年12月10日，山東華魯鼎成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11) 於2024年12月4日，濱州市濱誠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12) 於2024年3月6日，濱化(陽信)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13) 於2025年3月13日，山東濱化長盈水產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92百萬元。

(14) 於2025年3月27日，長雲(海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15) 於2025年6月10日，廣東省橫琴長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16) 於2025年7月8日，海南長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17) 於2025年7月22日，山東濱化海銘化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0百萬元。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16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且該等[**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ii) 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數目的[**編纂**]%；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圖案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點	申請／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大晟芯材	1	本公司	中國	77716796A	2034-10-13
2....	滨化	11	本公司	中國	77633962	2034-09-20
3....	滨化	6	本公司	中國	77648077	2034-09-20
4....	滨化	1	本公司	中國	77659108	2034-10-06
5....	滨化	4	本公司	中國	77637518	2034-09-20
6....	滨化	42	本公司	中國	77632627	2034-09-20
7....	BEFAR	42	本公司	中國	77626872	2035-06-06
8....	BEFAR	1	本公司	中國	77626818	2035-06-06
9....	BEFAR	2	本公司	中國	77605301	2035-06-06
10....	BEFAR	37	本公司	中國	77626860	2034-12-13

序號	商標圖案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點	申請／註冊號	屆滿日期
11.. . .	BEFAR	4	本公司	中國	77619583	2034-10-06
12.. . .	BEFAR	11	本公司	中國	77603729	2034-12-13
13.. . .	BEFAR	6	本公司	中國	77611406	2034-12-13
14.. . .	濱化	1	本公司	中國	53582779	2031-09-27
15.. . .	濱化	1	本公司	中國	6900365	2030-09-27
16.. . .	濱化	19	本公司	中國	6900364	2030-05-06
17.. . .	濱化	19	本公司	中國	6168639	2030-02-13
18.. . .	濱化	1	本公司	中國	996167	2027-05-06
19.. . .	濱化	39	本公司	中國	977652	2027-04-06
20.. . .	濱化	1	本公司	中國	996171	2027-05-06
21.. . .	濱化	1	本公司	中國	996168	2027-05-06

序號	商標圖案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點	申請／註冊號	屆滿日期
22.. . .		4	本公司	中國	990581	2027-04-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 . .		1、4、35、39、40	本公司	香港	307027768	2025-09-12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	本公司	beikunaward.com	2028-04-28
2.. .	本公司	befar.com	2032-09-09
3.. .	濱華新材料	befarmaterials.com	2033-02-28
4.. .	海源鹽化	befarhy.com	2033-03-07
5.. .	大晟芯材料科技（山東）有限公司	dashing-tech.com.cn	2026-10-24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專利權期限
1.. . . .	一種化工循環水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17794290	2025-07-22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專利權期限
2.....	一種確保雙氧水儲罐運行安全的緊急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14639772	2025-03-21	10年
3.....	一種板結固體片粒鹼自動鬆散裝車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東瑞化工	中國	2024205431830	2025-02-21	10年
4.....	一種化工污水多級處理設備	發明授權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127336	2024-02-20	20年
5.....	一種自動盤車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30153153	2021-08-13	10年
6.....	一種太陽能自發光式風向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30221042	2021-07-06	10年
7.....	一種自動控制閥門儀表電伴熱保溫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22274847	2021-06-04	10年
8.....	一種全封閉的鹽酸裝車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15443709	2021-03-19	10年
9.....	一種高濃度鹼液雜質過濾吸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7929486	2021-03-02	10年
10.....	一種二氯丙烷精餾裝置排放尾氣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2477586	2021-01-12	10年
11.....	一種新型氣動霧化噴槍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7557271	2021-01-12	10年
12.....	一種電氣設備安裝用工具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6648907	2020-12-08	10年
13.....	一種實驗室用強酸性氣體蒸發吸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244446X	2020-10-27	10年
14.....	一種機電安裝用的電纜架設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5223045	2020-10-02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專利權期限
15.....	一種高壓變頻電機冷卻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223282299	2020-08-25	10年
16.....	一種利用複合微生物製劑處理高鹽廢水COD的方法及複合微生物製劑	發明授權	本公司	中國	201910708226X	2020-06-12	20年
17.....	消防射水靶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19305217244	2020-05-22	15年
18.....	一種氯醇法環氧丙烷裝置尾氣的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20351585X	2020-03-24	10年
19.....	一種離子膜電解槽管理和後台數據處理系統	發明授權	本公司，東瑞化工	中國	2017106753145	2019-06-14	20年
20.....	一種反式-1,3－二氯丙烯的精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3569732	2019-02-05	10年
21.....	一種氯丙烯聯產品深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356785X	2018-12-25	10年
22.....	一種用於含水丙烯的自動分水工藝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3505586	2018-12-21	10年
23.....	往複式壓縮機填料改造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721561151X	2018-11-16	10年
24.....	氯醇法環氧丙烷裝置尾氣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7216149176	2018-07-13	10年
25.....	一種氯氣精制生產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7215611543	2018-07-13	10年
26.....	一種二氯丙烷蒸餾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210433748	2016-06-08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專利權期限
27.....	一種廢料處理設備	實用新型	濱華新材料	中國	2023227445179	2024-06-04	10年
28.....	一種深冷加活性碳纖維或活性炭吸附處理化工尾氣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735925	2020-05-12	10年
29.....	一種化工用的蒸發器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732880	2020-02-14	10年
30.....	一種三氯乙烯解吸塔回流物料中含水量的在線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7645640	2020-02-14	10年
31.....	一種基於氦氣的電解槽精準測漏設備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11915055	2020-02-11	10年
32.....	一種化工生產用的催化劑分離採出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726983	2019-11-01	10年
33.....	一種化工廢氣治理的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725340	2019-11-01	10年
34.....	一種化工原料卸車過程中尾氣的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90362X	2019-06-18	10年
35.....	一種溴素生產中的溴素裝車及洩漏處理工藝系統	實用新型	海源鹽化	中國	2024224027541	2025-08-12	10年
36.....	一種溴素蒸餾裝置	實用新型	海源鹽化	中國	2023209660976	2023-08-29	10年
37.....	一種溴素生產中尾氣的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海源鹽化	中國	2023209411441	2023-08-25	10年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號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產品追溯驗證管理平台	V1.0	本公司	2025SR1157463	2025-07-03
2.	能源綜合監控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07342	2019-01-03
3.	工藝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05938	2019-01-02
4.	濱化大宗原料報表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705541	2022-06-06
5.	濱化食品質量追溯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725879	2022-06-09
6.	濱化產品競價銷售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403120	2022-10-14
7.	幸福濱化人APP	V1.0	本公司	2022SR1491928	2022-11-10
8.	濱化集團督辦任務工作平台	V1.0	本公司	2023SR1372404	2023-11-02
9.	濱化智能倉儲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147276	2022-01-24

(e) 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序號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1.	北鯤青年科學家獎LOGO	美術	國作登字-2025-F-00132332	本公司	2025-04-29
2.	北鯤青年科學家獎LOGO	美術	國作登字-2025-F-00122930	本公司	2025-04-24

序號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3.	大聖學院LOGO	美術	國作登字-2024-F-00166888	本公司	2024-06-18
4.	濱化LOGO	美術	國作登字-2024-F-00166887	本公司	2024-06-18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A股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於相關A股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于江先生(3)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L)	1.9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編纂**] (L)	9.90%	[**編纂**]%	[**編纂**]%
董紅波先生(4)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L)	0.07%	[**編纂**]%	[**編纂**]%
任元濱先生(5)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L)	0.17%	[**編纂**]%	[**編纂**]%
劉洪安先生(6)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L)	0.1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好倉

(2) 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2,056,836,276股A股及[**編纂**]股H股)(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2.99%。

(3) 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紅波先生(i)直接持有10,000股A股，及(ii)擁有以下各項的權益：(a)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其授予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待歸屬後可獲得1,200,000股A股；及(b)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的270,000股A股。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元濱先生(i)直接持有2,973,275股A股，及(ii)作為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擁有510,000股A股的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洪安先生(i)直接持有3,563,960股A股，及(ii)作為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擁有270,000股A股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表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河三角洲(濱州)熱力有限公司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1.82%
北鯤生態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濱州長江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18.75%
	山東濱財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8.75%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山東新鼎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創豐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山東濱化長盈水產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惠通水產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附註9及10。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收取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i)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預期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i) 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董事及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董事及專家概無：

(i) 合法或實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ii) 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計劃

(1) 2024年限制性A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A股。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由我們未在聯交所[**編纂**]的庫存股份撥付。因此，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以外的條文規限，我們將於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激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成員的使命感，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是在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貢獻評估收益的原則實施。

(ii) 計劃管理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尚需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iii) 參與者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核心成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授出的每股限制性A股代表在約定期限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A股有歸屬期，僅在滿足該計劃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A股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200,000股A股。

(v) 授出日期及計劃年期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60日內，董事會應確定限制性A股的授出日期，並辦理必要的登記和公告手續。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該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授出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A股已悉數歸屬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止，且無論如何，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禁售

若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受聘期間，每年擬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不得在終止聘用後六個月內轉讓A股。若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自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A股或自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得的任何收入均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若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受讓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 授出限制性A股的條件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授予選定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下列情況：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規定進行股息分配；

(4)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就受讓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1) 受讓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2) 受讓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事處視為不適當人士；

(3) 受讓人在最近12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事處處罰或證券市場禁入；

(4) 根據中國公司法，受讓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5)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讓人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的情形；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viii) 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

限制性A股的歸屬期自首次授予受讓人之日起開始。限制性A股將於歸屬期後按照如下解除限售時間表歸屬：

(a) 50%將於首次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

(b) 50%將於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

在歸屬期內，授予受讓人的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償還債務或質押。此外，限制性A股僅於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歸屬(i)上文第(vii)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該計劃項下所載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受讓人)的表現進行年度考核已達標。

於限制性A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受讓人須支付每股人民幣1.88元的授出價格向本公司購買限制性A股。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每股限制性A股的授出價格乃根據相關交易日的平均股份價格釐定。

授出的限制性A股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供股、股份拆細及股份分拆。本公司可於本計劃所載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受讓人職位變動或終止僱傭)發生時購回限制性A股。

(ix) 股息及投票權

本公司轉讓限制性A股後，限制性A股受讓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在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前，限制性A股(包括投票權和供股權)應當限售，且該等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x) 已發行限制性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A股數目為27,000,0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已發行限制性A股數目：

受讓人姓名／名稱	職位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A股數目	授出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于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14日	20,500,000	1.88	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及滿	[**編纂**]
董紅波先生.....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2024年11月14日	1,200,000	1.88	24個月起將分別歸屬50%及	[**編纂**]
蔡穎輝博士.....	高級副總裁	2024年11月14日	1,200,000	1.88	50%限制性A股的限售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額激勵計劃授予其他受讓人的已發行限制性A股詳情。

受讓人數目	描述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A股數目	授出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	關連人士	2024年11月14日	2,900,000	1.88	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及滿24個月起將分別歸屬50%及50%限制性A股的限售	[**編纂**]
1	其他受讓人	2024年11月14日	1,200,000	1.88		[**編纂**]

(2)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月採納了首期員工持股計劃，並於2023年12月採納了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期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且不會根據該計劃進行進一步的授予；以首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名義持有的22,899,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將予保留，以繼續用於其他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行的股份激勵的任何授予，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述於下文。

(i) 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二期的參與者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關鍵人員。

(ii) 計劃中的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權益

本公司將從公開市場回購A股，並按各計劃所載的指定購買價格將規定數量的該等A股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二期。各計劃項下擬持有A股的購買資金須通過員工的合法收入、自籌資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提供資金。員工持股計劃二期的各參與者持有相關員工持股計劃二期的一定百分比權益。

(iii) 計劃期限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為60個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份過戶至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開始計算。該計劃可根據本計劃的規則終止或延長。

(iv) 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二期須經股東批准。計劃均由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成員由該計劃的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二期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其參與者就行使各計劃項下所持A股的股東權利。

(v) 股份的歸屬

各參與者對員工持股計劃二期所持相應部分A股(連同任何股息)的權利，應分別自公告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按40%、20%、20%及20%的比例分四批歸屬。

A股的歸屬須達至公司績效目標及各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倘持有人未通過個人考核，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收回對應股份，且股份經適當出售後，向持有人返還不超過其出資額的款項。返還後若有剩餘利潤，該部分利潤歸公司所有。已歸屬的A股應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按比例分派予參與者，或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vi) 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為16,379,1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A股總數及[**編纂**]總數的0.80%及[**編纂**]%，該等股份已授予238名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所對應的A股總數為14,136,600股，其中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A股分別為4,350,000股及1,416,000股，分別佔本公司約0.21%及0.07%權益。除(i)本公司董事于江先生、任元濱先生及劉洪安先生；及(ii)劉世龍、吳偉、李岩山、吳春城、蔣保國、閆帥、姜海豐、劉鋒、蔡穎輝、許峰九及鍾磊(各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持股計劃二期項下的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目前我們並不存在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針對我們的、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65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付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書(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繳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10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我們於2007年10月10日緊接我們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173名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中或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及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的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支付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i) 實益或非實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i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與[**編纂**]相關者除外)。

(f) 並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g)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h)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優先於其各自的中文文本。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k) 我們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或資本匯入香港。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efar.com**)刊載：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宜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